

新广州／广州市政府秘书处·— V. 1, no. 1 (民国20年
[1931]9月)～[?]·—广州：编者[发行者]，民国20年
[1931]～[?].
：插图；附表；26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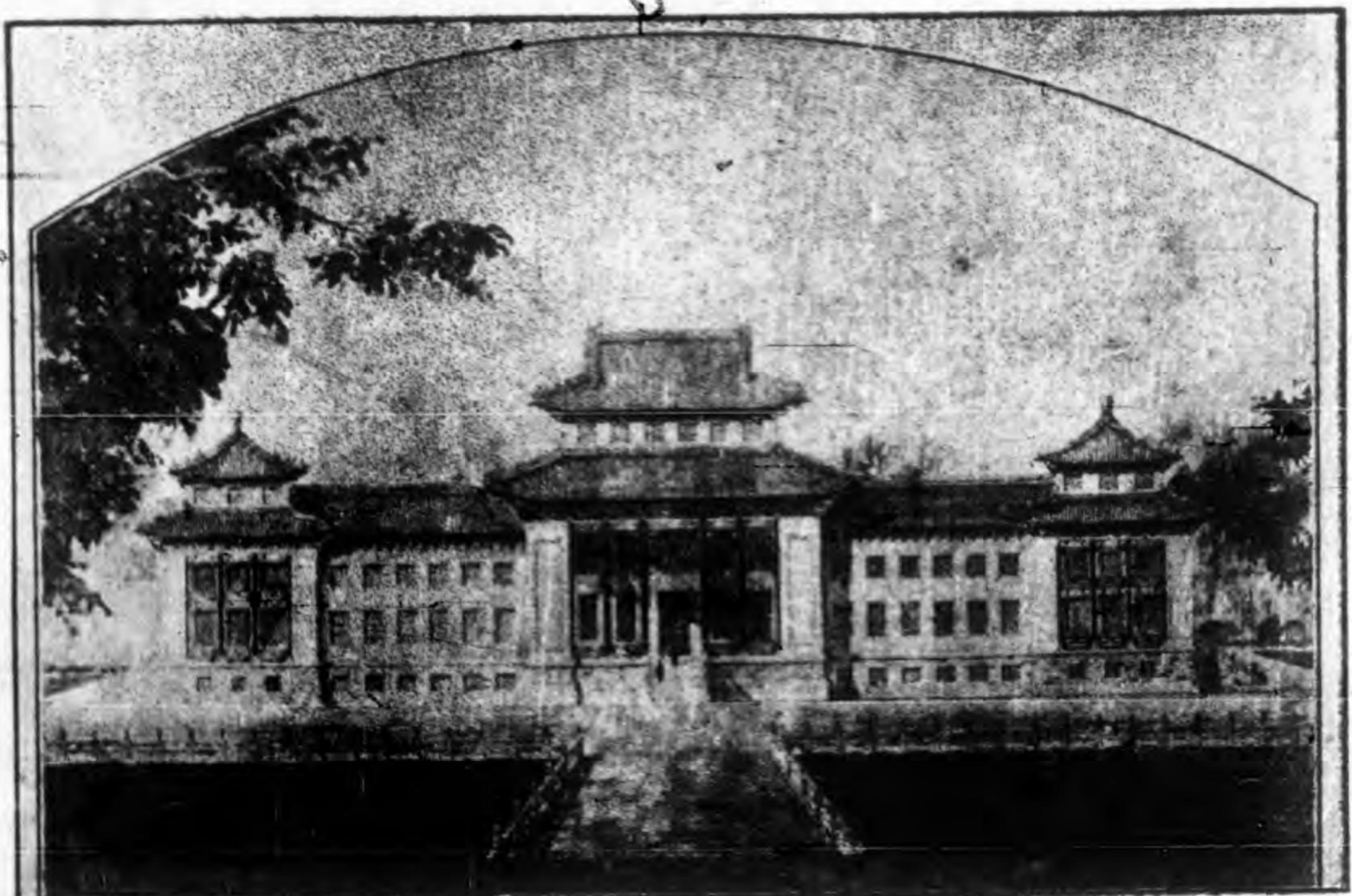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V. 1, no. 6 (1931, 9～1932, 2)

新廣實印

期一第一卷一第

圖署合府政市市州廣



行印府政市市州廣

一版出月九年十二國民華中

類紙聞新爲認號准特政郵中華

位置：廣州市府合署
在中央公園後假，以地位論，實居全市
之至中。北枕粵秀。南臨珠江，東連東山。
西接西關，百道交會，四通八達。形勢
雄勝，為全市僅有之地。

工程：全署工程，分作三期。計時六年，需費
約一百十二萬元。現第一期工程（署之前
座一，已興工建築。預計二十個月內
可完成矣。

新廣州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廣州市政印行
十二年九月出版

新廣州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

插圖

- 封面——市府合署圖案 總理遺像 市長肖像 各局局長暨本府秘書科長參事肖像
中山紀念碑 中山紀念堂 洲頭嘴內港工程 海珠填河新堤工程 珠江大鐵橋工
程 珠江鐵橋北岸橋臺工程 珠江鐵橋中段橋臺工程(二幅)

發刊詞

——專載——

程天固(1)

二十年度之廣州市政實施大綱

程天固(3)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43)

市稅整理之規劃

(67)

籌備市地方自治之進行

(71)

整理自來水廠之近狀(附圖七)

(79)

市政建設聲中之工務技術會議

(81)

潦漲中本市商業損失調查

(84)

肺結核及其預防法

(85)

夏令傳染病預防方法

(88)

市

民

須知

廣州市轄中小學校人數統計(附圖表) (90)

廣州市歷年新築馬路統計圖表 (91)

廣州市國外匯兌指數說明(附圖表) (94)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說明(附圖表) (95)

各種統計一束 (97)

本市大宗貨物出口統計——本市各國輪船出入口艘數及噸數統計——火警統計——各種汽車失慎統計——自殺統計

——看守所新收被告人人數類別表——各種醫生註冊換照統計——教養院收容貧民統計——育嬰院收容嬰孩統計——

神經病院留醫人數統計

——關於工務事項 (105)

——觀蓮市場落成——取締權宜區域內建築——跑馬場建築之進行——舊英領署改建公園——完成第二三期
馬路——濬深本市河道——最近建設事業收益預計

——關於財政事項 (112)

——改善預決算辦法——增設評價驗收兩股——市行組織公開基金檢查所

——關於衛生事項 (119)

——普及施注防疫苗辦法——禁止販賣不潔食品——修正護士註冊取締章程

——關於教育事項 (122)

——籌建市立勞工職業學校——建設模範小學——中山圖書館施工近訊——市圖書館建築近訊

——關於社會事項 (124)

林

——提倡國貨運動——禁止卜筮星相營業——籌辦賑濟之種種——嚴禁蓄婢——調查工會概況——
——關於公用事項——

(131)

——解決電力分廠在河南建築辦法——裝設美化電燈——鋪築白色行人路線——自動電話擴充計劃——
——籌建收容不良少年習藝所——取締濫受保火險——新訂警士留醫辦法——公安分局長最近之調查——交
通警察崗位之最近調查——

關於土地事項

——市稅契撥歸土地局辦理——徵收臨時地稅——編訂地稅牌戶次牌——

(133)

白 補

全世界十二大城市人口之最近統計.....	(66)
歐美各市民所負市債之統計.....	(80)
本市汽車最近之調查.....	(83)
倫敦紐約人口之比較.....	(87)
自動交通整理之裝置.....	(89)
日本文省部之公私立學校體格檢驗表.....	(90)
紐約之兩高屋.....	(98)

市行政會議錄(第一次——第十一).....

(135)

市自治法規

附 錄

杰 (160) (143)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程 市 長 天 固 肖 像





黎藻鑑長局地土



財政局長程鴻軒



教育局長陸幼剛



公用局長李仲振



衛生局長何熾昌



司法局長簡又文



秘書伍伯勝



秘書徐家鍇



第三科長孫子英



參事黃謙益



第二科長黃漢偉



廣州市中山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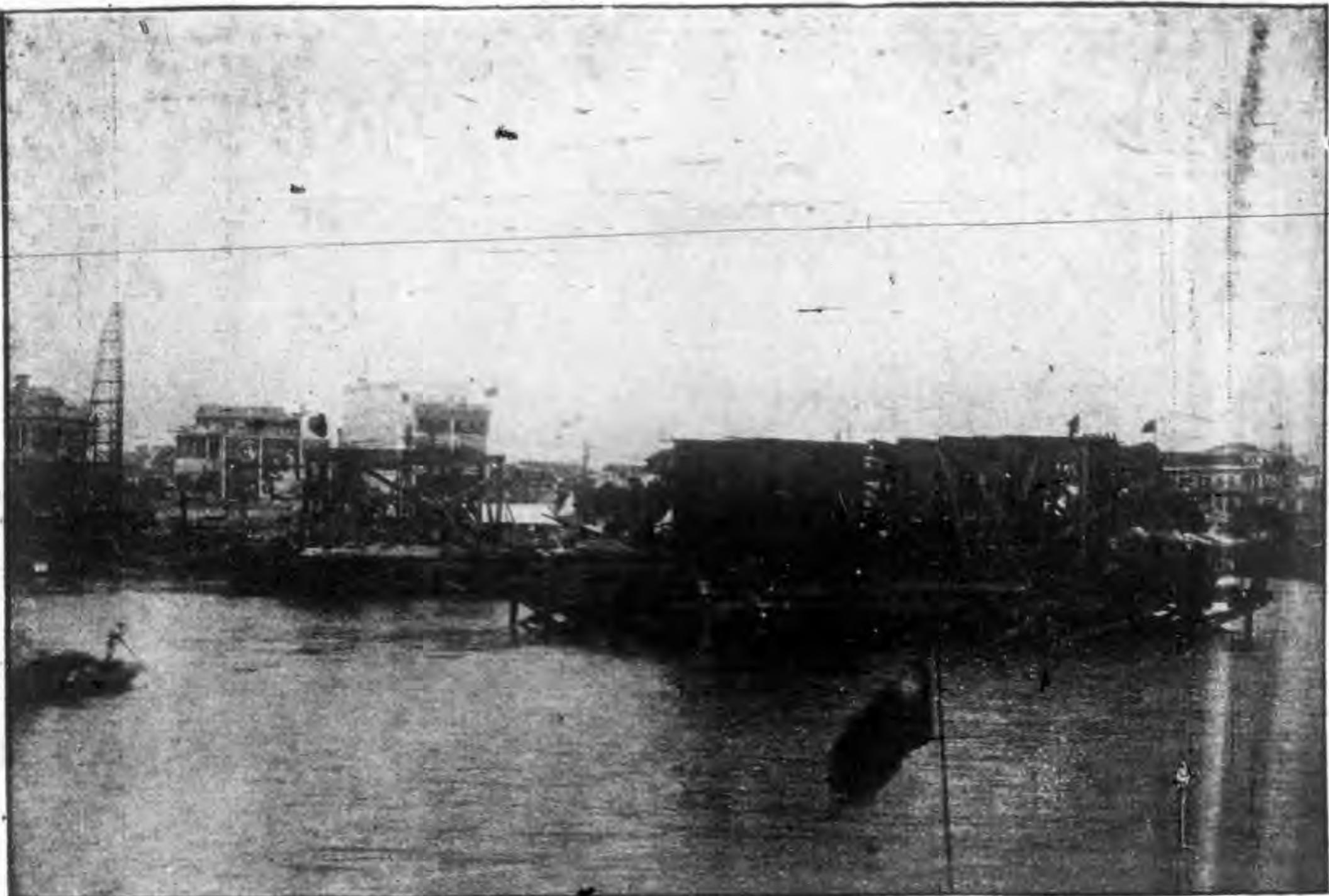
廣州中山市紀念堂
現未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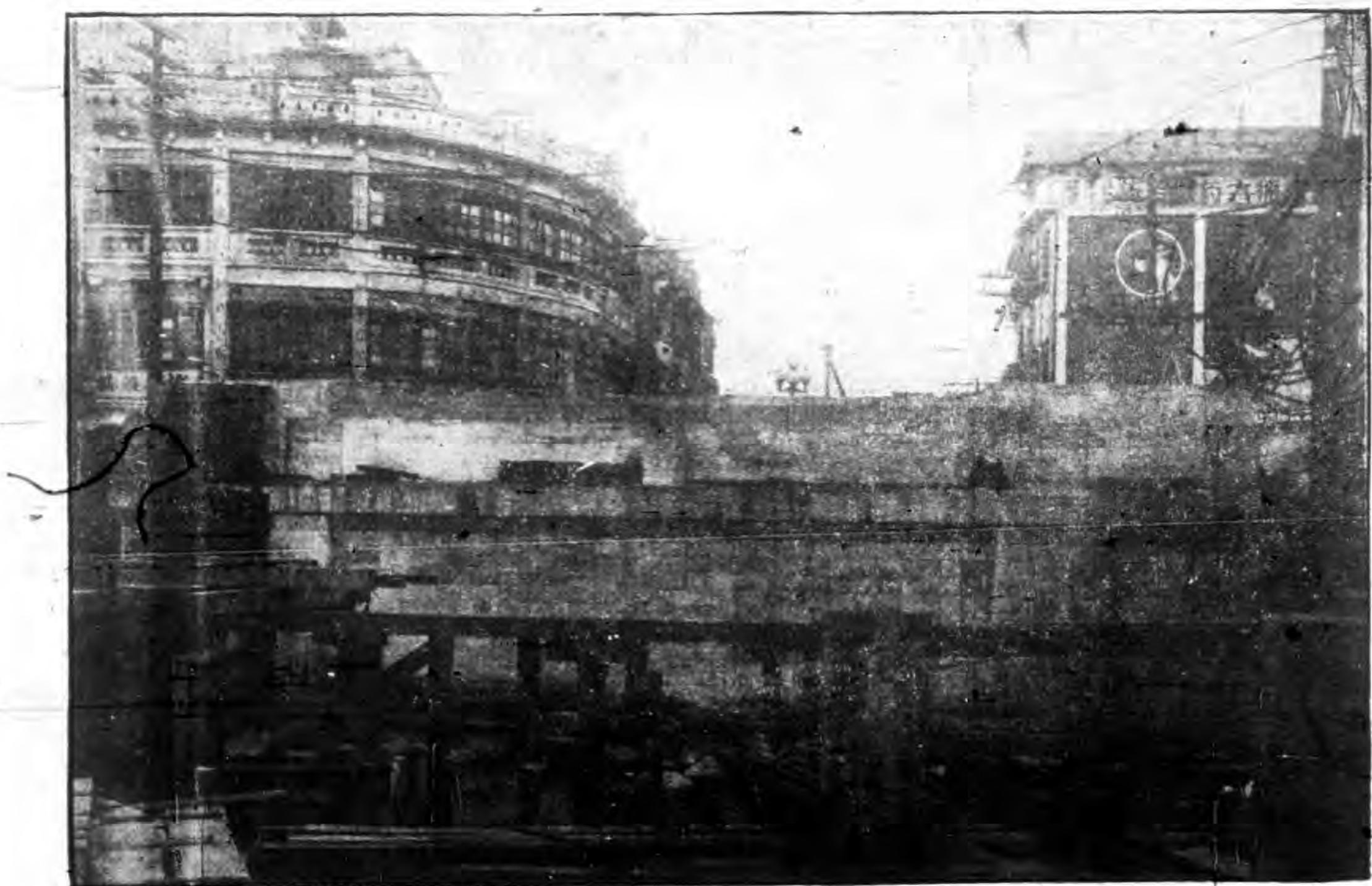
廣州洲頭咀內港工程



廣州市珠海市新河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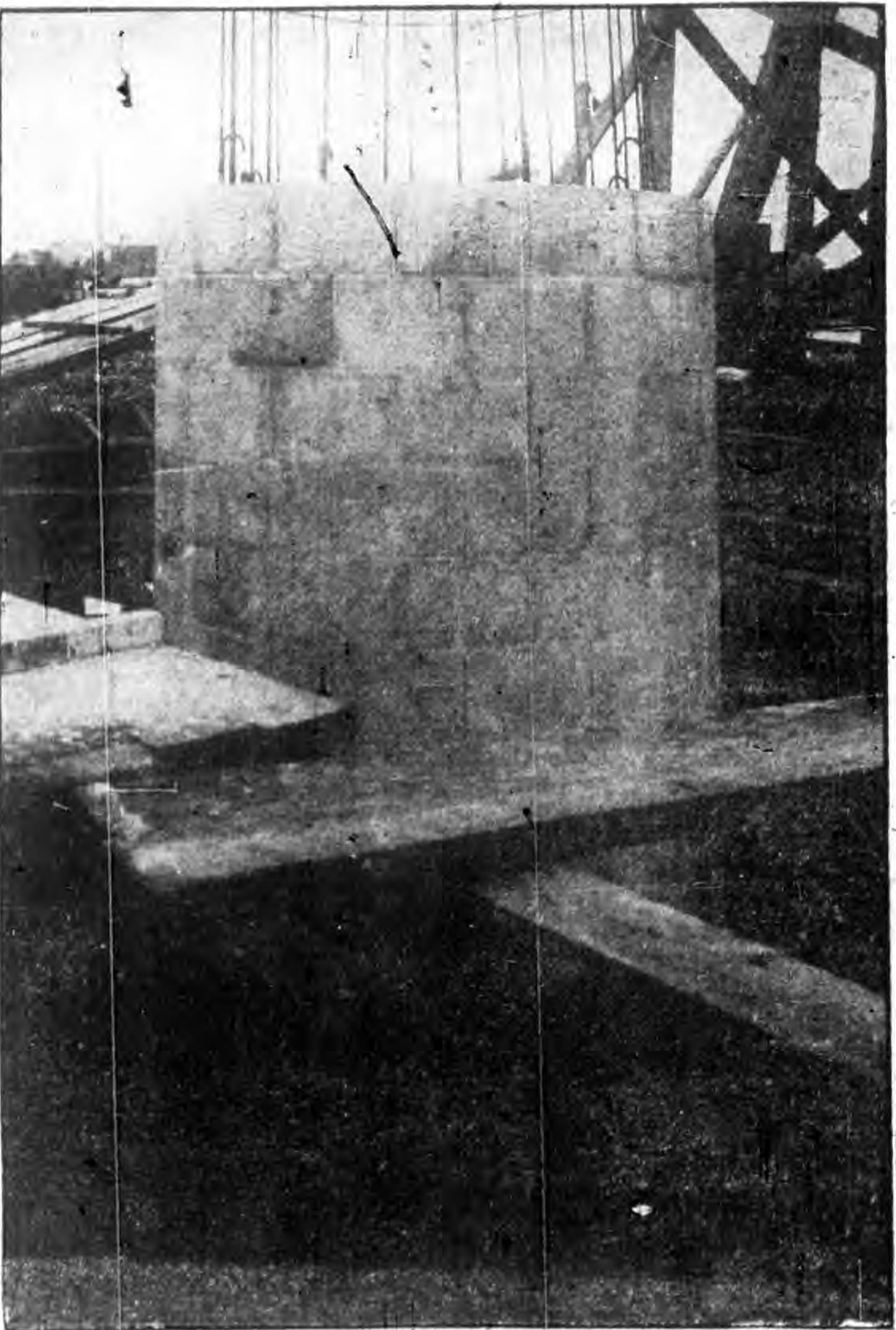


廣州珠市江大鐵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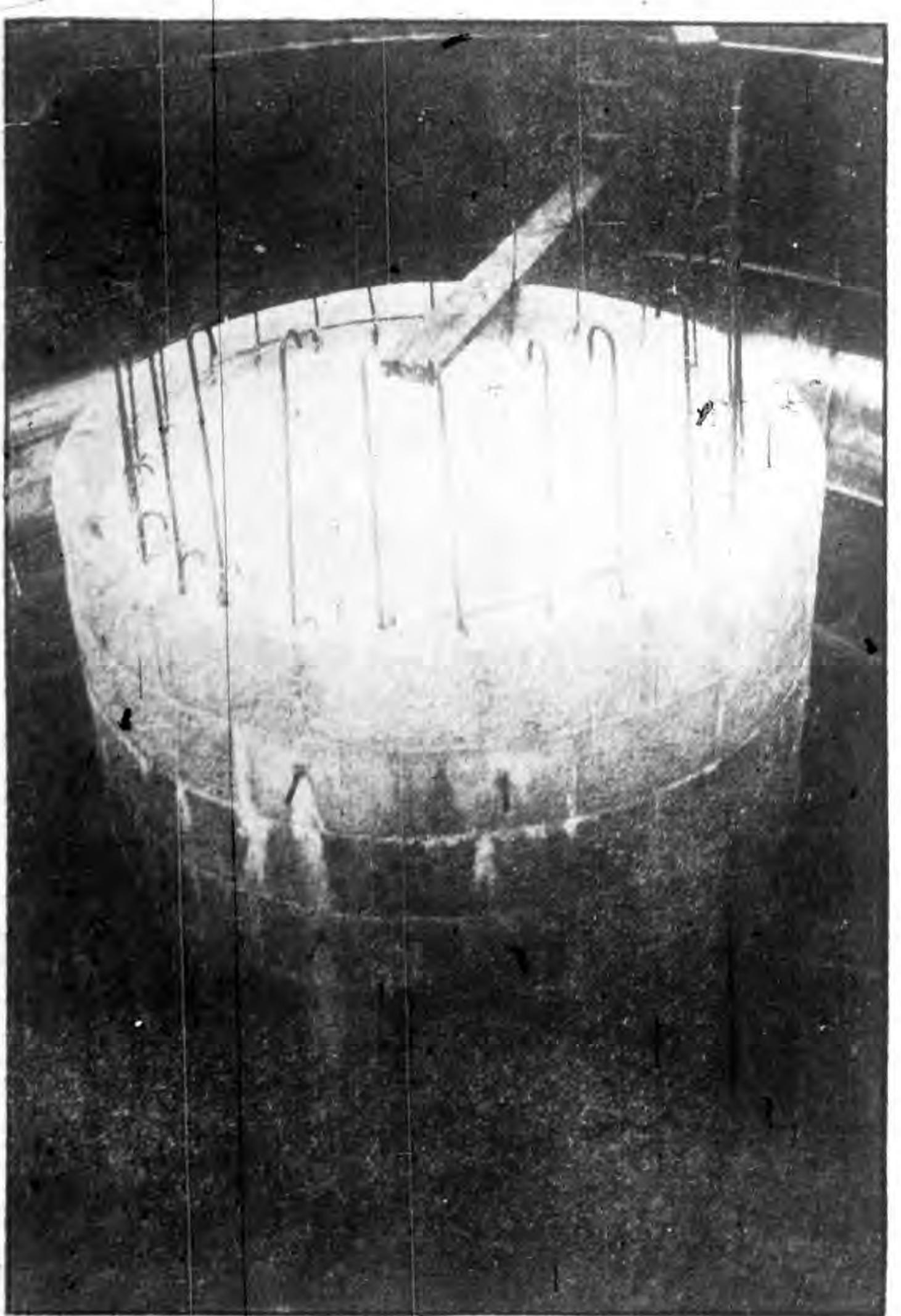


廣州珠市江鐵橋北岸工場

廣州市珠江鐵橋中段橋臺(一)



廣州市珠江鐵橋中段橋臺(二)



發刊詞



程天固

居今日中國而言市政，其措施壁畫，固貴乎治理之得人；而開物成務，尤需於市民之協助。蓋中國市政之發軔，起於現代社會之變遷，舉凡關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之都市問題，千頭萬緒，亟待解決。故必官民合作，上下一心，無閡隔，無掣肘，然後可以煥新猷而臻上理也。唯市民之協助，曷由而致之？曰必自市政公開始；然市政公開之道不一，而刊物之發布尚焉。夫市政之目的，以市民利益爲依歸者也。凡一政策之布施，一事業之舉辦，一租稅之賦課，其施之於民，用之於民，取之於民者，悉舉而宣之於民。使之釋其懷疑，蠲其誤會，堅其信仰。則一切市政之進行，不特政舉而民從，抑亦事半而功倍者矣。今日歐美各國之市政，莫不以宣傳爲當務之急者，意在斯乎？溯廣州市政之辦，十稔於茲，年有彙刊，旬有公報，日有日報，政靡大小，事無纖巨，舉刊布而宣示諸市民，使瞭然於行政之措施，而爲促進之協助。故其始也，拆城築路，反對之不遺餘力者，寢假而惟恐政府之不舉辦矣；至於現在，則更踴躍而督促政府之進行矣。夫豈市民今昔程度之差，

其進步真有如是之速？毋亦政能公開，有以起市民之信仰而已。天固掌工務有年，凡一工程之興辦，事前必詳訂辦法，布告市民，事後猶刻錄徵信，昭示大公。用是得市民不少之協助，而進行上頗覺措置裕如。觀於去年內港之建築，商方巨款之募集，即其明證也。茲者忝長市府，自慚德薄能鮮，益思開誠布公。爰就昔之市政公報，擴充其內容，增益其篇幅，刊布市政，宣示市民。辟彼造象，爲妍爲媸，見者立辨。又於事實登載之外，兼以市政學理之探討，俾爲經營設計之資助，月成一編，名曰「新廣州」，蓋取與民更始及努力建設之義。並於創刊之始，首將二十年度之市政實施大綱，揭橥市民。度是刊之出也，他日將有本於事實之證明，而發爲公正之評議者。曰：某也賢，某也不肖；若者宜興，若者宜革。則聽市民之輿論，藉覘市政之得失，不其懿歟！

專 載



二十年度之廣州市政實施大綱

緒 言

天固以樸樸庸材。忝長市政。自惟德薄能鮮。不勝任重。然以事關地方建設。敢不奮勉效勞。且年來盪竽工務。建樹雖乏專長。而臨事不苟。不避勞怨。一以戮力建設爲職志之苦衷。尙幸爲市民所共見共諒。際茲民治發揚。建設方殷之秋。革故鼎新。百政待舉。爰於接任伊始。特先將今後市政建設之實施。絜要彙佈。一以慰市民望。治喁喁之切。一以見革命不忘建設之真。倘全市民衆均能盡力匡助。以底於成。則新廣州市之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且本市財政之經常收入。歲祇三百九十九餘萬金。

。除教育經費一項。本年度共應支出二百一十六萬餘元外。所餘不及百八十萬。以之維持全市行政經費。固有憂憂其難之感矣。乃查本大綱所定之建設經費。總數達千餘萬元。就本市財政狀況而論。苟非別有善法。另行籌措。則實不知所自出。此籌款所以爲本市建設之先決問題也。

實際言之。鉅款之募集。結果雖難逆料。惟市政規劃。如確能適應社會之需求。博得人民之信仰。則社會財富。自可與各項建設事業同爲增進。而經濟問題。當不難立決於俄頃矣。試觀本市民來之工務設施。遠過從前。惟其一切用費。均屬自行籌措。而無須市庫絲毫之補助。於此可見市政建設成績之優劣。固不繫於市庫財力之豐嗇。而繫於市政設施之得失。亦已明矣。

本實施大綱所列舉之各項設計。概以（1）本市發展趨勢之觀察。（2）社會及市民日常生活之需要。（3）市庫與社會經濟之力量。及（4）現代市

政學理與經驗四者爲依據。事實與理論。互有參照。至其實施期間。則定在二十年度之內（即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此種期間之規定。雖不能概括各項工程完成之日期。未免失之武斷。惟於建設經費預算之編造。則殊覺便利。故仍權爲標明之。

此大綱之全部。按照各種事業性質。分爲八門。即

一，關於工務建設

二，關於教育

三，關於衛生

四，關於公用與市營事業

五，關於地方自治

六，關於社會救濟

七，關於土地行政

八，關於財政整理是也

要之。本大綱之設計。乃以坐言起行。實事求

是。而又切合於社會之需要者爲唯一原則。不過市政建設。至不易言。而都市問題。尤稱繁赜。管窺之見。錯誤在所不免。尙願邦人君子。有以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關於工務建設

本市工務今後三年內之施政方計。早經天固詳加釐定。並於去年將一切規劃。彙刊公佈。以爲按年實施之標準。現查去年所實施之第一年建設工作。不特成效大著。且各項工程之完成。均能依期實現。如願以償。單就第一年內所應完成之市內第一期馬路廿二線而論。其全路築成者。已有十九線。長約八萬呎（其餘三線。現亦將告完成）。此外如郊外馬路。內港建設。海硃新堤。河南鐵橋。住宅區域。市府合署。市場。中小學校舍。圖書館。平民宮。白雲公園。林場。賽馬場等偉大建設。亦已次第依期興築。完成有日。至本年度應進行之各項工務建設。除新近舉辦各

新規劃外。其餘多屬賡續完成日前實施各計劃之工作。以昔例今。如無特殊障礙。則本年工務建設之成績。深信必不出原定計劃之所期也。

一、市區設計

市區設計。其目的在改造都市。使之成爲人類居處較安全利便。而又較健康壯麗之社會。故所謂市區設計者。乃所以供應都市未來一切之需要者也。舉凡物質上。社會上。精神上。及經濟上種種需求。均歸入其範圍內。換言之。市區設計。乃在變更過去之政策。糾正及預防一切之錯誤。以謀今後社會之福利者也。其於市政推進。與都市繁榮。均有密切關係。年前本市之建設。所以凌亂無序。措置輒乖者。幾莫非因市政建設之缺乏具體計劃所致。故爲促進市政。使依理智方向。爲順序而壯麗之建設。則市區設計之擬訂。實屬不容再爲忽置。

雖然。市區設計。豈易言哉。其問題之複雜。

關係之深遠。在在均非經市政專家長期攷慮。莫能解決。至於專家之延聘。用費極大。殊不經濟。在國內各市之曾延致專家。長期駐市設計者。鑑南京一市而已。計該市先後共用去四十餘萬。始克成事。就廣州財政現狀言之。一時似難照辦。因此。現特將延聘專家駐市設計辦法。畧為變遷。改用特約設計方法。先請專家來市調查。然後。任其歸國分期設計。以省經費。茲查本市市區設計。業經特約美國市政專家 Jacob L. Crane 氏在美遙為主理。該專家日前曾親到廣州實地調查多日。對於全市設計。成竹在胸。最近該氏第一次設計報告書。亦經訂就寄到。一俟審查完竣。即可分別採用矣。

二、道路建設

A 續開市內第二期馬路——本市市內馬路。統分三期開闢。每期限一年完成。現查第二期馬路。已於去年開闢完竣。本年度所應繼續開闢之第

二期馬路。共有二十線。長約七萬二千零四十四呎。計共約需款二百八十九萬餘元。此二十線之中。現經規劃完竣。招商承築者。有下列十線。(1)仙羊街至大北直街馬路。長約五千呎。寬度四十呎。(2)寶源大街至逢源正街馬路。長約二千呎。寬度四十呎。(3)油欄直街至光孝寺。又寶富巷至淨慧街馬路。長約六千七百呎。寬度四十呎。(4)河南海天四望街至太平里馬路。長約八千呎。寬度六十呎。(5)河南水巷至福場大街馬路。長約二千一百四十呎。寬度四十呎。(6)河南洲頭咀東街至聖拱南馬路。長約六千六百呎。(7)維新路大有倉至西湖街。又尤囉坊至觀蓮馬路。長約二千六百呎。寬度八十呎。(8)豪賢街馬路。長約二千呎。寬六十呎。(9)老龍街馬路長約一千五百呎。寬六十呎。(10)凌雲里至蓬萊新街馬路。長約二千六百呎。寬四十呎。其餘應寧市。居安里。白米街。米市街。大石街。洪聖

前街。大塘街。倉前橫街。公園後街。及白雲路。第二段等十線。亦在積極設計中。此第二期馬路所經之地段。不甚繁盛。故築路費之征收。預算。祇能向馬路附近業主征收七成。其餘三成仍須設法補足之。

B 規劃及建設河南新式道路系統——查河南道路系統之規劃。原屬本市市區設計之一部。茲因該島建設。急待發展。故特先為規劃。以資應付。此島之新式道路系統。現決採用長方式設計。以由洲頭咀內港至黃埔外港各大道為經。而以聯繩省河南南北之幹線為緯。務使全區幹路與省河鐵路之聯絡。倍為利便。至於交通重要之地點。則多設對角斜路線。藉彌長方式之所短。各路線規定之寬度。除斜路線定為一百呎外。其幹路各線。均定為八十呎。橫間之支路。則定為六十呎。此河南道路設計之大概也。

河南道路系統既經確定之後。乃可進而言建設。

C 完成郊外第一期馬路——開闢郊外馬路計劃之程序。大概在本年度內。應將環繞河南島之外環馬路及腹部幹線數條。先行完成。然後陸續加以推廣。如此。則該區道路系統之基礎。當可從此確立矣。現查河南外環馬路。實於去年築成者有草芳至鳳安橋一大段。其已興築者。亦有鳳安橋至南石頭一段。除此之外。其餘各段。均已分別興築。以資銜接。至河南腹部馬路幹線。則擬先築洲頭咀至新洲之大馬路一條。此即河南馬路之東西幹線也。其南北幹線亦擬擇築數條。此數路完成之後。河南島內各鄉交通。當必異常便利。經過相當時期之預備。自不難漸趨于城市化矣。關於河南築路經費。預算本年度可由市庫補助三十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各路附近鄉村負責籌足之。近查河南各鄉鄉事會對於闢路工作。贊助至力。將見此方闢路之進行。其成效必大有可觀矣。

。亦分三期進行。每期以兩年完成之。此二期郊外馬路中。第一期郊外馬路係定去今兩年建築完竣。計共有十一線。長約十四萬三千四百呎。共需銀九十三萬餘元。現查去年一年已築成之郊外馬路。有小北至姑嫂墳馬路。西村車站至增步涌馬路。雲泉仙館馬路。中山路。鳳安橋至南石頭馬路等五線。至本年度內。須繼續興築者尚有(1)龍運里至朱村馬路。長約二千九百呎。(2)增步至黃沙馬路。長約二萬三千呎。(3)芳村至羅村及下龍灣兩馬路。長約三萬一千二百呎。(4)太平坊至新鳳凰馬路。長約九千一百呎。(5)流花橋至唐夏馬路。長約一萬二千二百呎。(6)十字岡至中山公路馬路。長約六千三百呎。合計共六線。建築費共約需五十萬元。此六線之中。其經規劃完竣者。約有半數。不日即可分別招商承築。其餘未規劃各路線。現亦在測量規劃中。

D 繼續改良養路工作——本市馬路路面之改良

三、港工建設

A 內港工程——內港建設。工程浩大。亟須分期興築。乃易成功。此港之初步建設。厥為築堤工程。統計全堤共長四千二百九十呎。完成之期約需兩年。現查內港新堤。已於去年十一月間由華益公司承築。共需工程費約五十三萬元。最

工作。前經擬定改用臘青鋪掃。并限於去今兩年內將全市馬路改造完妥。查全市馬路面積統計不過八百萬方呎。除去年已鋪掃之臘青路面外。尙有三合土路面二三〇•〇〇〇方呎。花砂路面一〇〇〇方呎。合計共約三•六五〇•〇〇〇方呎。統觀過去一年所改造之路面。已逾半數。養路工作成績之多。實出乎原定計劃所期。故在本年度內。深信必能將本市馬路路面全數改善之。此項改造路面費用。除支付外。尙需臺銀約四十五萬元。

近此堤已築成一千餘呎。打妥之鋼樁長有一千九百六十呎。鋼樁之後。沿堤沙壘亦已築妥一千六百呎。築堤工程費。除已發約二十一萬餘元外。

尚欠三十一萬餘元。在本年度內。所有該港之填地。貨倉。及堤岸馬路各項工程。亦擬同時分頭進行。務使內港建設。即於最短期間。全部實現。統計填地費用預算共需五十七萬元。貨倉四間建築費預算共需二十四萬元。堤岸馬路長約四千呎。建築費預算共約十二萬元。

B 海珠新堤——海珠新堤長約三千八百呎。係分四段填築。其中部西便一大段。長千一百二十呎。係由荷蘭公司承築。全段工程分作十二期。每期工程費港幣二萬二千元。現已完成十一期。工程費共支八期。至中部東便之一段。則由聯興公司承築。長一千呎。工程費約四十一萬元。此段鋼樁已打妥九百二十尺。填地約有一千二百華呎。至東西兩端各一小段。近已積極規劃。不久

即可招商承建。該新堤後部之填地工程。進行已久。大概在本年度內。填地工作。當能與新堤同時完成矣。

C 河南新堤——查河南西端之內港新堤。早經興築。而河南中部。即架設珠江鐵橋之處。亦經與承建該橋商人商定。請其於橋腳之左右兩邊。建築新堤六百呎。與鐵橋工程。同時進行。是河南堤岸全線。由內港以至士敏土廠一帶。其堤工建設。祇欠內港新堤至福仁街口之一段。及士敏土廠之一小段而已。在本年度內。河南堤岸。由內港至省河大鐵橋之一大段。大概可以分段興築。其東端士敏土廠之一小段。屆時亦可一併完成之。此項築堤費用。預算約需一百萬元之譜。在本年度內。此河南新堤約可完成三分之一。計需工程費約三十五萬元。

D 爆炸灘石——海珠附近一帶之灘石。高出水面。分佈甚廣。為改善河道及利便航行計。則

此項灘石之阻障。自應及早剗除。查爆炸海珠灘石之經費預算。前經省港各大洋行估計多次。最多者達港幣百四十餘萬。最少者亦逾百萬以上。聚訟紛紜。無從決定。迨後由工務局委派技士會同馬克敦公司將該處灘石體積。實地測算。始計得全座灘石共約一十三萬一千立方碼。爆炸費用。約共需銀不及七十萬元。隨即決定將炸石工程批交馬克敦公司承辦。在本年度內。約可炸去半數。計需費約共三十五萬元。

E 省河沿岸碼頭之整理——本市堤前沿岸各碼頭之建築。除公有之天字碼頭及省港澳輪船公司數馬頭器具規模外。其餘均屬簡陋異常。建築又絕不牢固。不特觀瞻不雅。而以之供鄉渡每日盈千旅客之上落。尤覺危險堪虞。此實廣州市政之絕大污點。而極須早為整理者也。

整理之法。擬先從新填省河南北之堤岸着手。蓋因勢利導。收效自易也。將來新堤築成時。

沿岸分建三合土地板的附岸碼頭若干座。專供輪渡停泊之用。然後繼續推廣。以及其他。如此。則全市陳舊朽爛之碼頭。當可全數改造妥善矣。此項碼頭。現擬招商領築之。其改建及補償舊有各碼頭產價等費用。均可取償於各新碼頭之投價。毋須另行籌欵。至較大之輪船。將來可直接停泊於內港堤前。貨客上落。異常利便。

四、鐵橋建設

A 河南大鐵橋——查此橋興築已歷二十個月。

其維新路口之橋臺。業經造至橋樑底後增。高度約有五十英呎。全臺將告竣工。河中橋座。亦已將圍擋插至紅色硬土層內。分別進行安裝石墻工作。至河南之橋臺與橋座。工程畧緩。現正添僱橋工。積極工作。大約明年夏季。全橋當可落成。此橋工程費共大洋一百零三萬兩。約伸合毫洋二百萬元。除已支付一百三十餘萬元外。現尚欠約七十五萬元。又查此橋南北兩端之進橋斜坡大道。

。均經規劃完竣。此兩斜道均採用橋拱式。其工程費用。北岸斜坡約需十二萬餘元。南岸斜坡約需十五萬元。其興築之期。亦不在遠。

五、改建全市渠道工程

本市渠道。多屬構造不良。淤塞失治。在平時則有污水停瀦。蚊蟲孽生之患。設遇大雨時行。則街巷悉成澤國。地勢較低者。水深沒膝。年來市民因感受痛苦。紛紛請求清理。責難備至。惟本因鉅款難籌。施工不易。故除民國十年間。天固初任工務局時。曾一度將本市渠道。大加修理。外。此後尙少繼續爲之者。實際言之。本市各渠道渠身之建造。既無一定之斜度。復無渠管之設置。其排水功用。已等於零。縱使日爲清理。亦勢必隨濬隨塞。徒勞無補。故爲保持模範都市之命名。及改善全市之交通衛生計。則本市各渠道之澈底改建。實屬刻不容緩。

關於改建本市渠道之整個設計。早經天固詳加

毫。住宅與舖戶均同。此次所征之渠費。如係無舖底頂手之舖戶。主客各半。如有舖底頂手之舖戶。業主占四分之一。舖客占四分之三。住宅則業主占四分之三。住客占四分之一。俱由住客代繳。准在租項內扣回。就普通之單層住宅而論。

面積三井。門前寬度十二尺者。總共繳費不過十五元六角。主客分籌。輕而易舉。且此款乃一次過之征費。并非按年科派之數。而此項渠費之徵集。概由本市商會代收代管。專指定為改造渠道之用。渠道改造完畢之後。則一切清理渠道之常年科款。均可免除。故渠費之征收。實無異於預征清理渠道之費也。

現查此改建渠道計劃自去年底開始實施後。計全街渠道經改建完畢者。有十七甫北街。懷遠驛。懷遠新街。南巷。適安里。南華巷。愛育西街。富善東西街。桂堂新街。福安街。興隆里及十八甫新街。光雅里。光雅新街。懷遠巷。萬鐘街。

昌里。萬鐘西街。懷遠北街。懷遠北橫巷。瑞典街。曹基。曹基各橫巷。瑞興里等街。其街道之平整潔淨。渠水宣洩之妥善。各街坊衆。交相許贊。是改造渠道規劃之盡善盡美。其成績固衆目共見。彰彰可考矣。

在本年度內。全市大小各渠道之半數。均可改建完妥。最近工務局特增設渠務一課。專任其事。深信全市渠道之改建。將必能於此三年內。全部完成之矣。

六、開闢住宅區

查廣州市之人口。數達百萬以上。惟醫界內面積。統計不過二萬八千畝。平均計算。除公共用地外。每人占地至多不逾一井。地狹人稠。實難支配。在昔重城阻隔。道窮不行。故地價尙低。屋租亦廉。自拆城開路後。形勢大變。地價奇貴。屋租日昂。小康之家。已不易居。一般貧民更

無論矣。且查全市商店住戶。共有十六萬餘家。其自有房屋居住者。不過三萬餘家。（此係根據年前警廳之統計數目。現在當不止此數）照此推算。自業住戶占全市住戶總數。不過百分之十九而已。除此之外。全市尙有百分八十一之住戶。

各須賃屋居住。永無固定寓所可以安居。至賃居之房舍。頽壞者十居八九。佈置亦至不如意。其地方之暗濕。空氣之穢濁。比比而是。婦孺居處之健康。幾摧殘殆盡矣。夫以秦半之市民。終日辛勤操作。欲求一可安居之所。且不可得。又何怪市民生活之日趨惡化。民不樂其生。相率爲惡。挺而走險。以徼倖於萬一乎。故爲修明市政及改善人民生活計。當自住宅建設始。

關於本市住宅之興建。現在亟須推廣於郊外。其建設規劃。畧分三種。茲特分別說明之如下。

A 新式住宅區——本市現已開闢之新式住宅區。計有松岡。上下墳頭岡。羅岡等處。面積共約

四百畝。至新式住宅區之屋宇建造標準圖則。早經工務局分別製定。最近擬再將各住宅區向外拓展。預算本年度內。可再增闢六百畝。約共需款二十萬元。

B 平民住宅區——在本年度內。擬在西村及河南草芳等處。各闢一平民住宅區。以救濟市內貧民住宅之缺乏。開闢之法。每區擬先建平民住宅一百間。及小學校舍一所。此外如警察派出所。消防分所。及築路植樹等工程。亦將同時舉辦。每區建設費約需銀八萬元。兩區合計。共約需款一十六萬元。

C 水上居民住宅區——水上居民住宅。擬於河南。芳村。花地三處。各闢一區。一切辦法。畧與平民住宅同。現查水上居民第一住宅區。近已着手收地。交工務局規劃。先行建設。每區建設費約需銀二萬元。三區合計。共約需款六萬元。

七，公共建築物之建築

A 市府合署——現代都市之設計。恆將全市發號施令之行政機關。集合於一地。謂之行政中心區域。蓋公署集中於一處。則在行政方面。固可收指揮靈便。監察周密之效。而在工程方面。亦有建築經濟。外觀壯麗之利。是誠一舉而數善兼也。惟查本市之行政機關。大抵分門別戶。隨地暫設。不特行政公署與市民之聯絡。諸多隔膜。即市府對於所轄各機關之統治。亦感呼應不靈之苦。苟欲行政效率之增高。則市府合署之籌建。實為最急之先務。可斷言也。

現本市市府合署。經定在中央公園之後部建築。全署建築工程。分作三期。前座為第一期。當中之大禮堂為第二期。後座為第三期。每期約需兩年。方能竣工。建築費共約需一百十二萬元。最近此署之前座工程。已由南生公司取價六十餘萬元承建。預計由興工日起。二十個月內。當能

完成此第一期工程矣。

B 市場——市場為市民日常飲食唯一之取給場所。其買賣交涉之頻繁。行人來往之擠擁。均甲於一市。倘非佈置妥善。秩序井然。則不特交通妨礙。觀瞻不雅。即對於公共的治安與衛生兩方面。亦將有絕大危險。乃環觀廣州全市。除市營之禺山市場及商辦之南益市場兩處外。其餘各地。均未有適當市場之設置。而市賈小販之流。為招徠利便計。復遍設攤肆於繁盛之街道。迨沿用既久。遂竟以街為市。長此以往。而欲改善內街交通。取締不良食品之買賣。維持市民居處之安寧。不其難耶。爰特體察市區住戶分佈之情形。全市分設市場二十四所。并擬於本年內。照南益市場辦法招商先行承辦七所。即（1）前鑑街（2）四牌樓（3）寶華市（4）漱珠橋（5）大東門（6）青紫坊（7）洪聖三巷等七市場是也。各市場之建設費用。均定由承商負擔。無須市庫籌撥。

C 市立中學校舍——市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設立未久。其校舍多屬租用民房或蓋搭棚廠。暫為應用。不特設備簡陋。而管理亦至感困難。故該兩中學之校舍。實有從速興建之必要。

查此兩中學校舍。興築已有多月。祇因工程累緩。久未竣工。該市立一中校舍之建築工程。原分十一期。現已完成五期。二中建築工程亦已完成第一期。預計二十年秋季始業以前。市一中校舍大部份工程。當可建築完竣。至兩校之建築費。○除市一中已支四萬餘元。二中已支八千餘元外。現尚欠市一中校舍建築費五萬餘元。市二中一十一萬餘元。

D 小學新式校舍——本市市立小學校舍。泰半係由舊式屋宇或廟觀改造而成。外觀極形不雅。至其一切間格與佈置。復多限於經濟。因陋就簡。○未盡適用。現擬先建新式小學校舍兩間以爲今後改建市立各小學之標準。此兩小學之建築地址。

二十年度之廣州市政實施大綱

○一在惠愛西路兒童游樂場。建築費約需六萬元。一在五十一年小學之附近。計收用地段約一千井。○此即五十一小學之新校舍。建築費連地價約需十五萬元。所有兩校建築之詳細工程圖則。均經規劃妥當。日間便可招商承建。

E 勞工職業學校校舍——查市校之擴充。事實上祇能吸收私立學塾之轉學生。而於自食其力之勞工兒童。尙少補益。為普及計。此項失學兒童之生活。及技能之培植。均有統籌兼顧之必要。

茲擬於石牌貧民教養院附近。建築一規模宏偉之市立勞工職業學校。以收容各勞工兒童。使於攻讀之餘。繼以力作。俾可學藝俱進。藉作將來謀生之資。而在校操作所得。亦可自給。無勞學校代其擔負。如此。則勞工兒童之生活與求學問題。○均有妥善之解決矣。此校建設費用預算共十五萬元。建築期間約需六個月。

F 中山圖書館——圖書館爲補助社會教育之主

要建設。其於學子自修。關係尤大。查本市市立中山圖書館。興築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全部工程。大致已告完竣。此館外部採用中國古殿式。內部則參照外國圖書館式建築。規模甚大。建築費共需十九萬餘元。除支付五萬餘元外。現尚欠十四萬餘元。此館建築費之全數。均由美國華僑捐助。無須市庫負擔。

G 平民宮——平民宮之籌設。其目的在救濟市內無地棲宿之平民。使之各得一廉費而可以安居之寓所。意至善也。本市平民宮之建築。為一四層西式之鋼筋三合土樓房。建築費共七萬元。現查此宮全部建築工程。已距竣工之期不遠矣。建築費除已發給五萬餘元外。尚欠約九千餘元。

H 市立育嬰院——此院之建築。概依最新育嬰院之設計。建築費暫定十萬元。現全院建設計劃。業經規劃就緒。一俟擇定適當地點。即可招商承建。

I 市立銀行——市立銀行自開辦以來。祇負嘉南樓之一部。權為設立。對於營業擴充。殊覺不甚適宜。茲擬于太平南路附近擇一適當地點。建築規模宏偉之市立銀行一所。以壯觀瞻。而資發展。至該行之建築規劃。刻正在設計中。建築經費。預算約需三十萬元。

J 國貨徵鎖場——此場之建築。外觀務求華麗。藉以廣致遊客。而推廣國貨銷路。建築費用現定十萬元。政府與商民各負擔一半。

K 市立戲院——戲劇為美妙的娛樂之下。苟編演得法。則不特大有裨益於觀眾之身心。且能啟迪市民愛國與革命之思想。收效之宏。至堪重視。查本市共有大小戲院不下十數。其中建築壯麗。佈置堂皇者。亦有一二。徒以各院均屬私人所設。志在營利。故彼等祇求迎合社會心理。所開演之戲劇。不失之荒淫。即失之怪誕。市民濡染既久。勢將積非成是。此實非社會之福也。年前

政府有見及此。曾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專從事於不良戲劇之取締。并設立研究戲劇機關。以爲澈底改良戲劇之準備。開辦以來。頗著成效。然徒有改良戲劇之機關。而無公共戲院之設立。則於改良戲劇工作。妨礙亦多。茲擬擇一適當地點。籌建市立大戲院一所。其建築規劃。畧倣外國

各大戲院之制。建築費用預算共需三十萬元。

I. 公共墳場——本市附郭山岡。墳塋林立。叢葬纍纍。若欲尋覓適當墳場。殊非易事。年來郊路大闢。市區次第展拓。收用墳地。日見增加。市民既感遷葬覓地之難。尤感墳場不固定之苦。故多有停厝庄房。久不營葬者。長此以來。不特有碍觀感。而於公共衛生。妨礙尤甚。此公共墳場之設。所以刻不容緩也。

查本市公共墳場之建築地址。現經決定在馬鞍山。其建築設計。已規劃就緒。墳內道路。概取蝶網式。沿路分建涼亭若干座。以備掃墓者休息

之用。至墳場段落之規劃。因地而異。段落劃定之後。復因道路之紓廻曲折。分別植樹建亭。自外觀之。固儼然一公園式之墳場。與舊式之鱗比疊葬者。殆有天壤之別矣。此墳場建設經費。現暫定爲五萬元。均由市庫撥支。

八、園林與公共娛樂設備

A. 公園——園林爲市民休養游息之唯一場所。

關係市民之健康。德性之陶冶。至爲重大。本市自舉辦市政以來。公園雖畧備一二。然以市區之闊。居民之衆。則僧多粥少。實有未能普惠之感。故園林之添設與擴充。均爲今後市政建設所當注意。現除將原有中央。海珠。越秀。東山各公園大加整理外。并擬續闢白雲山爲山林公園。河南海幢寺爲佛寺式公園。荔枝灣爲西關公園。法領署爲動物公園。大沙頭爲東湖公園。七星岡爲河南公園。其餘東山之仲凱公園。東山新公園等。亦在設計興築中。各公園之建設費。除支付

外合計尚需約二十萬元。

B 林蔭大道——除在荔灣公園建築一荔灣林蔭大道外。擬再於洲頭咀至鴨墩關之小涌參酌南京秦淮河兩岸之林蔭大道建設計劃。沿涌開闢林蔭

大道一條。藉供市民遊樂。該大道之建設費用。預算約需五萬元。荔灣大道之建築費預算約需十萬元。

C 林場——查市立石牌林場。業經確定爲混合林場。但仍以造材林及風景林爲主體。場內築路開渠等工作。最近均已規劃妥當。照規定之進行計劃。大約十年之內。全場即可佈置就緒。造林亦告完畢。輪伐之期。定爲三十年。此場建設費約共需六萬六千元。

D 露天大劇場——露天劇場爲公開演劇競技或集會之絕妙場所。外國名都。設備甚多。茲擬將越秀山公園之公共運動場。改建露天大劇場一所。劇場座位。悉於該場四圍斜坡設置。一切規

劃。概參照羅馬之圓劇場辦理。此劇場設置之後。原有之公共運動場。不特可以照舊保留。且可將劇場設備。全數利用。此劇場建設費用。約共需五萬元。

E 賽馬場——賽馬場爲世界名都所必備之建設。蓋藉以啟迪市民體育。振刷精神。馬術與體魄。均可同時策進。於強國強種之道。正大有關係。本市賽馬場之建築地址。現定在石牌多墳岡一帶。其場面工程。雖已竣工多日。惟最近擬將其畧加改造。以期完善。此外續進行建築者。尙有望台。辦公室。馬房。磅房。及賣票處等工程。此場建設費預算共五十萬元。除支付外。現尙欠約三十五萬元。此場現已批商承辦。其一切建築用款。均由承商墊支。無須市庫補助。

F 游藝場——游藝場之設。濫觴於歐美。蓋游藝一事。最足陶冶性情。在枯寂無味之都市生活中。得此亦足快意。茲擬於西關及東關兩處。各

設游藝場一所。招商承辦。所有建築佈置等費。概由承辦商人自行負擔。政府祇任監督指導之責。并酌徵餉項。以供游樂。而裕稅收。

G 游泳場二十二擬設置三所。一在市西之荔枝灣

一在南石頭。一在魚珠炮台附近。每所建設費預算約需五千元。三所合計共需一萬五千元。

九、私人建築之取締

一查廣州市之取締私人建築。辦理已久。其於拓寬街道。預留露天空地。及限制用料力量各方面。現已大著成效。惟是分區限制。與建築結構等項之取締。尙鮮加以注意。故東山一帶。原屬居住區域。不久已淪為市場。某區之地價一增。則建築之排比益密。此外沿街為市。遍市設廠。則更無論矣。為補救計。本市建築之取締事項。擬與分區計劃相輔進行。現除已將取締建築章程從新修訂外。并擬備新式住宅區域等取締建築章程。分區取締。以昭慎密。如此。則本市一切公私

建設當能與市區設計不相抵觸。而市區之改造。且益易為力矣。至建築發照手續。現已改善甚多。報建後平均七日內。即可將照發出。

關於教育

本市財政收入。年計不過三百九十餘萬。而教育經費一項之支出。本年度已達二百十六萬餘元。計占收入半數以上。「以市民之財力。供市民之用費」一語。觀於本市之教育而益信。

惟查本市教育經費。現在雖經盡量增加。(本年度各局經費。均有節減。惟教育經費則增加約七十萬元)然市內失學兒童。亦數不在少。此外市立各小學教職員晉級增薪之資。復年需八千金。長此以往。則市校經費。年增無已。市府區區三百餘萬之歲入。其將何術以資應付乎。故為量入為出及普及教育計。則本市教育事業。自應預為整理。務使一切支出。胥能財盡其用。然後本市今後之教育建設。始能作健全之發展也。

以下關於本年度各項教育進行計劃之擬定。即本斯旨。

一、市立學校

A 中等教育——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已成立者有一中。二中。師範。美術。商業。職工。職業。保姆。實驗中學九所。講習所有國語。及世界語二所。計共八十一班。學生三千餘人。年支經費約三十餘萬元。現查市商一校。學生人數不多。實可併歸一中辦理。歸併之後。不特常年經費每年可節省數千元。即該二校之教育效能。亦可藉此而增進。因兩校合辦。其教務與經費。均已集中一起。則良師之聘請。自較易得故也。

至市師及第二中學兩校。本年度均擬酌增班額（市二中增設三班市師增二班）俾小學畢業各生。多得升學之機會。此外關於市立各中學校舍之改建。進行亦甚積極。現除一中二中兩新校舍不久即可落成外。其餘各校之改建計劃。均多在籌備

設計中。

B 小學教育——本市市立小學之已成立者。達五十三班。學生人數共三萬六千四百六十餘人。年支經費八十餘萬本年度擬增設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小學共三間。分設東山。河南。小北三處。并擬將各校規模。逐漸擴充。務使班額增加。（本年度共增設六十班。）設備改善。則義務教育之推廣。自易為力。

C 幼稚兒童教育——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之基礎。本市從前雖在師範及三數小學附設幼稚班。仍嫌過少。今擬在市內適宜地點。籌備完備之幼稚園二所。建設費用共約需二萬元。此外并擬在校址較寬之小學。增設幼稚班額。以期推廣幼稚教育。

E 特別教育——擬籌辦市政講習所一所。一方令市府各機關職員之未嫻市政者入學講習。一方

收容市民之願習市政者。庶於市政人才。多所造就。此所之開辦及經常各費。本年度共約需五千元。

○二、社會教育

A 擴充及整理民衆識字學校——本市現雖有民衆識字學校百餘班。每年二期。收容學生萬餘人。然市內失學人數衆多。尙未能盡量容納。今擬依市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分區分期增設。以資擴充。至整理方面。則力求教材教法之改良。並設一實驗民衆學校。一切教材教法。均先由實驗民衆學校試行有效。然後推行於他校。以求實益。

B 簽備實行強迫教育制度——此制度爲本黨政綱所釐定。無論如何。將來亦必有實行之一日。茲擬於本市先爲創辦。以爲全國倡。關於實行強迫制度之整個計劃。現已將規劃就緒。一俟校址及教師兩問題獲得完滿解決時。即可按步推行此

制。強迫教育成功之後。不特廣州市之教育。生色不少。即全國教育行政。亦可頓闢一新紀元矣。

C 舉行播音演講會——查無線電播音爲施行民衆教育最良好之工具。歐美各國。久已採用。成績卓著。茲爲灌輸常識。推廣教育起見。每週特敦請市宣傳部暨市府衛生局教育局各機關。派員輪流主講各項政治。黨務。社會。衛生。教育等問題。以廣宣傳。

D 籌設美術院——藝術教育。關係文化甚大。惟本市對於此項建設。尙付缺如。殊屬憾事。今擬籌設美術院一所。以資市美學生之觀摩。并供市民之瀏覽。建設費約需五千元。

E 擴充博物院——擬積極搜購各種品物。以充實本市博物院之設備。此項品物之購置費用。概屬臨時支出。故欵額暫不規定。

F 籌設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之設。所以

使民衆浸潤於知識道德之中。而潛養其人格。收效甚大。今選擇市內適中地點。籌設一所。內分歷史。地理。博物。美術。工藝諸部。并設國民訓練堂體育場等。以求完備。建設費現定三萬元。

關於衛生

衛生行政。爲現代市政之要圖。蓋市街之潔淨與否。固在在與一市之觀瞻與繁榮有關。而於市民之健康。影响更爲深切。本市人烟稠密。空氣惡濁。故公共衛生。亟須注意講求。實無疑義。茲特將本年度之衛生行政各要點。縷述於下。

一、潔淨地方及維護公共之健康

A 渠溝之消毒——本市渠道及濠涌之改造計劃。業經工務局積極進行。成效大著。惟是渠道改建完畢之後。其渠水之消毒問題。仍甚重要。自應統籌兼顧。以竟潔淨地方及消滅蚊虫之全功。

B 清糞及公廁之改良——此項計劃。實行已久。但因時間關係。一切設備。現尚未臻完善。茲特添置運糞車輛。分區專用。務求運輸迅速。以免市民之厭惡。至全市公廁。近已積極籌劃改良。預算本年之內。可建築新沙廁十餘所。水廁數所。各廁之中。擬劃出一部。以備增設女廁。再查市內公共場所及酒樓食店之廁所。多附設廁內。其於公共衛生。至有妨礙。亦擬一併取締。用資整頓。關於全市各公廁之改建經費。係由清糞捐款撥支。均無須市庫擔任籌措。

C 食物之檢驗與取締——不潔食物爲傳染疾病之媒介。夫人皆知。故外國都市之檢驗食物。辦理至爲慎密。現查市內所售之牛乳。汽水。雪糕。魚生。及一切清涼飲料食品。均爲較易於傳染。疾病之食料。自非嚴加檢驗與取締不可。故本市對於上列各項食料。如非經檢驗合格。概不准予發售。至於本市屠店之宰賣生畜。年前常有吹水

吹氣。及私宰死病獸畜等流弊。現除設立屠場。專司查驗宰獸之責。并嚴禁私宰獸畜外。并擬籌設焚獸場一所。凡有死畜。即由該場焚化。以免死畜暴陳市內。而重衛生。

D 公共浴場。及食堂之籌建——本市市場及公共墳場之建築。現經工務局規劃完竣。不久當可次第舉辦。至於公共浴場及食堂之籌設。關係平民之健康。亦甚重要。茲擬於市內擇定適當地點。分列招商承辦。其建設費用。概歸承商負擔。之。

E 成藥及藥店司藥生之取締——關於葛丹丸散各項成藥及藥店雇用司藥生之取締。辦理已久。現仍繼續嚴厲執行以免貽害社會。至藥店司藥生之註冊章程。其有未盡妥善之處。亦均經分別修正。

二、防疫

A 擴充傳染病院——本市傳染病院。僅有象岡

一所。設備簡陋。管理未周。現值海港檢疫厲行之時。對於患者之收容。國際之觀瞻。均應注意。茲擬將傳染病院積極擴充。以求完善。此病院之擴充費。本年度約需一萬元。

B 設置蒸汽消毒室——本市地方遼闊。住戶衆多。遇有傳染病發生。患者固由病院隔離治療。惟發現病症地點。及患者之衣物等件。向無消毒之處置。自難免輾轉傳染之虞。今為杜絕傳染計。擬籌設蒸汽消毒室一所。以資辦理。建設費用約需一萬元。

C 改用硫黃機薰洗船屋——本市海港檢疫所檢驗船隻。為數不少。遇有傳染病發生。恒用舊法。以硫黃焚燒薰洗。此種消毒辦法。既不完全。時間復不經濟。今擬改用此機。以薰洗船隻。至于住宅方面亦適用之。此機之購置費約需五千元。

D 整頓妓院衛生——本市妓院衛生。向不注意。傳染之媒。多由是出。今擬積極整理市內各妓

院。以期減少傳染。

E籌設療養院——現擬在郊外擇一適宜地點。建設療養院一所。專爲收容肺癆病人。隔別留醫之用。建設費約需十萬元。

F籌設火葬場——現擬在郊外籌設火葬場一所

。凡患急性傳染病致死者。於一定時間內。即須
移送該場。舉行火葬。以杜傳染。此場建築費約
需一萬元。

三、醫務

A 完成新建市立醫院——金字灣之市立醫院。
第一期工程。久已竣工。其所添購之醫療器械。
亦已陸續寄到。現擬將教育路之市立醫院。遷設

娶孩起見。擬在市內籌設市立產科醫院六所。地點擬擇小北。東關。宜民市。花埭。河南等處。此項產科醫院之設立，均擬由本市各善團撥款開辦之。

關於公用及市營事業

發展都市之公用及市營事業。為政府造產之主要條件。所有一切新增的教育衛生等經費之支出

B 繼續舉行中醫考試——本市對於中醫考試。自民國十六年後。業經停止舉行。現查市內中醫之譜。

○亦胥賴以維持。此種事實。攷諸外國都市之發
達史不乏明例。本市財政收入。最近已有入不敷

出之傾向。則解救之法。實不能不積極從事於生產事業之興辦。此公用與市營事業之所以亟須提倡也。以下為本年度發展公用及市營事業之各項進行計劃。

一、交通

A 統一長途汽車事業——查本市長途汽車。先後招商承辦者。計有十數家之多。對於行駛各路線之車輛。既不能因地方之旺淡。而支配車輛之多寡。又不能互相聯絡以求貫通。為補偏救弊計。

C 改良人力貨車——本市人力貨車。自改換膠輪行駛之後。對於養路工程。大有補益。惟查市內所用之兩輪貨車。向無設置手掣。當拖車行走斜路時。如人力不足。險象立見。茲特通飭車主。○加裝兩輪貨車手掣。以免危險。

二、自來水

A 整理舊水廠——自來水在商辦時代。其辦理之腐敗。已無可諱言。自收歸市辦之後。除籌設新水廠外。并將舊水廠澈底整理。以為暫時治標之計。整理工作。有下列各項。(1) 添設三連雙盤式二百匹馬力雙桶機一副。(2) 添設螺旋機一副。(3) 添設氯氣殺菌機一具。(4) 增設新式蒸

B 改訂全市長途汽車路線——查本市馬路之闊闊。工務局已有整個進行計劃。最近第一期路線●業經完成。全市道路交通。已日臻完善。為普

及全市車運。及發展近郊住宅區域計。現擬將全

市長途汽車路線從新改訂。期收運輸經濟。路線聯貫之全效。

前約增加三分之一。

B 建設新水廠——此新水廠設在舊水廠南便一帶山地。面積約三十餘畝。取水方法。係先由河水流入蓄水池。用低壓力抽水機抽進沉澱池。經

沉澱池之沉澱。及濾水池之砂濾。使濁水變爲清水。又經化學藥房。施以化學物料殺菌後。乃由清水坑流入清水池。再用高壓力抽水機抽進三十

寸大管。直達越秀山新水塔。以灌輸於全市用戶。建設費用連材料及機器購置費共約需二百一十萬元。此爲新水廠建設計劃之大畧。茲將該廠建設工程進行概況。分述如下。

1，沉澱池及石灰藥房——沉澱池分南北兩個。每個間分一二格。每格濶六十五呎四寸。深十五呎。其間格牆壁。俱用六寸厚三合土鋼筋造成。異常堅固。現此池除上層細沙尚未舖妥外。全池工程及池底退水管。六寸退水掣。兩旁大水槽。蓄池後之石灰藥房。均已竣工。

2，急性和緩濾池。此項水池共十六個。係數設於兩沉澱池之間。每池濶二十四呎。深十一呎。各地工程。除上層細沙現未舖妥外。其餘均已竣工。

3，清水池——此池長一百零五呎。濶六十呎。深十八呎。此池工程及水管。現均已竣工。

4，低壓力抽水機房——此機房已竣工。機房內各機之安裝工程。亦已完成十分之九。

5，高壓力抽水機房及發電機房——此兩機房已落成。各機亦將安裝妥當。

6，越秀山新水塔——此塔建築於越秀山象岡之頂。塔基之建築。及塔身之安裝工程。均已告完竣。再查此塔位置。高出全市。該塔落成之後。則雖在崇樓峻宇之水管。其壓力亦可昇及。食水供給。當無虞或缺矣。

7，三十寸大水管——由新水廠至越秀山新水

塔。又由新水塔至惠愛路之水管。現擬裝設三十寸大水管一條。長約二萬尺。此管安裝工程。約已完成十分之六。

以上均為自來水新水廠最近建設之實況。此廠之建築及機器之安裝等工程。大約本年八月內當可畢事。至由越秀山新水塔至新水廠之三十寸大水管之裝造。在本年十二月內。亦可告竣。新水廠建設計劃全部完成之後。本市自來水之水量比較現在約增一千萬加侖。此新廠之建設費用。除現已支付一百五十餘萬元外。尚欠五十五萬元。

C 其他進行事項——除整理舊水廠及建設新水廠兩事外。最近亟須進行之工作。尚有下列各項。
（1）償還舊公司股本（除上年已還三分之一計四十餘萬元外。其餘三分之二。則擬於本年度內償還半數）
（2）推廣鏢戶（共需水鏢購置費約五十萬元。此項費用。可由用戶按櫃支付。無須另行籌措）
（3）發展營業及從新劃定征費區域。

三、自動電話

A 添設自動電話三千號——本市自改裝自動電話後。以通話敏捷。言語清晰之故。市民之請求裝設電話者。紛至沓來。不旋踵而第一次數設四千號之電話。即已全數裝用完畢。以後報裝各戶。遂有額滿見遺之憾。茲特再添設自動電話三千號。并指定四百號設在河南。一百號設東山。其餘則分設河北市區之內。以期普及。此項添設電話工程各費。均由中國電氣公司墊支。將來以收入之電話費償還之。

B 裝設省港長途電話——省港長途電話為利便旅港華僑及增進兩地商業之重要建設。現查此項電話鐵甲電纜之裝設工程。由香港直至本市電話總所。業已全部完成。本年九月一日即可通話。裝設工程費用。均由中國電氣公司墊支。將來以收入之省港長途電話費償還之。

C 整理省佛長途線——查省佛長途電話線計共

六對。去歲通話時因趕於接通該項線路。故仍沿搭舊桿。現查舊桿之設備。甚不適宜。茲特擬重新改裝新線桿。以免通話時發生窒碍。此項建設費用。亦由中國電氣公司代為墊支。將來由電話費收入攤還之。

四、電力公司

本市電燈光線之暗弱。電力供給之斷續無常。久已為市民所詬病。年前政府曾一再令飭該電力公司。加以改良。詎為期甚久。仍無振作。乃毅然派員組設整理委員會。以負整理該公司之全責。整理期間。初定一年。迨今秋八月整理期滿之

A 擴充營業——市立銀行之開辦。為時雖已甚後。省府以該公司積弊甚深。內容複雜。整理工作。尚待賡續辦理。遂再決定改歸市政府派員繼續整理。以竟全功。此市府接辦電力公司整理委員會之經過也。

查電力公司之整理方法。簡單言之。可分治本與治標兩種。所謂治本者。乃另建新廠於附郊地。關於市立銀行本年度之擴充營業計劃。略有下

點是也。此項計劃。非有二千萬元以上不辦。現在整理期間。時日短少。無論籌款與施工。均難辦到。故最近所進行者。祇屬於治標之工作。即(1)修整舊機。(2)改換新爐。(3)添購新機。(4)增設電力分廠等是也。此治標工作全部建設費用。約需百六十萬元。現市府對於此項建設經費。已商定籌借辦法。預料在本年度內。當可將此治標計劃。全部完成。屆時全市需用電力。自可充分供給。而再無缺乏之虞矣。

五、市立銀行

A 擴充營業——市立銀行之開辦。為時雖已甚久。惟其業務之經營。現尚未有充分之進展。茲擬於本年度內。將該行業務盡量推廣。以徹成該行爲本市最有力量之經濟組織。如此。則今後各項公營實業之籌辦。自必有所資助。而無復難事矣。

列各項。(1) 購定行址。自行建築銀行一所。
(2) 繼發憑票一百萬元。以利市民之交收。(3) 增發一元憑票一種。計二十萬元。(4) 積極擴充匯兌事業。

B 簽設平民借貸處——市立銀行爲市政府公有之銀行。亦卽市民公有之銀行。其與市民之利害關係。至爲密切。故市行對於市內平民之生活。實應負維持與改善之義務。因此。現特擬先籌設貧民借貸處。以最低利率。貸款人民。使全市之貧而無告者。得所周濟。

六、市政日報

A 購買鑄字機——該日報排印新聞時。如遇欠缺。或不敷之鎗字。素向坊間鑄字商店購補。匪特往返需時。且甚不經濟。今擬自行購買鑄字機及字模各一副。以爲改鑄舊字及增鑄新字之用。此機之購置費。約需二千元。

B 添置印字機——查該報銷紙數量。日見增加

。現祇有印字機兩副。實未足以應付。茲擬籌添一副。以求出紙時間之迅速。及出紙數量之增加。此機之購置費。約需三千元。

C 設立圖片製造部——報紙上插以圖片。不僅爲報紙美觀上之點綴。且最足怡悅閱者。及喚起市民之注意。最近市政日報已聘有美術專員一人。從事攝影。惟製版一項。市上商店。取價極昂。現特設圖片製造部。自行製造。以資撙節。而期完善。全部開辦費用。共約需五千元。

關於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乃實行民主政治之基礎。亦卽吾黨主要政策之一。現值訓政時期。亟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作還政人民。施行憲政之準備。現國民政府積極施行吾黨政策。勵行地方自治。限期三個月促成。本市乃國民政府所在地。爲全國首善之區。在過去既爲吾黨之革命策源地。在將來當爲吾黨建設之模範區。故推行地方自治。應比

各地爲急切。顧人民狃於故習。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則自治事項、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尤有待於政府之協助。按期遞進。方克完成。本市推行地方自治。程序如下。

一、籌備時期 本時期凡百草創。籌劃協助。殊費苦心。自應先行成立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集合人才。群策群力。以作協助人民籌辦自治之中樞。本會成立後。即趕速加緊宣傳。以期喚起民衆。踴躍參加自治事務。一面劃分全市爲三十餘區。四百餘坊。派出大隊助理員。

二、實施時期 本時期各級自治組織。經已完成。有坊民大會。區代表會。及市參議會。以爲立法及監督市行政機關。市民對於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官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且經過一定時期。市長亦由人民選舉。而本黨之一切福民政策。皆由此完善之下層基本組織。次第實施。即本市之蔚爲全國模範建設區。亦於是乎實現。

關於社會救濟

分區調查及格住民戶口。及職業團體。同時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各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市民宣誓登記。及造具公民名冊。並指導監督各坊公民選舉坊長副坊長。依次遞及選舉區委員及市參議員。以完成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本時期事煩時促。人才經費。諸待張羅。政府韙勉從事。不敢告勞。但成效如何。是在市民之

現代都市之發展。乃一畸形之建設也。其趨勢惡化。兩者背馳。相去愈遠。於是勞資之利害衝突。與一切複雜難決之社會問題生焉。爲改造社會。使之成爲人類互助共利之樂土起見。則凡百設施。自應趨重於改善平民生活。及其非資本主義之建設。以下關於社會救濟之行政設計。即本

此旨。

一、發展農工商業

A 積極辦理農工商業調查統計——本市農工商業俱未發達。欲圖改進。必先從事調查統計入手。惟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至為繁複。本市調查統計人才。頗為缺乏。今擬先設調查統計員訓練班。招收學員。加以訓練。俾得助理調查及統計等工作。

B 倡辦基本工業及特種工廠——我國工廠。其

原料與機械。大都購自外國。漏卮甚大。政府對於製造原料之工業。自應竭力提倡。茲擬勸導僑胞。或由政府補助。集資設廠。專從事于原料與機械之製造。以圖挽回利權。現查內港業經建築。關稅亦已提高。則此等工業之興辦。固甚易收效也。

二、扶植勞工

A 保護女工及童工——本市工廠或商店對於僱用女工童工之待遇。每多刻薄。今擬依照工廠法

之規定。督促實行改善。

B 督促改善各工廠衛生及安全設備——本市各工廠之設備。數多簡陋不堪。關於衛生安全等設備。往往忽畧。今擬督促實行改善。

C 設立職業介紹所——失業人數之逐年遞增。已成現代都市之通病。故失業問題。至屬難於解決。為補救計。現除積極發展市內工商事業外。并擬設立職業介紹所。以便容納一般失業之勞工。

三、公益事業

A 整頓各善團——本市善團雖多。然大都因循泄沓。無甚起色。今擬積極整頓。對於善董之選舉。善產之經理。善團之工作。均力求改善。期收實效。

B 整理貧民教養院——此院收容貧民。約在四

關於土地行政

都市土地法之訂立。其目的在限制地價之暴漲。使土地之非以資本或勞力改良而得之利益。均能涓滴歸公。而不爲私人所壟斷。意至善也。查

本市地政。向照「廣東省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規定辦理。將來地政法規完全制定頒佈後。則本市土地行政。亦必同時有所變更。以下所列舉者。均爲應付目前需要所必須舉辦之計劃。

一、土地登記及代辦稅契

A 推廣測量登記範圍——本市原有區域。均經測量完竣。各業戶之違章登記者。亦極踴躍。現擬擇地設立郊外區臨時辦事處。分區辦理。甲區辦竣。即移駐乙區。以資推廣。而省經費。

B 改正拓寬道路兩旁地段面積——本市原有區域各經界大小圖則。業經次第制備。惟因開闢馬路及改良街道。致各圖所繪道路及屋宇面積。按之實際。多有未符。對於辦理登記及征收地稅。

不無妨礙。今擬令工務局。將已經開闢及以後續闢各馬路之寬度。及兩旁舖屋被割尺數。繪圖列送土地局俾便按圖分戶更正。以求準確。而便整理。

C 代辦稅契——查市內土地及房屋稅契事務。自由財政廳委托土地局負責辦理後。稅契收入。頗有增加。現擬增加人員。專任其事務。使稅契敏捷。以便市民。

D 編造土地登錄冊——查歷年收受之地價申報書。

除屬移轉分割及欠圖契等登記案。須待保存登記案登錄完畢。及補填面積後。方能着手登錄入冊外。其餘均已將登錄完竣。以後所有未及登錄之保存登記申報書舊案。仍當繼續登錄。一俟登錄完畢。即進行清理移轉分割等舊案。至於新收之申報書。仍隨到隨辦。以免積壓。而便編查。

E 設編列土地面積分配表——此表之編製。係

將每一測量區段各經界大圖。分為若干張。表內列明舖屋學校衙署醫院公園娛樂場草地。及未建築之宅地等各佔面積若干。釘成一帙。以為都市設計及市政設施之依據。亦可供市民之參攷。

二、徵收地稅

A 按區試行平均地價實行征收增稅及正式地稅。——本市原有區域之土地。將來登記完竣以後。首要之工作。即為平均地價與照價征收地稅及增價稅。茲擬按照測量區段。依次分別舉行。凡某區土地完全登記後。即就該區試行平均地價。并照價征收正式地稅及核算增價稅。其以前照租值伸算之臨時地稅。即行取銷。以昭平允。而示劃一。

B 整理無建築宅地地稅——無建築宅地地稅係暫照土地登記價格。核計稅額。查本市第一次強迫登記已經期滿。現擬從新佈告。所有未登記之無建築宅地。一律限期申報。如過期仍不登記。

則作官市產論。收歸公有。其有已經申報隨後建築上蓋者。則查案將該無建築宅地稅戶註銷。改照有建築宅地征稅。

關於財政整理

都市財富與人口之增進。遠不若施政用費增進之速。故主持市政之人。恒覺事業之急待舉辦者極多。惟財力所許辦之事則甚少。稽諸外國各大都市。幾若同出一轍。此財政整理所以為發展市政之先決問題也。本市為建設落後之舊都。百政待舉。然細查財政收入。每年祇約得四百萬金。以之支付行政與教育經費。已時虞不足。至建設用費之籌撥。更無論矣。故為促進本市建設事業之發展計。則財政之整理。實屬刻不容緩。關於本市財政今後整理之方針。現經分別釐定如下。

一、開源與節流

A 整理稅收——本市稅捐。向採包商制度。故稅率無一定之標準。稅收無真確之報告。流弊百

出。重苦人民。現擬將全市稅捐。於包商期滿時。分別改用政府委辦制。而撤銷包商制度。同時更明定稅法稅率。及嚴密稅收機關之組織。務使稅款收入。涓滴歸公。不致爲捐商所中飽。如此。則在政府方面。自有增加稅收之利。而在市民方面。亦無捐商苛擾之弊矣。

查本市稅捐之廢除包商制。而實行政府委辦制者。先後有征收船舶牌照費及屠牛牛皮捐兩種。其稅款收入成績。比較包商承繳餉額。均大有增加。計屠牛牛皮稅一項。批商年餉底價。不過廿五萬餘元。每月平均餉額二萬元。自本年七月起。乃改由政府照向章自行收稅。計七月份一月。已收得二萬六千餘元。此較包商餉額。月增五六千元。年增六七萬元。至船舶牌照費之征收。現在亦比較包商時期年增二萬餘元之譜。由此觀之。廢除包商制度之爲整理本市稅收之根本善法。亦已明矣。

B 積極發展市營實業及市政建設事業——市營實業爲市府直接生產之機關。而都市建設又爲社會間接生產之要政。故市營實業與都市建設事業之舉辦。實解決本市今後財政困難之根本大計也。查市府所經營之實業。如自來水廠。自動電話所。省港長途電話。及市立銀行等。規模已日形擴大。將來建設既臻完備時。其營業之發達。實未易量。至於本市之工務進行規劃。現亦趨重於生產之建設。所有內港。海珠新堤。及住宅區之興築。均有極大之利潤。且各項工程之完成。畧有先後。先成者所獲利益。即可供後成者開辦之費用。照此辦法。不特本市一切新設計。不難按步完成。而市庫常年之收入。如車捐。碼頭貨倉租金。及地稅等項。均可按年遞增矣。

C 節省行政經費——二十年度之市政經費。除教育一項必須增加外。其餘均盡量裁減。以期收支適合。而減輕市民之擔負。至將來市府合署完

成。各局辦公地址。集中一起之後。則編配設備。仍多有可裁減之處。據調查所得。廣州市政府若能實行合署辦公。每月行政經費可再裁省二萬元之譜。即每年節省經費二十四萬元。其於本市財政之補助。亦不為鮮少也。

二、預算

查行政與建設經費兩者。不特性質不同。而其來源亦彼此各別。乃市府歷年之歲出預算。均將此兩種經費。混編為一。卒致行政與建設之自有

本年度建設費支出預算

類別	說明	全部預計劃出年			支備			
		支	部	預	算	本	度	支
第二期馬路	共二十線長約七二•三〇呎	二•八九三•六〇〇	元	二•八九三•六〇〇	元			
河南馬路	環島馬路一條縱橫各幹路數條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上款餘數補足河南各鄉之預算。由其如數補助三十萬元。其政

府補助數。全部預算本年度尚無確

河南馬路建築工程費

專款。均須隨時互相挪用。而不能各自劃分。財政之紊亂難治。實多基於此。為根本整理計。現特將本市財政預算。劃分為行政預算與建設預算兩種。俾在行政方面。其經常費之支出。可以盡量撙節。使與稅收適合。而在建設方面。亦可因事籌款。或因款辦事。誠如是。則款有專定。經營自易於為力矣。茲將本大綱之建設預算。詳列於後。以供參攷。

		完成郊外第一期馬路			
改鋪及塗掃臘毒路面	改鋪及塗掃臘毒路面	共約三・六五 ○・○○○方尺	共約三・六五 ○・○○○方尺	三・四線長約一 年已完成五線外尚	三・四線長約一 年已完成五線外尚
內港築堤工程	全堤長四・二 九○呎	四五○・○○○元	四五○・○○○元	七○○呎計長七四・	七○○呎計長七四・
內港填地	一〇・八六五 華井	約五三〇・〇〇〇元	約二一〇・〇〇〇元		
內港貨倉	四千呎	五七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內港堤岸馬路	四千間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海珠築堤	三・八〇〇呎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海珠填地	約三・〇〇〇 華井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元		
河南新堤	由內港新堤至現在興築中之珠江大鐵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爆炸海珠石灘	全座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整理省河頭碼	河南河北兩新堤段內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建築省河活動大鐵橋	一度長六百呎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之進橋斜路	二條	約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籌款	招商領架無須		

開辦市政講習所	籌設幼稚園	建築游泳場	建築賽馬場	建築露劇場	擴充林場	開闢大石場	擴充及增闢公園	建築市立院	建築國貨場	立建築銀行	建築市立育院
一所	二所	三處	二所	一所連附屬各項建築物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承商墊支
無須市庫負擔
招商承辦

籌設美術院	一	所	五〇〇〇元						
籌設民衆教育館	一	所	三〇〇〇元						
建築新式公廁	二	十 所							
建築公共浴場及食堂									
擴充傳染病院									
設置蒸氣消毒室	一	間	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硫磺機	一	具	一〇〇〇〇元						
籌設火葬場	一	所	一〇〇〇〇元						
籌設療養院	一	所	一〇〇〇〇元						
建設自來水廠	六 所		一一〇〇〇〇元						
建設產科醫院	新建立醫院								
內機水房各個高一米 水塔一低六個 水管等個所壓連 購置各項新秀抽 費在新山水池一 機一灌藥	沉澱池二個 房十二個 石石灰 砂濾藥								

收入預算

內港新填地	由總商會借	三一〇・〇〇〇元	約二〇〇・〇〇〇元
海珠新填地	地價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改建道涌費	向業主及住戶征收	三・三八四・〇〇〇元	一・一二八・〇〇〇元
新式住宅地價	建築工程每千徵收 六百華畝每畝平均 值二千七百元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市民私業建築附加費	建築工程每千徵收 主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投變文瀾書院產業			
建築市立圖書館捐款			
建築國貨徵銷場捐款	美洲華僑	一九〇・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內港新填地價	本市各行商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海坦入騎樓等收益	約每井四百元共八千井	三・二三五・六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連不敷支	統計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八〇元	
		一一・一四三・六〇〇元	

以上兩表。乃本年度實施各計劃之收支預算概數。統計共應支出一一・一四二・六〇〇元。此事業之款。其餘均屬建設用費。關於建設各費之

款全數。內有九六〇・〇〇〇元乃屬投資於市營

籌措。其屬建設後之收益（如內港新填地地價之

• 計九•〇八〇元而已。

類）者。已占百分之五八•七八。計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其屬捐款或其他收入者。則占百分之七計七八〇•〇〇〇元。至直接向市民征收之款。不過占百分之三四•一三計三•八〇三•五二〇元。而不敷之數。亦祇占百分之〇•〇〇八

• 計九•〇八〇元而已。
總觀上列各數。則知市政建設各費之籌措。大部均屬建設實施後之收益。其由市民直接負擔者。統計不及十分之四。政舉而費集。事成而利見。○市政建設之造福於都市與市民全體者。豈不溥哉。



市 民 須 知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財政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甲) 關於征收部份

(一) 稅捐事項　查本市各項稅捐之整理及進行計劃。迭經前
局長按期分別造報在案。現查屠牛牛皮統稅之收回自辦。及

河南馬路之行駛車輛。均已見諸施行。至統一長途汽車各項
非短促時間所能舉辦。謹將期內所可施行事項。擬定於後。

(子) 應屬市有各稅捐中。間有仍歸其他機關辦理者。容俟陸
續籌定辦法。次第呈請收回。以正系統而增庫收。

(丑) 市內長途汽車及人力手車增設方法。向無嚴格標準。擬
呈准會同公用局協商確定市內應行駛長途汽車若干。人
於後。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子) 東山戶口日增。原有公園不足以供市民娛樂。前經議定

收用東山寺貝底地段。增闢規模較大之公園。業已佈告

收用。并咨工務局規劃建築。並擬從速規劃。實施施工事
• 俟建築落成。於東山市民健康不無裨益。

(三) 市產事項 檢本巿商場繁盛。戶口稠密。自應增拓住宅

區。以期日益發展。利便市民。茲將計劃列後。

(子) 上下墳頭岡。闢為東沙住宅區。業經測量完竣。繪具詳
細圖幅。劃分該區為九十六段。合計面積約三千六百餘
井。俟工務局規定該住宅區方式。即行擬定底價。呈請
核定開投。

(丑) 羅岡地在東沙住宅區之東。面積約千餘井。自可併闢為

住宅區。現已測繪完竣。俟市府擬定名稱。工務局規定
方式後。即行酌定底價。呈請核示開投。

(四) 地稅事項 檢臨時地稅。為市庫收入大宗。自應妥速徵

集。以濟市政需要。如限期訓練新招征收員。嚴定考成。變
更解款辦法。便利催征。均已切實進行。編入六月份行政報
告。茲擬進一步。改善征收方法。以期增高效率。謹將概要
列後。

(子) 在改善辦法未實施前。暫定分酌額數。責成各征收員依
照原日手續。按額征收。以免收入中斷。

(丑) 嚴格修正滯納罰則。並確切執行。對納稅人疲玩惡習。
施以有效警誡。

(寅) 各區公安分局。自撤銷本項稅收協助費後。對於協助原
案。遂多因循敷衍。現擬另籌辦法。商洽協助。亦足督
促納稅人之履行義務。

(卯) 將限定日期及地稅。萬無免除延納。徒貽重累等佈告。
剖切重申。按戶派發。使家喻户晓。知延納之非計。而
與義務觀念。

(辰) 除派員按戶催征外。並就區設所。使納稅人得赴所完納
之便利。一面將歷年戶冊。歸併整理。以免紛歧。而便
稽核。

(乙) 關於會計部份

(一) 稽核事項 檢會計課所屬預決算股。自十九年一月十五

日奉令裁併後。雖減厥鉤稽考核等工作。然於庫儲之盈虧。
收支之分配。應如何統籌兼顧。酌量因應。則仍為會計課所
應有之事。何前局長有見及此。故於本年四月。在會計課增
設稽核一股。辦理本局預決算。登記市轄各機關請款解款發
款各單據及查核市金庫實收實支款項等事項。表面上似較完
備。惟市庫歲入歲出總預決算之比較。仍無從查核。與本局
職掌計政之旨相背馳。實有再行改善之必要。茲將七月至九

月本局進行計劃分述如次

(一) 呈請市府將原日預決算股事項。仍劃歸本局辦理。

查本局職掌計政。關於全市之收支款項。均須通盤籌劃。非有精確之預決算。則無從比較。故擬請恢復原日預算決算股。纂編全市總預決算事項。以為整理財政之先務。

(二) 同(一)項呈請案。並請准將市轄各機關准收准支通知書。仍由本局填發。以資查核。

查自前預決算股裁併後。核發各機關經費。改由市府第二科辦理。於是市府第二科所發之准收准支通知書。其數與市府核定之預算書表及決算書表是否符合。本局均無從查核。因之某機關某年度經常臨時收入。經常臨時支出。是否與預算書表所列之總額相符。及歲入總額歲出總額比較有無盈餘或超過。盈餘之額已否返納庫存。超過之額如何籌劃抵補。本局既無可查者。更從何處措手。且各機關解支手續。與本局會計簿記完全不相聯屬。因之市行收款付款。會計課登帳轉賬。亦完全不相聯屬。每有款已解或已領多日。會計課始能根據入賬者。因入賬日期不能照對之故。遲緩參差。在所不免。本局

掌管全市財政。於各機關解款支款。實有密切關係。若准收准支通知書由本局填發。自能因應適宜。比照清晰。再查歷年本局賬目。誤誌科目者頗多。其他於會計手續未臻完備者亦不少。現在簿記股正在設法整理。而整理賬目一遇查出手續不符者。必須立即發單沖轉。方得完善。自不能稍有延緩。以致數目遺散。若照現在情形。呈請。市府發單。極須數日或旬日。始能填發下局。倘遇長官交替。則遷延時日更多。或致辦理無期。此又不能不請准本局填發准單也。

(三) 市轄各機關。自一十年度起。每月終結後。即將是月所領經費結餘款。於下月先行返納庫收。

查市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多不依照會計規程辦理。任意遷延。以致經費結餘款。積年累月。尚未返納庫收。擬由二十年度起。每月終結後。各機關應將是月經費結餘款。於下月返納庫收。由本局恢復之經營預決算辦事員先行填發。暫記收入款單存庫。俟各機關收資計算書表編報核銷後。再以解款單解還市庫轉賬。其二十年度以前各月結餘款。亦擬定期限。先行存庫。如是則不獨計政可漸求齊整與劃一。且亦足為慎重公帑之輔助。

財政之收支統計。其範圍則以財政之收支。暨與財政有密切關係之事項。為編製之材料。市庫收支。帳目複雜異常。非有精密之致察。不易明瞭。苟非認真整理。漸次改良。則實際收支情形。甚難顯著。現擬依照最近改定編製方法。從事編製各種收支統計。茲將工作計劃。分條詳列於左。

(一) 補編十七年度每月收支統計表。及全年度收支統計圖表。

(二) 改編十八年度每月收支統計表。及全年度收支統計圖表。

(三) 改編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每月收支統計表。以便彙集編製十九年全年度收支統計圖表。

(四) 以上統計圖表。各附以文字之記述說明。並在可能範圍內。搜集其他與有關係之事項。彙合印成冊。以供參考比較。及資發行宣傳。

(五) 月份統計。定名財政統計月刊。按月印行。年度統計或年度分類統計。(按事業分類)依實定名。隨時着手編印。以專號發行。

(六) 關於歷年度之預算統計。擬將自十四年度起。至十九年

度止各年度預算數目。編成統計合算一冊。並擬編印歷年度收支統計。歷年度分類統計。分別隨時編印。依實

定名發行。

(三) 簿記事項。本局職司理財。理財之道。非有精密之會計不為功。然欲求會計之真確。非有精確闡明之簿記方法。不足以言會計。惟查本局歷年帳簿。除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幾經改革雖已改革不少。從前收付兩方不能相等之弊。然猶未臻完備。如收益負債。與夫支銷資產各科目。因向來習慣上關係。仍多混合。致失會計之真性。現擬由二十年度起。分別整理。并審查十六年度以前各種帳簿之錯悞。務求明確。以便檢查。茲將最近三月進行計劃。條列如左。

(一) 歷年收益負債。多屬混合。現由二十年度起。明定科目。分別處理。

(二) 每月增編月計彙報表一份。內分收益。支銷。資產。負債。及其他收入。支出各項。每月盈虛。一目了然。

(三) 每日增編收支餘額日計表一份。關於沖轉開除等數。概行劃出。以求實在收支數目。

(四) 清理十四年度至十六年度負債與資產實在數目。務與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度聯接。使將來償還或收回

此種款項時。有所根據。以求得會計之本能。

(五) 清查十四年度至十六年度帳目及表單。除楊劉之變。散

(六) 檢查十一年度至十三年度帳目及表單。除楊劉之變。散

工務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一) 計劃馬路工程

A 廣續計劃及興築市內馬路

依據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全市路線共六十一線。長凡二十一萬一千七百餘呎。分三期推次舉辦。現第一期之二十二路線工程。什九完成。至第二期之二十線。亦多聯接興築。除一部份已在廣續施工者外。設計中之第二期馬路則有：

- (1) 河南洪德三巷。岐興中約。同福大街。聖拱南馬路
- (2) 海天四望街
- (3) 洲咀東街。永興中街。永興上街
- (4) 同慶大街
- (5) 打鐵巷。

失者無從查致外。於可能範圍。求一部分之適合。以上第一二三四條。擬於最近三個月內完成。第五條早已從事清查。然經二次裁員。工作人員過少。對於檢查帳目。時興時緩。極感困難。未易收效。欲竟全功。非數月之時間不可。其餘第六條。俟第五條完成後。於可能範圍內繼續完成之。此為本局筆記事項最近進行計劃也。

(6) 安寧里。西濠街。仙羊街。擢甲里。寶富巷。觀塘街。

百靈街。

(7) 净慧街。光孝街。

(8) 逢源東街。寶源大街。逢源大街。

(9) 元和通津。

(10) 珠巷。十三甫正街。

(11) 豪賢街。

(12) 倉前街。珠光東街。老龍街。

(13) 錫福里。德政街。洪聖廟前街。

B 廣續計劃及興築郊外馬路

郊外馬路。業經規定東南西北四區。計共三十五線。長凡五

十五萬九千五百餘呎。分二期興築。限六年完成。現計第一期之下列各路路線。均在設計舉辦中。餘仍繼續進行。以期早日實現。

D. 設計舉辦中之郊外路線：

- (1) 黃婆洞接廣番花公路。
- (2) 東沙路至中山公路橫通支路
- (3) 河南至黃塘公路。
- (4) 東山新區幹路。
- (5) 河南各鄉公路。

C. 確定全市市場位置

D. 廣續計劃建設關於內港各工程

E. 計劃市內及郊外橋樑

- (1) 珠江鐵橋南岸斜坡橋路。
- (2) 河南小港橋。
- (3) 中山公路改換三合土橋共五度。
- (4) 三聖社至多寶大街路橋樑三度。
- (5) 其他新闢各路橋樑。

F. 計劃市內及郊外公共房屋

(1) 市立銀行。

(2) 五十一小學校。

(3) 是岸寺小學校

(4) 員秀山露空劇場。

(5) 規劃公共市場。

(二) 計劃各項公共建築工程

A. 廣續計劃改建全市濠涌渠道

B. 廣續計劃全市堤岸工程

- (1) 河南提岸。
- (2) 河北提岸。

- (3) 海珠頭尾兩段堤岸。

(三) 延進各馬路建築工程

A. 在建築中工程

- (1) 第二甫及第五甫至西門口馬路。

- (4) 填塞大沙頭河涌。
- (5) 測量海珠礁石體積。

(2)十一甫至多寶南馬路。

(3)芽菜巷至米埠馬路。

(4)榮華西至十二甫馬路。

(5)簽衣街至黃沙馬路。

(6)宜民市至西村車站馬路。

(7)越秀南至東山大街馬路。

(8)文昌巷至龍津馬路。

(9)東山局前街至沙河涌馬路。

B 已開投而待建築工程

(1)大北直街馬路。

(2)河南太平南約至小港馬路。

(3)五仙直迴龍里增沙南馬路。

(4)蓬萊新街至粵路工廠馬路。

(四)促進公共建築工程

在建築中工程計有下列十二種：

(1)珠江大鐵橋。

(2)市立中山圖書館。

(3)市立第一第二中學校。

(4)平樂宮。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5)動物公園。

(6)內濠堤壩及堤防工程。

(7)填築海珠。

(8)柳波橋及三界橋。

(9)彩虹橋。

(10)梯雲橋。

(11)葛英領事署改建公園。

(12)市府合署第一期工程。

(五)分月修理各馬路路面工程

A 七月份擬脩馬路

(1)花砂路

漱石路

越秀北路

倉邊路

長庚路

盤福路

東沙路

六二三路

萬福路

登峰路

雲泉仙館路

維新路

(2)坭路

中山公路

石牌公路

(3)塗鴻烈路

盤福路

大康路

萬福路

B 八月份擬修馬路

(一) 花砂路

越秀北路 廣前路 倉邊路 鐵福路
雲泉仙館路 松崗西路 長庚路 六三三路
碧明路 農林試驗場路

(2) 土敏三合土路

人行路 市場路

(3) 塘路

中山公路 石牌公園路

(4) 塗鋪臘青路面

大南路 泰康路 廣衛路 萬福路

C 九月份擬修馬路

A 七月份清濬渠道工程

施工地點	工程種類	材 料	銀 數	工銀數	工料共數	個距數	共料銀	共工銀	總 數	備 考
寺貝通津路	建進人井	英塊 磚 沙 石碎 石板	2.3' \$ 4.6 448 個 7.2 6.9' 1.0 3.9' 2.0 3.5' 1.2	\$ 4.6 \$ 3.7 \$ 9.8 \$ 3.2	\$ 4.0 16.0 20.0 13.0	19個 304.0	\$ 76.0 380.0			
寺貝通津路	建沙井	英塊 磚 沙 石碎 石板	66' \$ 3.2 23.5個 3.7 4.6' 6.4 2' 1.0 3.5' 1.2	\$ 3.2	38個 372.4	121.6	\$ 494.0			

(六) 分月清濬各馬路渠道工程

(一) 花砂路

越秀北路 廣東路 鐵福路 長庚路
雲泉仙館路 永漢南路 長堤 太平北路
工專路 中華南路 登峯路
文明村路

(2) 土敏三合土路

人行路 十一甫路

(3) 塘路

中山公路 石牌公園路

(4) 塗鋪臘青路面

雲泉仙館路 永漢南路 長堤 太平北路

寺貝通津路	建暗渠	英坭 瓦筒 沙 以 10 計共 .56	2"	\$ 4 4.5 5.6 0,56	\$ 14.	\$.70	380.	\$ 212.8 53.2 266.0
越秀南路	建進人井		16.0	4.0	20.0	3 個	48.0	12.0 60.0
又	建沙井		9.6	3.2	13.0	10個	96.0	32.0 128.0
又	建橫渠		56	1.4	7	150	84.0	21.0 105.0
崇慶路	清暗渠			.15	2.000		3.000	300.0
第十甫	清沙井			.25	43個		9.25	9.25
又	清暗渠			.15	1.400		210.0	210.0
廣大路	清沙井			.25	11個		2.75	2.75
又	清暗渠			.15	300		45.0	45.0
十七甫路	清沙井			.25	16個		4.0	4.0
十七甫	清暗渠			.15	300		45.0	45.0

是月添補各路三合土進人井蓋或沙井蓋鐵蓋及添補
鋤鍤等器具渠檻刷板等料及兩幅蓑衣蘿蔓等具

是月添補各路三合土進人井蓋或沙井蓋鐵蓋及添補 劙鍵等器具渠模副板等料及兩幅綢衣縮索等具	100.0	100.0
1.217.2 共科銀	931.8 共工銀	2,149.0 工料總銀

八月份清濬渠道工程

施工地點	工程種類	材 料 銀 數	工銀數	工料共銀	個數	共料銀	共工銀	總 數	價 値
烟 墓 路	建進人井	英塊 23' \$ 4.6 磚 448 個 7.2 沙 6.9' 1.0 石碎3.9' 2.0 石板3.5' 1.2	\$ 16,0	\$ 4,0	\$ 20,0	3 個	\$ 48,0	\$ 12,0	\$ 60,0
烟 墓 路	建沙井	英塊 1.6' \$ 3.2 磚 238 個 3.7 沙 4.6' ,64 石碎 2' 1.0 石板3.5' 1.2	9.8	3.2	13.0	14個	127.4	44.8	172.2
烟 墓 路	建暗渠	英塊 2" \$.4 瓦筒 5'條 4.5 沙 5' ,7 以 10計共 5.6 伸每呎 5.6	,56	,14	,70	140	,78.4	19.6	98.0
麟秀中路	建沙井		9.8	3.2	13.0	30個	294.0	96.0	390.0
南頭二馬路	建暗渠		,56	,14	,7	900	504.0	126.0	630.0

又	建進人井	16,0	4,0	20,0	14個	224,0	56,0	280,0
獎欄路	清沙井	2,5			18個		4,5	4,5
又	清暗渠	,15		1200		180,0	180,0	
公園路	清沙井	,25			11個		2,75	2,75
又	清暗渠	,15		700		105,0	105,0	
十三行路	清暗渠	,15		700		105,0	105,0	
大德路	清沙井	,25		32個		8,0	8,0	
是月補各路三合土進人井蓋或沙井蓋或鐵蓋及添補鋤 鏟補鋤鏟等器具渠槽閘板等料及雨帽錢袋衣繩繩等具								
				100				
					1375,8	759,65	2,135,45	
					其料銀	其工銀	工料總銀	

C 九月份獎獎渠道工程

施工地點	工程種類	材 料 銀 數	工銀數	工料共銀	個次數	共料銀	共工銀	總 數	備 考

麻 繩 采 標 | 賽

附註

		英塊 磚 沙 石 石板	23' \$ 4,6 448 個 6,9 3,9 3,5'	\$ 2,2 1,0 2,0 1,2	\$ 16,0	\$ 4,0	\$ 20,0	8 個	\$ 128,0	\$ 32,0	\$ 160,0
八旗二馬路	建進人井	英塊 磚 沙 石 石板	1,6' \$ 3,2 238 個 4,6 2' 3,5'	\$ 3,7 0,8 1,0 1,2	\$ 9,8	\$ 3,2	\$ 13,0	30個	\$ 294,0	\$ 96,0	\$ 390,0
八旗二馬路	建沙井	英塊 磚 沙 石 石板	2" \$.4 瓦筒 5 個 5' \$ 4,5 以 10 計共 伸每呎	\$.4 .7 56	\$ 0,56	.14	7	390	\$ 216,4	\$ 54,6	\$ 273,0
越秀北路	建沙井			9,8	3,2	13,0	20個	196,0	64,0	260,0	
同文路	清沙井			,25		12個			3,0	3,0	
又	清暗渠			,15		900			135,0	135,0	
十五甫路	清沙井			,25		18個			4,5	4,5	
又	清暗渠			,15		530,0			525,0	525,0	
越秀路	清沙井			25		10個			2,5	2,5	

又	清暗渠		,15		800		120,0	120,0
崇陽路	清沙井		,25		10個		2,5	25
廣衛路	清進人井		,40		7 個		2,8	2,8
又	清暗渠		,15		1100		165,0	165,0
是月添補各路三合土進人井蓋或沙井蓋及添補 鋪牆等器具渠梗閘板等料及雨帽蓋及鑄蓋等具				\$ 100				
				936,4	1,206,9	2,143,3		
				北科銀	北工銀	北科銀		

(七) 改建內街渠道計劃

A 第一段工程

查改建全市深涌渠道工程。規定分段辦理。第一段工程。

(八) 取締行政計劃

業經完竣。第二段工程。如太平南路以西。揚巷馬路以東。

拱日門東路以北上九路以南。各馬路範圍內之內街。亦經興

工改建。現復促進工作。以期早日改妥。

牌照四種)

(3) 繼續整理違章登記簿。

(4) 繼續編訂建築地址登記簿。

第三段建築範圍。計有十七甫南約。建龍新街。柳橋古道。

榮華東新街。豐寧里。鷄欄。十八甫。中橫街。洗基東。洗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基西居安里。善慶里。善勝里等。各內街渠道均經規劃完成

。行將招商投標。廣納辦理。

(九)園林行政計劃

A 關於進行設計事項

- (1)動物公園後段面積之佈置。
- (2)白雲公園擴展之計劃。
- (3)舊英領事府改建公園計劃。
- (4)進行第二次菊花大會計劃。
- (5)完成河南公園計劃。
- (6)改良各公園宿舍與廁所計劃。
- (7)計劃各處新開闢公園。

R 關於實施工作事項

- (1)完成動物公園後段工程。
- (2)進行河南公園第二期工程。
- (3)開闢舊英領事府改建公園工程。
- (4)搜羅各種花木苗秧。
- (5)擴展中山公園苗圃及園路。
- (6)繼續四月至六月未完工作。
- (7)其他日常工作。

衛生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一 關於保健課事項

(甲) 實行興築焚獸場

查本市焚獸場所。前經籌議建築。惟此種焚獸場之設置。應擇遠離民居之地點。日前雖再三勘驗。尙未能覓得妥善地址。但焚獸場與衛生上既關重要。亟應急速建設。現經議定計劃。務於最短期間。促其成立。經復派員查勘。俟有適宜地點即行加工興築。將來各屠場之死病獸畜。不致草率掩埋。時虞暴露之弊。於公共衛生裨益不少。

(乙) 筹劃工業區域

查本市為百商雲集。精華荟萃之區。每於交通繁盛之地。設置工廠。凡有此種工廠設置。於鄰近衛生未免有碍。即非不深。亦難免有喧騰繁雜之弊。對於衛生公安。兩有妨礙。欲求根本辦法。自應擇定適宜地點。作為工業區。將全市工廠。一律遷入區域內。惟此種工業區。雖屬歸工務局主管。惟於市民衛生有關。自應商請公務局從速指定工業區域。使各工廠逐漸移遷區內營業。以重衛生而壯觀瞻。

一一關於防疫課事項

(甲)修建東郊新瘋院

查本市東郊新瘋院之設立。遠在十餘年前。建築既屬窳陋。設備又形簡單。更以地方狹隘。經費不敷。絕無療治工作。留院瘋人。不啻置身圈檻。悍者不禁挺而走險。弱者甚或輕生。年來瘋人私逃之案。間有發生。要亦不爲無故。前於十七年間。雖由本局

提議。從事整頓。擬將該院修葺改建。並繪就圖則。造具預算。提出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六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交購科委員會辦理在案。嗣經購委會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將該院改建成工程。一再開投。均以超出預算太多。卒無結果。遂致懸案經年。至今仍未果辦。現擬悉將原定計劃。畧事變更。就原奉准發給之預算。續請增加三千元。共計六千元。庶期早日完成此項計劃也。

(乙)籌辦設立療養院

查療養院之設立。亦爲切要之圖。廣州自市區擴拓後。居民繁殖。而疾病發生亦多。就中得病於無形。而又傳染最普遍者。莫肺癆。人經染受此症。若不即行隔離療養。其勢必至蔓延不止。

世界各國。對於肺癆一項。視爲最大問題。研究預防。不遺餘力。療養院之設。即爲隔離肺癆病者留醫之所。其一方注重治療。他方即杜絕其傳染。現擬在市區郊外。擇一適宜地點。建設療養院一所。專爲收容一切肺癆病人。廣聘專門人才。研究治療方法。或可杜絕此種可怕之傳染病於萬一也。

二二關於醫務課事項

擬在市內籌設產科醫院。以普惠貧婦。查本局轄下醫院。爲市立

醫院第二市立醫院。第一神經病院。第二神經病院。傳染病院等五間。其中除神經病院及傳染病院專收容神經病人及傳染病人外。其收容普通病人及贍理留產者。則爲市立醫院。惟市內住戶。貧民居多數。對於此項貧婦生產。及護理嬰孩。若非多設產科醫院。實不足以資收容。茲爲利便市內貧婦生產。及護理貧病嬰孩起見。擬在市內籌設產科醫院六間。其地點擬擇「小北」。「宜民市」。「東關」。「花墟」。「河南」等處爲適宜。(河南設二間。以利便水上住戶)。俟將開辦費經常費。預算編定。當呈請市政

府核准。次第開設。庶幾使市內貧而無告之產婦及嬰孩。得以留產留醫。而期普惠。

公用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甲)取締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一) 計擬裝設模範住宅區美化柱燈

查本市東山松崗舊址。自開為模範住宅區後。道路經界。早已劃定。樓房屋宇。將次建成。地連日趨繁榮。形勢漸臻興盛。顧區域號稱模範。凡所建設。概應求全美備。路燈設置。尤屬急要之圖。誠以路燈之設。不僅藉壯觀瞻。即對於交通安全。亦具密切

關係。即經悉心計擬。在模範住宅區全部範圍之內。預定裝設單頭美化柱燈六十五枝。但現時尚間有荒落地點。應先行擇地裝設十五枝。其餘則待相當時期。陸續增益。此項柱燈係用鐵質鑄柱。其腳臺則用三合土構成。柱頂裝嵌白色玻璃圓形大罩。配以二百燭光膽。導電線路悉數埋藏在地。頗覺美觀。現經分頭勘定燈位。鑄造柱身。會當督促進行。務于一定期間告厥完成也。

(二) 繼續計畫裝設馬路吊燈

查馬路電燈。對於交通治安。均具密切關係。是以從事建設。歷向不遺餘力。如各繁要馬路。及十字丁字路口。均已先後裝設各種路燈。以期燭光照耀。蔚為大觀。嗣以西關各處馬路。多已陸續開成。裝設路燈。自不容緩。但適日開成各路。其路面寬度。類屬四十英尺或六十英尺。過于狹窄。措施頗難。若裝美化柱燈。妨礙路面交通。實苦未能如願。款式過于普通。轉慮光線不足。前經計畫裝設吊燈。以期適應。其已裝設吊燈地點。均屬光線

充足。且能及遠。是以此項吊燈。實已行之有效。市內馬路。密如珠網。與西關各處馬路。同一情況者。尙多且繁。原定製備吊燈一百枝。自難敷用。預定于西關等處將次完成。即行繼續依式定製吊燈一百枝或二百枝。以便從事裝設其他適用各馬路。俾免向隅。藉事普照。

(三) 粉飾全市廣告場位

查本市商賈揭貼廣告。向由公家擇定地點。設置場位。所以昭劃

一而維秩序。但各場位設置日久。類已殘舊剝落。甚或界址不明。易滋紊亂。為整飾市容。維繫秩序計。應將各場位一律粉飾。庶使煥然一新。用壯觀瞻。至全市場位繁多。間有因屋宇改建。而致變遷消失者。在所不免。業已派員分途視察。詳細調查。一俟集中具復。便即從事粉飾。以重市觀。而便管理。

(乙) 交通

(一) 統一長途汽車事業

查本市長途汽車。先後招商投承。計有利民。國民。綏範。通行福利。粵東。廣州。白蓮。交通。民安。羊城。中華。發達等公司承辦。祇在原定路線行駛車輛。既不能因地方之旺淡。而支配行車之多寡。又不能互相聯絡。以求貫通。對於市民交通不便者此其一。承商繁多。意見不一。管理取締。難收指臂之功。指揮

進行。未得整齊之效。縱令嚴加督飭。多方啓迪。然事倍功半。收效亦微。此關於行政上之不便者此其一。車輛形式。閭格各別。

。參差龐雜。未能劃一。此關於市容美觀。不無妨礙者此其二。公司內部用費浩繁。金漲影响。物料昂貴。又限于行車路線不能

酌盈濟虛。供求適當。以致減車退辦之事。層見疊出。承商直接感受損失。市庫間接短收餉源。此公私均蒙不利者此其三。若由

商人統一承辦。則不必爲路線車額所限制。而可以隨時因地方之旺淡。調動車輛。行使接駁。因應適宜。務求交通上之聯貫。而無爭逐虛耗之損失。且承商公司。員司工匠。集中辦事。所有工賃房租雜費等項。罔不從事儉約。節省良多。承商公司固屬有益

無損。市民交通。更形便利。而市庫收入。亦可免受影響。此一舉而數善備焉。基此原因。似宜將全市長途汽車。招商統一承辦。或由政府撥款專辦。庶于交通餉源。均獲裨益也。

(一) 規劃及改善全市長途汽車路線

查本市馬路。原設有紅黃綠三色路線。行使長途汽車。嗣因各馬路逐漸開闢。行車路線。亦逐漸增加。祇就已闢成之馬路規劃行車路線。以致間有路線曲折太多。或長短不一。或旺淡不均。車輛不能貫通。而有壅塞一隅之弊。現在全市馬路已有整個之計劃

。自應將各馬路分別地方之旺淡。酌量支配車輛之多寡。從新規

劃長途汽車行車路線。以期普及全市。而利交通。

(二) 統一辦理交通事業權責

責力圖改良。以期市政之日臻完善。查辦理本市之交通車務。原

係公用局之範圍。但歷來公用公安兩局。均有權辦理。不能劃一。對於執行取締。諸多窒碍。致有良好之計劃。亦不能施諸實行。良可慨也。現擬請將所有關於本市交通事業之設計。執行。取締等項。統歸公用局辦理。警察之執行交通職務。亦應由公用局直接指揮。以一事權。而收實效。

(四) 改良人力貨車

人力鐵輪貨車。行使馬路。每易輾傷路面。前經擬定取締辦法。須一律改換膠輪。其鐵輪或木輪鑄鐵者。均不准行使。業經佈告

執行取締有案。現查人力貨車均經改換膠輪。惟該項二輪貨車。向無設置手掣。對於拖車落斜時。全仗人力牽扯。力稍不足。最易發生危險。現經通飭二輪貨車車主。在該項車輛安裝手掣。俾拖車落斜時。如車伏力有不足。或遇有障礙。得以立時制止車行。免涉危險。

社會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甲) 關於公益行政事項

(一) 推廣慈善團體業務 本市善團。多以贈醫。施藥。

施棺。施衣。施粥等為其惟一之工作。但慈善事業實不止此。乃各善團數十年來。陳陳相因。不知改變。殊不足以盡救濟之能事。除前經飭令遵照。推廣業務者外。擬再督促各善團舉辦新式慈善事業。以濟貧民。

(二) 組織善產整理委員會 善團業務既經推廣。經費自必因而增多。則增加其收入。核實其支出。實為必要之圖。

查本市各善團經費。藉不動產收益以為挹注者居多。近來租價突飛猛進。而各善團之收入甚少增加。故必須設會整理。以期增加收入。該會章則。前經呈奉市政府核准。俟聘定委員後。則成立委員會。開始整理。

(三) 整頓各救火會 查本市自開闢馬路後。關於消防事業之建設。除廣東省會公安局消防所。為政府設立者外。如廣州市慈善救火會。及各街坊之救火會。相繼成立。其中辦理良善者固多。而辦理窳敗者亦屬不少。本局為謀社會幸福起見。除前經飭令遵照本局擬訂之設立消防隊規則切實辦理外。擬再督促其認真整頓。以符慈善之本旨。

(四) 簽備開辦平民宮 本市平民宮。自撥歸市政府管理。

飭令本局負責簽備開辦後。經將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暨各種章則擬具。呈請市政府核辦。查該宮工程將告完竣。一俟市政府核准後。即能開辦矣。

(五) 辦理糧食業商店登記 查糧食業商店登記。早經舉辦。計已登記完竣者。為米業。米糠業。麵粉業。約共八百家。其未經登記之豆鹽等業。擬依照米業等登記辦法。將一切糧食業商店。分別繼續次第登記。

(六) 紿發市民家譜 查結婚註冊。本局舉辦已久。聲請註冊者大不乏人。茲更擬倣照歐西文明各國。訂定市民家譜。於市民結婚時發給。由結婚人按照規定格式。詳為填註。作為結婚証。所有人口之生死。育嬰之方法。以及有關係之法律。暨其他一切常識。均擇要載入。一方面足使人民組織良好有秩序之家庭。一方面政府對於人民情形。易于考查。其効用非淺渺。

(七) 倉人登記 查倉人登記。前經着手舉辦。惟以倉人多屬散處四方。使其逐一來局登記。殊覺困難。茲為便於辦理起見。擬飭令八和劇場總工會。轉知各戲班。於本年新班組織

成立時。須到局領取登記聲請書。着令各藝員依式填妥。貼具相片。彙繳來局。呈請登記。核發登記証。始准在本市演技。

(八) 救濟三江水災難民

此次三江潦水爲災。情形甚慘。

尤以西北二江之英德。清遠。三水等處爲最。亟應速爲設法救濟。以拯災黎。茲擬定下列救濟辦法數項。分別進行。

一。飭各善堂院社籌辦急賑。

二。派員協助商善各署賑災會。辦理服務。並督促其進行。

三。函本市中西藥店。捐助藥品分發善團。携往災區。治療難民疾病。

四。災區難民留落廣州者。送貧民教養院收容。

(乙) 關於公務行政事項

(一) 辦理工商業登記

本局爲明瞭工商業實況。以便保護監督指導起見。特舉辦本市工商業登記。前經訂定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定期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分業分期登記。現你依照原案繼續辦理。計至本年九月間。即可辦理完竣。

(二) 籌設國貨陳列館

本局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

除前已聯合各界舉辦廣州市國貨展覽會外。並擬籌設國貨陳

二十年度各局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列館一所。俾工商家得日夕觀摩。改進市民。永留深刻之印

象。前經擬訂該館各項章則及經費預算。呈報。市政府察核

現籌備將告完竣。經由局通告各埠工商商店。徵集國貨出品

。以備陳列。

(三) 籌設國貨徵銷場

此案係奉。市政府令飭辦理。經函請本市工務局及婦女提倡國貨會派定代表。並請市內實業家

。來局開籌備會議數次。並擬組織國貨市場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積極進行。

(四) 派員視察各工廠

本局爲準備實施工廠法起見。對於內各工廠擬派員分往視察。並督促準備實行。以期改善策進。

(五) 派員視察各工商團體

本市各項工商業。多已依法籌備組織同業公會。據報先後成立者。已達九十行。惟查各公會。組織健全。能領導同業者固多。而有名無實或內部意識分歧。發生糾紛者。亦時有所聞。現擬派員分赴各公會視察。以憑切實整理。

(六) 調查農民生活狀況

本局爲明瞭本市農民生活狀況。以便改善起見。擬製定各項調查表。發交本市東西北三區農會。飭切實查填呈繳回局。以資根據改善。

(七)統計各業工會組織概況 本市各業工會。欲明瞭其組織之實況。及其沿革。胥賴統計編製之遇詳。而指導與監督其進行又必須依據其組織實況。而設施。除製定表式。發交各工會詳填彙報外。並隨時派員分別調查。以資統計。庶易於監督指導也。

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柒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甲)關於工程方面之計劃

- (一)繼續安裝抽水機房機器工程。查現正勘裝出水管。潛管。吸水管。電掣。電線等項。預料一月內可完成。
- (二)繼續安裝內燃機房機器工程。查現正勘裝機身附件。電球。電掣等項。預料一月內可完工。
- (三)繼續安裝新水廠餾油井工程。查現已造妥地基及圍牆整沙工作。不日即可開始窩釘勘井身。
- (四)繼續安裝觀音山水塔工程。查現時全塔已勘成。窩釘已造妥十分之六。預料一個半月全塔裝妥。
- (五)繼續安裝三十寸大管及掘管坑工程。查現已將所有水管裝設到達西村水田中間。旋因無管到。以致停工。祇挖掘管坑。日興工。
- 。現在此項大管。經由魯麟洋行陸續運到。當繼續安裝。
- (十一)建築東山水廠貯物室工程。查此項工程。已由謙昌公司

(八)審訂碼頭各項力資 本市碼頭各項力資。向無規定定價格。一般商賈旅客。均感不便。因有審訂之必要。

(九)清查碼頭工人人數 本市碼頭繁多。工人人數亦衆。且其生活較之他業工人爲苦。欲爲之改善。非從清查入手不爲功。

簽約承造。日間開工建築。

(十二) 計劃建築觀音山水塔房屋工程。查觀音山水塔工程。經建築過半。所有附屬管理員工。辦事房屋。及貯物料室等。自應繼續籌建。現經着手測量地址。繪畫圖則。呈請市府核明建築。

(十三) 改裝大北直街水管工程。查大北直街現將開闢馬路。一俟工務局動工。即將該街改裝較大水管。以利水源。

(十四) 改裝水荒各街水管工程。查水源不足各街。或緣街管滲漏。或緣原設街管過小。現經派員查明。陸續與工改裝

戶口。既經減少。催收自易遇到。嗣後即責成該股收費員。務須將所管地段。按月收清。不得再有積欠。以裕收入。亂無序。而且使用已久。填寫收費之欄。已無餘隙。前擬先調查戶口。然後編造。審是調查須時。緩不濟急。現經函省會公安局請將全市街道名稱。門牌號數。新舊對照表。抄送一份過會。併擬增加僱員。趕緊編造。暨改善裝訂。以適應用。

(四) 裁減職員節省經費。查本會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減輕水費。免除附加後。經將收費票據管核股裁去。現查本會係營業機關。無設總務課之必要。業將該課及所屬文書股裁撤。祇酌留課員僱員數人。辦理文牘事務。并將報裝股裁撤。原有事務。飭由戶冊股兼辦。計月約節省經費千餘元。

(二) 改善辦事手續。查本會原承商辦之舊。設有報裝股。所有用戶報裝。及開水截水。例須經該股轉達各股。手續既繁。辦理不無遲滯。現將該股裁撤。例行事務。由戶冊股直接受。轉送工程處辦理。以省手續。又以前開截水紙及新裝。添裝。改裝紙。須逐聯繕寫。手續太繁。現改用複寫紙繕寫。以期迅速。以便用戶。而利營業。

(三) 增加收費地段。查本會收費。現分為廿四段。較之商辦時已增六段。惟年來用戶疊有增加。各收費員所管戶口既多。常有顧此失彼之慮。用戶積欠水費。緣是而生。現擬將全市用戶。分為三十四段。預料增段之後。各收費員所管

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七月至九月之行政計劃

本市自動電話。自民十八年成立至今。已歷二載矣。其懸搭內線路線與環境氣候。莫不適宜。故裝置機件之設備。損壞殊少。而提撥機盤。聲音清晰。尤為市民所稱善。然報裝者日衆。原與美商中國電氣公司所訂裝之四千號之電話。現所餘者僅數十號耳。

近之聲請報裝者。仍接踵前來。日不暇給。誠有求過於供之勢。

但本會有見及此。為交通普遍計。為營業發展計。不得不設法擴充。業經呈奉市府。再與美商中國電氣公司議訂合約。加裝三千號。大約三月內即可陸續將機器由美運到。安裝之期。轉瞬屆矣。然未運到之先。自應從事擴充計劃。何者街道應增裝話機之必要。何者地段路線應改。均悉心研究。以利交通。現擬定東山百子路與農林路交界之東南角。為建築擴充電話分所。面積約有

八十餘井。經奉市府及財局依法收用在案。擬俟三千號之自動電話機運到後。以二千五百號增裝豐寧寧電話總所。以四百號增裝東山百子路新建之電話分所。其餘一百號增裝河南分所。務求市內話機普遍。市民消息流通。不致有隔閡之苦。其餘如省佛長途

電話。既非自動話機。仍以司機搭線。對於佛山用戶。難免不無發生窒碍之嫌。然為改善計。茲擬增裝長途線為十對。并擬將佛山分所重建。以維永久。而宏觀瞻。此外如省港長途電話。業經躋躇。雙方訂立合同在案。本市至深圳地段。埋藏地道路線之工程。亦已敷設完竣。現在從事裝置內機。准於九月間便可通話。此後省港之交通。商業之繁榮。當為一般人民所心許。然本會工作之繁瑣。當不待言。而窮竭一己之職責庶以期業務發展也。

市立銀行七月至九月之營業計劃

查本行為市營事業之一。與全市金融及市政建設，均有關係。自應力為整頓，積極擴充，以調劑

市面金融，而協助市政建設，謹將擬議計劃，分別臚陳，計日程功，務期實現。

(甲)鞏固行基

本行所發憑票。市民樂用。雖中經這次風潮。均無影響。現為增進市民信仰起見。擬具下列辦法。次第

進行。

(1) 提高憑票準備金額。擬將憑票準備金額。設法提高。以

防不測。而固基本。

(2) 伸縮憑票流通類 憑票爲貨幣之代表。乃物質交易之媒介。

若憑票發行之量額失宜。不惟影響行務。無難牽動物價。關係國民經濟甚大。現擬所發憑票量額。務須察

看市面需求情形。以爲伸縮標準。使供求適合。自無濫發或緊張之虞。

(3) 促進憑票流通速率 查憑票需要之效能。與其流通速率

成正比例。現爲鼓舞市民利用憑票起見。故多與各同業聯絡。多方運用。則憑票之流通率速自大。效能亦因之而廣矣。

(乙) 擴充營業 查本行存放帳。爲數不少。現擬再事擴充。藉資發展。

(1) 廣收存款獎勵儲蓄 本行信用既著。則市民存款日漸增多。自當乘機直進。設法鼓吹。務求存款收入。日加無已。一方面可以養成市民儲蓄之德性。一方面可以發展行務。而助市政建設之進行。

(丙) 清理宿帳

(1) 催欠 本行前任行長。經手放出款項。先後不下數十萬。大都逾期已久。未蒙清還。現正逐一清釐。積極催收。以維庫帑。

(2) 伸張滙兌 本行滙兌。由各機關委辦者甚多。現擬從事伸張。多向各方聯絡。或覓代理。以期取滙範圍推廣。

(3) 推廣信用調查 銀行爲信用機關。故對於信用事項。務求正確詳明。本行存放各同業款項。及信用借款等甚多

。直接間接。均與信用有極大關係。現正逐一調查。以

爲推廣步驟。

(4) 運用投資放款 本行現金充裕。除準備金外。擬運用其他款項。投資生利。或審慎放款。俾獲收益。

(5) 多與同業往來 查調劑金融。爲銀行之職責。欲推廣調劑金融之效力。自當多與同業來往。現計與本行往來同業。祇得三十餘家。茲擬調查市中同業之殷實者。多與往來。以普遍金融之流通。

(6) 延長營業時間 本行往日營業時間。向由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止。工作時間無多。對於營業不無窒碍。現由七月一日起。改爲上午十時至上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以利便市民交收。

(丁) 整理產業

本行前任購置產業。間有並無契據者。且簿據登記不完。

殊於行務進行有碍。現爲補救計。擬將產業之經營。一切手續。嚴密整理。以免散漫難稽。致滋疏漏之弊。同時修葺房屋。追收欠租。以維收益。

以上各端。舉其大者。至如購置會計機器以便工作。修繕倉庫俾

可無虞。考核員役勤惰。以爲進退。取銷手續費。以便市民等項均經先後舉行。切實整頓。其餘尚有改善之處。隨時計劃。俾臻至善而利進行。

全世界十二大城市人口之最近統計

紐約	六·三九五·一六三
倫敦	四·六〇五·〇〇〇
柏林	四·〇一三·五八八
芝加哥	三·二五三·一四七
巴黎	二·八三八·四一六
大阪	二·三三三·八〇〇
東京	二·二一八·四〇〇
非勒德爾非亞	一·〇六四·二〇〇
布爾士受爾士	一·〇四二·二九六
莫斯科	二·〇二五·九四〇
加尼若	二·〇〇四·〇〇〇
維也納	一·八六八·三一八

市 稅 整 理 之 規 劃

(一) 市庫概況

行政機關全年歲出經費三百八十九萬餘元

政府收入全年度共三百六十六萬五千餘元
廣州市政。日臻發達。而經費支出。日益膨脹。綜其概況。

大致分為四項：

一、關於二十年度之歲出預算。此項預算。業經預算審查委員會逐一詳細審查。復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茲核定市府經費。年支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社會局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音樂隊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公用局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元。土地局二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元。財政局二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四元。貧民教養院二十四萬元。市黨部補助費二十四萬元。衛生局三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四元。工務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教育局暨所屬各校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各行政機關核定全年歲出經費共計三百八十九萬五千零七十四元。比較十九年度原列預算四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六毫二仙。實裁減經費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四毫六仙。此項裁減經費。市

府及各局一律均有裁減。惟教育經費。去年實支數一百四十餘萬。本年度准支一百七十餘萬元。比之去年。略有增加。其原因係因小學教職員薪俸須要逐年增加。綜上本府各局所全年行政預算之支出。比較全年收入。尚超過收入預算二十餘萬元。

司電油供給所地租一千零六十八元。美孚洋行電油供給所地租一千四百四十元。騎樓地價二萬元。騎嶺地價一千元。廢街地價五百元。旗產地價五百元。荒岡地價一萬元。碼頭價五千元。海坦地價一千元。其他公地價一千元。罰款九十六元。

測繪費四千元。冊費照一千元。人行路工料費三千元。騎樓地手續費一萬五千元。騎樓地利益費三千元。合計全年度收入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比對支出經費雖差二十二萬餘元。但本年度稅收從新加以整理。深望將來收入之數。能與支數相抵。

三、關於市營事業之收支 此項市營事業二十年度之歲

出預算均應編定行政預算。與建設預算。茲核定市立銀行。年

支六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自來水管委會連資產建設費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零零六元。自動電話連資產建設費共四十

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合計年支二百一十九萬〇九百七十

六元六毫。比較原列預算數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元六毫。實共裁減七萬零七百二十二元。但此項市營事業。係屬獨立會計。各有收入。計二十年度自動電話收入約六十三四千三百九十七元五毫三仙。自來水收入一百五十三萬五千零四十四元。市立銀行收入十九萬八千四百元。合計全年收入約二百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五毫三仙。收支比對。似有

微利。但自來水自動電話。各種購料經費。待支甚巨。就自來水購料言之。今年最低限度需七十五萬五千餘元。自動電話年需二萬一千餘元。合計二十年度之購料費七十六萬六千餘元。已屬入不敷支。尚須另行設法。以應支付也。

四、關於其他各種建設費 二十年度各項建設經費。其已經進行者。為數甚鉅。如全市改良渠道。築堤炸石。鐵橋。建築內港。平民宮。斜坡。馬路補助費。中小學校。及市政府合署等費。合計約需千萬元。其已計劃而將進行者。亦為數不少。此項建設預算。半由市民直接負擔。半由變地籌集。如築渠馬路等是也。

(二) 捐稅整理

廢除捐稅包商制

改用政府委辦制

本市財政收入。依據前述。歲入祇三百六十餘萬金。比對支出經費。實有入不敷出之虞。故程市長自接長市政以來。即認定整理財政為發展市政之當前急務。於是一方面積極整理稅收。以求收入之增進。一方面盡量節省經費。以求支出之減少。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現查市政府二十年度經費。比去年雖極力撙節。然仍年需四百三十餘萬(前述二十年度歲出預算及追加臨時經費合

計）就整個市府政費之支出而論。實屬低廉之極。唯比之歲出。尚覺不敷。所以整理稅收。比較節省經費尤為重要。自應倍加注意。以收整理财政之全效。查本市稅捐。向取包商制度。故稅率無一定之標準。稅收無真確之報告。流弊百出。重苦人民。程市長有見及此。現決意將全市稅收。分期改用政府委辦制。根本撤銷包商制度。同時更明定稅法稅率。及嚴密稅收機關之組織。務使稅款收入。涓滴歸公。不致為捐商中飽。查最近本市稅捐之廢除包商制度。而實行政府委辦制者。先後有征收船舶牌照費及屠牛牛皮稅兩種。其稅款收入成績。比較承商納額。均大有增加。計屠牛牛皮稅一項。批商年餉不過二十五萬餘元。即每月平均餉額約二萬元。自去月起。乃改由政府自行照向章徵收稅款。計七月份一月。已收得二萬六千餘元。比較包商餉額。月增五六千元。年增六七萬元。至船舶牌照費之征收。現在亦比包商時期年增二萬餘元。之譜。由此觀之。包商制度之廢除。實為整理本市稅收之根本善法。將來各項稅捐包商期滿時。即擬分別改用政府委辦制。以期全市稅捐。均得澈底整理之機會。深信此種包商制度全完廢除之後。則在政府方面。固有增進稅收之利。而在人民方面。更可免除捐商苛擾之苦矣。

（二）附意見書及進行方案

自程市長決定整理市稅規劃後。復經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謝專

員永年提議。整理市府稅捐意見。及廢商委辦進行方案一案。經

議決交黎藻鑑。程鴻軒。謝永年三人審查。茲錄原提議如下：

整理市府稅捐意見 提議人謝永年。為提議事。竊維整理財政。必先撤銷包商制度。政府收回委辦。始有整理之可言。蓋包商制度。乃十七世紀經濟幼稚之一種配賦稅法。在今日科學昌明。文明演進之秋。若此古老式的包商制。自無存在之價值。與理由。查本市各種稅捐。除最近二三種收回委辦外。其餘均係批商承辦。維持批商為有利之說者。大約可分六點。（一）稅捐批商。政府可得一筆按預餉。（二）稅捐批商。政府之收入月額有一定。批商年餉不過二十五萬餘元。即每月平均餉額約二萬元。（三）稅捐批商。政府可節減歲出經費。（四）稅捐批商。政府可免手續麻煩。（五）稅捐批商。政府得與承商隨時借款之便。（六）稅捐批商。經手交涉者。可得一筆公禮。及由承商每月津貼經費。此種批商有利之說。在風雨飄搖不定之局。為應付目前計。或出於不得已之舉。尚屬無可奈何。若夫大局安定。百政待興。而批商之制。仍不撤銷。則整理財政。幾無從着手。果稅捐批商而有利于國。舉凡財政機關。皆可招商競投。而國家毋須多設財政官吏矣。夫租稅之性質。在于增進國家一般之福利。政府向人民賦課之入收也。其收入之程度。尤須量出為入。與私人經濟之量入為出者。截然不同。若以稅捐而批商。則商人只顧目前之收入。而不顧人民之負擔力。一不利也。稅捐無一定之標準。可以任意

加增。有傷國民經濟之發達，二不利也。承商無真實稅收之佈告。政府無的確之統計。三不利也。承商常與納稅義務者發生官訟。重苦人民。四不利也。承商按月解足稅餉。政府殆無監督之權。五不利也。批期未滿。物價漲落。政府以信約所繫。不能增減

稅額。有失租稅彈力之原則。六不利也。承商逃撻稅餉。時有所聞。七不利也。承商爲打算公司之經常費。及公禮與運動等費。必將承額減低。國家即少一部份收入。八不利也。有此八害。而謂批商爲有益。詎非喪心病狂者耶。故整理财政之根本。必先撤銷包商。凡有滿期者。陸續收回委辦。此爲權宜辦法。茲就廣州市財政。假定撤銷包商之後。其有應予研究者。約舉如次。

(一)廢捐爲稅也。捐之一字。應即廢除。一律改爲稅。並確立稅制體系。務求適合于經濟原理。力避商業劇烈變動。期使都市稅收。不受影響爲主旨。

(二)明定稅法也。包商時代只有非駕非馬之章程。既屬委辦。自應明定稅法使稅收人員與納稅者之間。不生糾紛。法取征收簡便。以免納稅者感受痛苦。設法減輕人民負擔。維持固有生產事業。免使人民有失業之虞。所以稅法內容。一以民生主義爲主。

(三)稅率公平也。課稅標準與稅率。爲稅法之最大斟酌問題。應以公平普及彈性爲原則。務求適合于商情。尤無偏枯于學理。

(四)機關革新也。撤銷批商之後。同時發生之問題。爲征收機關之組織與系統。除財務最高級之征收機關如財政局之外。必須體察稅收及地方情形。分設稽征所。管理統收統征。以省經費。而一事權。

(五)稅吏慎選也。稅收官吏之選擇。以有經驗學識人格爲標準。若無學識人格只以熟悉情形者爲之。則串同舞弊。防不勝防。

若以徒有人格而無學識經驗者爲之。又必暗中摸索。不得要領。卒之藉資虛糜。功等于零。此則必先杜絕人情請托。方能集中人材。以上所陳。係屬個人管見。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廢商委辦爲提議事。竊維整理稅制。必先撤銷包商。政府進行方案

收回委辦。方爲根本之圖。此稍明財政原理者。類能言之。固無庸贅述也。惟茲事體大。著虛需時。必先決定進行方案。依次準備。方能擬訂整個的辦法。茲先將廢商委辦進行方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議人謝永年。(廢商委辦進行方案)(甲)征收機關之組織及系統A財政局之組織及預算。B財政局之下分設稽征所。○稽征所之組織及預算。D稽征所設立之地點。(乙)各種市稅征收章程之擬訂。(丙)各種市稅施行細則之擬訂。(丁)關於稅質整理問題。A課稅目的物之審定。

B課稅標準及稅率。

籌辦市地方自治之進行

(一) 設立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

附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政府爲促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議

國

決成立地方自治委員會。從事規劃籌辦。當由該會

根據大綱第八條。制定縣市自治條例各草案。送呈國府核示

業經六月三十日第十次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定於七月一日

起施行。現程市長以本市爲模範市。又爲革命策源地。自應首先倡辦。以爲各縣市自治之表率。刻已根據國府頒示自治條例。

積極着手籌辦。其進行步驟。擬先行設立市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前後委出黎藻鑑。伍伯良。謝永年。盧德。羅學峯。張拔超。霍靈健。黃尊生。黃佩綸。馮肇光。伍應期等爲廣州市籌辦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委員。專負協助籌辦本地方自治之責。限日將協助會組織成立。旋於七月二十日在市政府開第二次會議。議決：

- 一。招考助理員六十名
- 二。擬定廣州市地方自治公民調查表式
- 三。定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始辦公
- 四。自治區域大致以公安分局管轄範圍爲標準

籌辦市地方 治之進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市長之命。協助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市政府委任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股。分掌職務。

一總務股 擔任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各股事務。

二宣傳股 擔任本會一切宣傳事項。

三指導股 擔任指導各區坊籌備自治一切事項。

四調查股 擔任調查公民名冊及登記事項。

五審核股 擔任編配及審核公民名冊及宣誓事項。

六郊外區指導調查股 擔任郊外區指導調查事項。

七職業團體指導調查股 擔任職業團體指導調查事項。

第五條 以上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若干人。各股主任。由市長指派本會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七條 本會俟籌備市參議會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師。

(二)招考助理員

自治協助委員會根據第二次會議議案。招考助理員六十名。于廿二日發出廣告如下：

(A)招考助理員廣告

本委員會現為協助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起見。需用助理員六十名。月薪四十五元。凡有初中畢業資格。或程度相當。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志應考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到市政府本委員會報名。定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本市市立師範學校舉行考試。其考試科目如下：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書法

此次助理員招考報名。計至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截止報考者共一千五百七十三人。即于二十九日。舉行試驗。其考試情形列左：

(B)助理員考試情形

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二十九日假座市立師範學校

舉行助理員試驗。各監考員及應試者。均於九時前魚貫齊集市

以定最後去取。經過口試後。計取錄成績優良者六十名。備取四

試驗程序

第一堂。考書法：(一)時間九時至九時二十分。
(二)抄自治條例總則。連續抄寫。不留空位。

(三)書法要注意(甲)字體好(乙)少錯誤。(丙)敏捷。(四)字體占四十分。行氣占二十分。速率占四十分。第二堂由九時半起至十一時止。考國文。題目為「地方自治與獨裁政治」(作文言文)第三

堂由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考黨義。試題分雙單位：(甲)雙位(一)會議討論時。應注意什麼。(二)人民為什麼要有創制權和復決權。(三)歐美各國怎樣調和社會經濟利益。(四)憲政時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權限怎樣劃分。(乙)單位(一)通常集會分幾種。各種會議的性質有什麼區別。(二)試述平等的真義。(三)生產的功勞。是否完全歸功於工人的勞動。試詳言之。(四)籌備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有幾。能詳述否。

初試出榜

上午各科試畢。即於下午一時。集合各閱卷員評

閱各試卷。直至下午五時。大致經已評定。但為慎重計。決定由閱卷員。先取一百二十名。提出委員會覆核。定於八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市立師範學校榜示。

十名。並於四日榜示如下：

取錄揭曉

爲榜示事。本會此次舉行助理員考試。所有成績業經評定。計取錄正取六十名。備取四十名。

仰正取各員。限於八日以前。到會註冊。及填具保證書。逾期不到。即以備取遞補。幸勿延誤。計開正取六十名。(員名從略)

(二)籌備期間之工作

自治協會成立之初。在市政府內之會客廳辦公。嗣以會務擴大。地點不敷。乃遷往南關接官亭舊市立商業學校爲會址。根據組織章程。劃分一處(秘書處)七股(總務。調查。宣傳。指導。職業團體調查。郊外調查。審核)。職任既有專司。事務乃易進行。計一月來(八月份)。該會工作。可略述如左：

第一步工作

註意市自治之劃分。始初原擬依戶口編配委員會所劃分之自治區。以爲自治區。後以該

會所劃分之自治區。於辦理本市地方自治。有多少不利便的地方。因此。改以現有之警區。畧爲變通。以爲自治區。計有警察所到之處。即城市內。劃分爲三十區(列表于後)。無警察所到之處。

劃分爲五區。(即郊外區)合共爲三十五自治區。每區照章應分爲十坊。然因各區戶口多寡不同。劃分亦畧有出入。總共三十五區中。共有三百七十六坊之多。

第二步工作

進行本市戶籍調查。但此項工作。所需工作

人員頗多。時間亦復不少。爲迅速集事起見。故日前考選之助理員六十人。現在每天分派助理員二人。到公

安分局調查戶口。自八月十二日開始工作。至二十四止。共計調

查所得。總共爲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三戶。距全市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戶之總數。相差不遠。約計再過一週。便可辦理完竣。

各工會之會員名冊。大致亦調查完竣。其餘商業團體之同業公會。約十日內亦可結束。其他郊外調查。由八月十七日。另派助理員六人。專往調查。計報告已經調查完竣者。有鴨池鄉。新村鄉。江村頭鄉。苔浦鄉。下渡鄉。新鳳凰。舊鳳凰。上浦。天池等鄉。此關於調查戶口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步工作

爲將調查所得之戶籍。再行編配。待各區籌備委員會相繼成立之後。由自治協會供給材料。許以指導。則十日間可以集各合格民衆宣誓登記。再過十日或可投票矣。

至於宣傳工作。認爲最應努力之一點。現在亦擬具種種實行市計劃。計已做去的有出版市自治週刊。印發宣傳大綱。印發宣言書二萬份。製備門貼十萬份送發各戶張貼。分配演講隊到各處演講。標貼普通標語二萬七千張。其餘如繪製宣傳白布標語。自治燈籠。張掛各馬路。及繪製政治漫畫在各報館登載等等。不一而足。

并開該會擬聯合本市黨軍政三界。共商一促進地方自治具體方案。

此種計劃。若能實現。于促進地方自治實行。諒效效不少也。

自治區名	坊數	戶數	人數	備考	自治區名	坊數	戶數	人數	備考
前第一區	一〇・	七・四六三・	二七・〇四三・		太第十六區	二二・	五・六一三・	三六・七〇七・	
鑑第二區	一三・	六・二四八・	二七・七八七・		第十七區	九・	四・五一三・	二三・〇九七・	
東第三區	一五・	七・一一八・	二六・二四六・		陳第十八區	一二・	五・九〇一・	三三・六六九・	
堤第四區	一六・	七・八〇〇・	三五・七七一・		寶第十九區	一五・	七・二九二・	三一・九三〇・	
思第五區	一五・	七・五三五・	二九・八三六・		華第二十區	一二・	五・九五三・	二四・八二二・	
宣第六區	一五・	七・五五一・	三三・三九一・		源第二十一區	一五・	七・四六七・	一四・二〇八・	
漢第七區	一七・	八・二三九・	四四・六〇一・		南第二十二區	一五・	七・三一六・	三〇・三七九・	
孝第八區	一七・	八・三九二・	三六・五七二・		鵝第二十三區	一〇・	四・九一七・	二〇・一〇八・	
福第九區	一〇・	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沙第二十四區	一五・	七・三七四・	二二・〇七〇・	
福第十區	一〇・	四・八〇四・	二二・一三六・		潭第二十五區	六・	三・〇七九・	一二・一四七・	
山第十一區	一〇・	四・九一〇・	二〇・八二一・		珠第二十六區	六・	二・七七一・	一〇・六三一・	
海第十二區	一八・	八・六九五・	五三・三六三・		村第廿七區	一六・	七・七四九・	四一・四〇九・	
禪第十三區	一〇・	五・〇〇〇・	二十四・〇〇〇・		德第廿八區	一一・	八・七八二・	四・七六二・	
壽第十四區	一〇・	四・八七一・	二三・七五三・		洪第廿九區	一〇・	五・四一二・	一九・六七一・	
長第十五區	一六・	八・〇五四・			蒙第三十區	一一・	五・四一二・		

按：自治協會工作，在籌備期間，極為急進，且項目繁多，此處未能標述。僅繫其綱要而已。欲知其詳，請參看該會叢集及出版之刊物。

(四) 補行成立典禮

自治協會設立之初。因忙於籌備工作。未遑舉行。成立典禮。造籌備稍有頭緒。始於八月二十六日。假座省市黨部大禮堂補行成立典禮。情形異常熱烈。茲分述如下：

佈置 是日省市黨部頭門。懸掛生花綵成「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成立典禮」橫額。旁伴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生花對聯。由頭門以迄禮堂。均陳設盆景。禮堂中懸總理遺像。黨國大旗。堂之四週均懸紙串紙花。

○滿貼促進地方自治之標語。會場由武警守衛。佈置極為壯麗。

組隊宣傳 又于補行成立典禮之日。并為宣傳自治起見。乃由全體助理員。組織宣全隊十三隊。每隊五人或

六人。會同市師。職工。市一中等校宣傳隊。分往本市各繁盛地點。演講地方自治問題。其演講地點如下：第一隊西濠口。第二隊財廳前。第三隊在東山公園前。第四隊第一公園前。第五隊十八甫華安公司前。第六隊天字碼頭。第七隊黃沙車站。第八隊省黨部前。第九隊洪德大街。第十隊海幢寺。第十一隊一德路石室前。第十二隊海珠公園前。第十三隊西門口。（以下各隊是由各學校組織）。第十四隊（職工隊城隍廟前）。第十五隊（市立一中）十一甫模範戲院前。第十六隊。（市師）荔灣。第十七隊（市師）小北。第十八隊。（市師）中央公園內。此外并僱定汽車十輛。派員

籌辦市地方自治之進行

駕乘環遊全市。散發傳單。及燃放炮竹。并由航空總部派飛機多

架。盤旋空際。散發告市民書。（錄後）

鳴自治炮

同時并施放自治炮三响。以喚醒市民對自治之注意。由省會公安局佈告市民知照云。為佈告事。

現准廣州市政府第一七二號公函開。現據籌辦廣州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呈署稱。該會於本月二十六日。補行成立典禮。茲擬于是日下午一時。鳴自虹炮三响。以引起市民對於自治之注意。請廣公安局。于是日下午一時。鳴炮三响。等情。查鳴炮宣傳。方法新穎。效力必大。該會所呈。事關推進地方自治事。尚屬可行。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除函復暨分令達辦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到會人數

到場參加者除程市長及委員張拔超。黃徵輪。羅粵峯。黎藻鑑。盧德。謝永年。黃鑑鍊。伍應祺。黃欣。馮肇光等外。有中央非常會代表黃延鑑。國府代表張文俠。第一集團軍總政訓處代表梁子寶。省黨部代表謝鑑仲。凌邁凡。省政府代表楊偉業。市黨部代表伍智梅。暨各機關民衆團體代表五百餘人。濟濟一堂。異常熱烈。

開會秩序

下午一時。搖鈴開會。其程序。（一）齊集（二）肅立。（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程天固恭讀總理遺囑。（六）宣佈開會理由（詞錄

(後)。(七)報告本會籌備經過情形。(由羅粵峰報告)。(八)長官訓話。(有非常會議。國府。省府。省市黨部。第一集團軍代表相繼致詞。)(九)來賓演說。并由市自治會代表黃佩綸答詞。(十)攝影。(十一)茶會。(十二)禮成。散會時已四時許矣。

市長致詞

程市長致開會詞云。各位。今天是籌辦廣州市地

方自治協助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的日子。兄弟深信年來無論任何社會舉行成立典禮。或比不上這回的重要。因為今天的成立典禮。與各位本身及國家前途均有密切的關係。回想我國自民元以來。已盛談地方自治制了。可是實施狀況。不獨沒有表現。而且轉瞬之間。已匿跡銷聲。終成泡影。到現在。我們

因受環境的種種壓迫。才提肝吊胆的去實行地方自治。因為非切

實推行地方自治。不特革命失敗。而且我們將不能在世界上生存。但天下事。有因環境壓迫反而易於成功的。例如人之患病。未曾到十分痛苦時。都不願意去醫理。到病症感到相當痛苦的時候才去醫理。一經針砭。即覺霍然。地方自治。或者有同樣的狀態。即要處在受壓迫的環境。才易於成功。袁世凱是破壞革命的罪人。天下的公敵。故當時人民在他的鐵蹄之下。各人的心理。對於地方自治制度。還是冷淡置之。及到現在。我國政治上。有了矛盾壓迫我們的人——蔣中正——把總理的遺教完全推翻。禍國擅權。走到獨裁的途徑。把國民的民權。盡量的銷滅。及盡量的壓迫。

國民所受的痛苦。已不可言喻。我們於此。非厲行地方自治。實無以打倒獨裁專制。故今日覺得地方自治如此重要。相信必能成功。今日各界的熱烈參加。更是成功的豫兆了。關於地方自治的解釋。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所謂治者。即是政府力量。一向由於一部份人處置。這種政治。就是官治。如果所有的政治還諸人民自治者。那就是民治。現在之所謂地方自治。就是政治權力從官吏手裏還諸人民手上。就歷史上觀察。政治的演進。各國都有進步。而我國竟瞠乎其後。窮其原因。實由治者與被治者不相聞問。結果人民與官吏漠不相關。這就是政治落後的最大原因了。

致諸外國政治之發達。如英美等。無不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英國而論。它雖屬君主制。而它的政治制度。有條不紊。世界各國。罕與其儔。其所以能臻於完善者。無他。皆因地方自治發達之故。又如美國。溯自南北戰爭以後。政治的發展。靡不推陳出新。亦因其地方自治之完善有以至此。反觀中國。負數千年文化之盛名。而政治的狀況。竟無進展。地方自治從前非不舉辦。不過他們所謂地方自治或鄉治者。非以政治為前提。非以國家為鵠的。所辦的自治事項。總以宗族為依歸。此種自治。是銷極的而非積極的。故所收之效果。實等於零。非根本改善。誠無以收其後效呢。

人類的問題。迄今多未能解決。或以爲非靠武力解決不可。

然而有史以來。以武力佔勝利者奚只千百次。而其結果。不獨不能爲人類謀幸福。而人類反受其無限的蹂躪摧殘罷了。蔣介石發帝皇的幻夢。以爲使用武力。便可以實行其專制獨裁。然而縱使其僥倖成功。亦須終爲亡滅。而所謂僥倖成功者。相信他永遠不能達到以上所說。人類問題的解決。可是並非特武力可以成功。根本還須向政治方面找個切實的辦法。

今天爲促成地方自治的日子。即是由今天起。開政治的新紀元。從今天起。謀伸張市民的政權。從今天起。市民就是政治的主人翁。因爲廣州市民已做了許久的政治的奴隸了。政治的奴隸這一句話。雖或言之過甚。然事實上政府對於市民的態度只是奴隸一般的待遇。故從今天起。市民爲政治的主人翁。政府將政權還諸人民身上。本來中國的人民。對於政治時採放棄主義的。其原因皆政府壓迫太甚。故皆不敢起來負責。從前政府實行某種方略。僅向人民公佈。而人民膜然置之。故中國政治不良之責。可以歸咎政府而不能歸咎於人民。那時治者與被治者已形成兩個不同的階級了。故爲提倡解放被治者的地位起見。非打破治者與被治者的階級不可。現在爲鏟除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不良觀念起見。從今天起。人民要受政府的督促。發奮起來。從事於市自治工作。此後成功或失敗。都是人民的責任。不是政府的責任。要地

方自治成功。就須運用種種方法。但運用方法。須持坦白態度。一切不可有黑暗卑污的行爲。如選舉或者各國都有運動。然仍是向乎各正副之區坊里長。不妨放遠些眼光。從新社會上。就衆望所歸之人員物色。但社會上不少棍徒敗類。借公營私。乘機逞其大欲。此種敗類。非加以嚴密的杜絕。實無以謀市民的幸福。這又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

兄弟今天在此舉行成立典禮之日。謹向各位長官各代表竭誠說幾句話。完了。

告市民書

親愛的市民。我們處在這二十世紀的民主自治的高潮中。所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恢復我們主人翁的地位。行使主人翁的職權。但是。怎樣纔能實現我們共同的需要呢。這就不能不要祈望大眾覺醒。我們試一迴顧從前所處的地位吧。在君主時代。我們所受的是專制橫暴自治的壓迫。我們所遭遇的。如牛馬的束縛。你想創制複決法律嗎。你想選舉罷免官吏嗎。恐怕比登天還難。這種暴政。自滿清以前。我們足足已受了數千年了。然而到了民國我們又怎樣呢。先有袁世凱因襲滿清的遺毒。而號稱洪憲。繼有曹琨。段祺瑞等北洋軍閥的統治。現在就是蔣介石的流氓獨裁。他們都是一貫的傳統的專制暴政。所施於民衆。或者還會較君主時代來得慘酷。你看。四權的行使。我

們固然得不到絲毫。就是言論。居住集會。結社的自由。也得不到完全的保障。這樣。我們雖然有了民國的大招牌。但是那「民」字還沉在萬丈深淵裏。因此。我們以前處在專制獨裁政治下的地位。不過是奴隸的地位吧。但是我們雖然在詛咒過去的專制獨裁政治。怎樣橫暴。怎樣惡毒。然而。我們還要檢閱一回本身。

前人說得好。「責已要嚴。責人要輕」。過去雖然遭受專制惡魔的壓迫。惟是民衆總不敢喊出半個「不」字。這種放任。不理的態度。也就夠使人家肆無忌憚的欺侮。所以追究起來。還是民衆不問政治的結果。這種態度。如果不根本改變。相信專制政治所給予我們的痛苦。自然是有加無已。現在全國的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已經不容許有這種放任。不理的態度存在。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就是擊破專制獨裁政治的利器。樹立民主勢力的要圖。我們為恢復民衆的主權。以盡應盡的義務。而享應享的權利。祇有實施地方自治。使民衆均能瞭乎四權之行使。然後民主自治始能實現。人民的主權始能保障于永久。現在國民政府為要實現這種大的的使命。以為還政于民的準備。已于今年七月一日頒布市縣地方自治條例。而且在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各市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我們為奉行上級機關的法令和完成革和策源地的廣州市計。就在市政府之下。設立「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今天便是本會補行成立典禮的日子。可以說。又是革命的廣州市民得到主權的先聲。我們在慶祝廣州市自治成功的歡聲裡。還要新望於我親愛的市民的是。第一實行市自治。是能脫數千年來專制自治壓迫的武器。我們應該起來自治。第二實行市自治是恢復主人翁地位的要圖。我們應該視作自己份內的事。第三實行市自治是培植民主勢力的肥料。我們應該根本改變從前不理政治的態度。第四。本會是協助市民完成自治的大本營。我們應該熱誠接受市政府的導指。如果能夠這樣。相信市自治的成功。就在不遠。民主政治的實現。亦在目前。最後我的一致高呼。打倒專制獨裁政治。實現民主政治。廣州市自治成功萬歲。三民主義成功萬歲。

以上所述。為設立自治協會至補行成立典禮。約一月間之籌備經過。成績已有可觀。該會現正積極進行。想本市自治籌備之完成。當可計日而待也。

整 理 自 來 水 廠 之 近 狀

新水廠本年十一月內完成

屆時供給水量一千萬加侖

舊水廠亦經充分整理完竣

水量比較原日增加三分一

本市自來水創設於前清光緒年間。當時一切設施。祇屬供應六千餘戶之計劃。機廠設備。規模不大。又因舊日之樓宇架設不高。故水塔之建築。亦位於今日地勢最低之長壽里。民九以後。市區擴張。馬路大闢。戶口增至五六萬餘。樓宇架設。亦多在三四層以上。供水範圍。比較原定區域。固擴大數倍。而管位高度。交較原日高出十數倍。至街管接駁之縱橫曲折。坐令阻力大增。猶其餘事。水荒情形之所以愈鬧愈甚者。此實唯一之原因。迨後政府以一再令飭改良。該公司仍無整理辦法。乃不得已而收歸市辦。當市府接辦之始。即一面註意於舊水廠之改良。一面積極於新水廠之籌設。以期治標治本。兩得其宜。查舊水廠自經整理。並增設三連盤式二百匹馬力之雙桶機二副後。所供水量。比較原日本已增加三分一有奇。至最近市內。食水之供給。所以仍不能充分接濟者。除用戶加增過多之一重大原因外。尙

整理自來水廠之近狀

有三種原因。影響頗關重要。(一)自來水之輸出。經街內大管。灌入戶內小管。以安設最大之管。其容量僅為二十四英寸。故雖經本會增設雙桶機兩副。然因該管容量細小。是以水量之輸運。仍有未足。且日久銹蝕。漏耗水量。亦復不少。(二)用戶裝設水管多係互相接駁。其直到與幹管相連者甚少。現在炎夏當中。各戶用水較多。其用戶之近於管幹或管位置較低者。如開放水喉過久。則離幹管較遠管位較高之用戶。當有缺水之虞。(三)本市食水用戶。計月戶多過鑄戶三倍有奇。月戶多不愛惜食水。用度漫無限制。消耗水量遂多。基此數因。故舊水廠雖充分整理。結果仍非完滿。為根本解決本市食水問題計。自非增設新水廠及添置機器街管水塔等設備不可。現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向渣甸禮和保庇魯麟各洋行。早經分別定購有濾水機。低壓抽水機。高壓抽水機。起重機。蒸汽爐。三十寸大管。及水塔等。計共用銀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元。以上各機。除三十寸大管尚在安設中。其餘均已安裝完竣。至於新水廠之建築工程。如濾水機房。高低壓抽水機房。蒸汽爐房。觀音山水塔基等。均已次第落成。其計工程費需毫銀五十八萬一千餘元。以上均為新水廠建設工程最近進行之實況。統觀該廠建築連機器安裝工程。約在本年十一月內。便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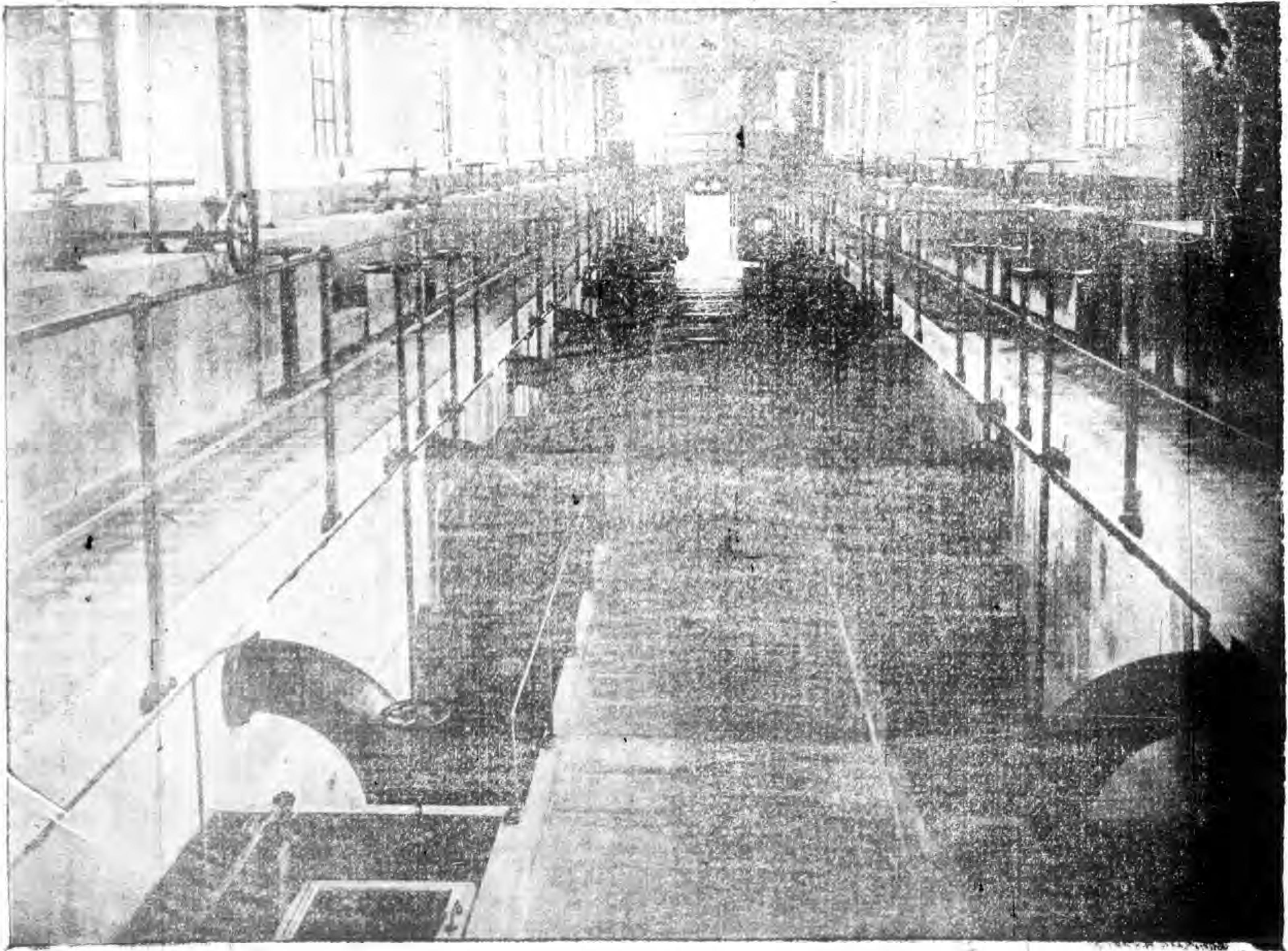
竣事。此廠完成之後。水廠供給水量可比現在增加一千萬加侖。以之供給全市現有之居民。固可無虞不足。即將來市區擴展。市民增加數十萬。亦可充分供給矣。總之。本市自來水之改造。為一重大之建設事業。其機房水塔之建築。機器街管之訂購與安設。均須假以時日。始克完成。故不知內容者。因期望過殷。不無

責備。然當事者之慘淡經營。無時或懈。亦當為市民所共諒也。現新水廠建設計劃實施已久。完成之期已不在遠。是非得失。到時自有事實證明。觀於市政府對於電話之改良。則本市自來水整理成績之優良。固可確信矣。

歐美各市市民所負市債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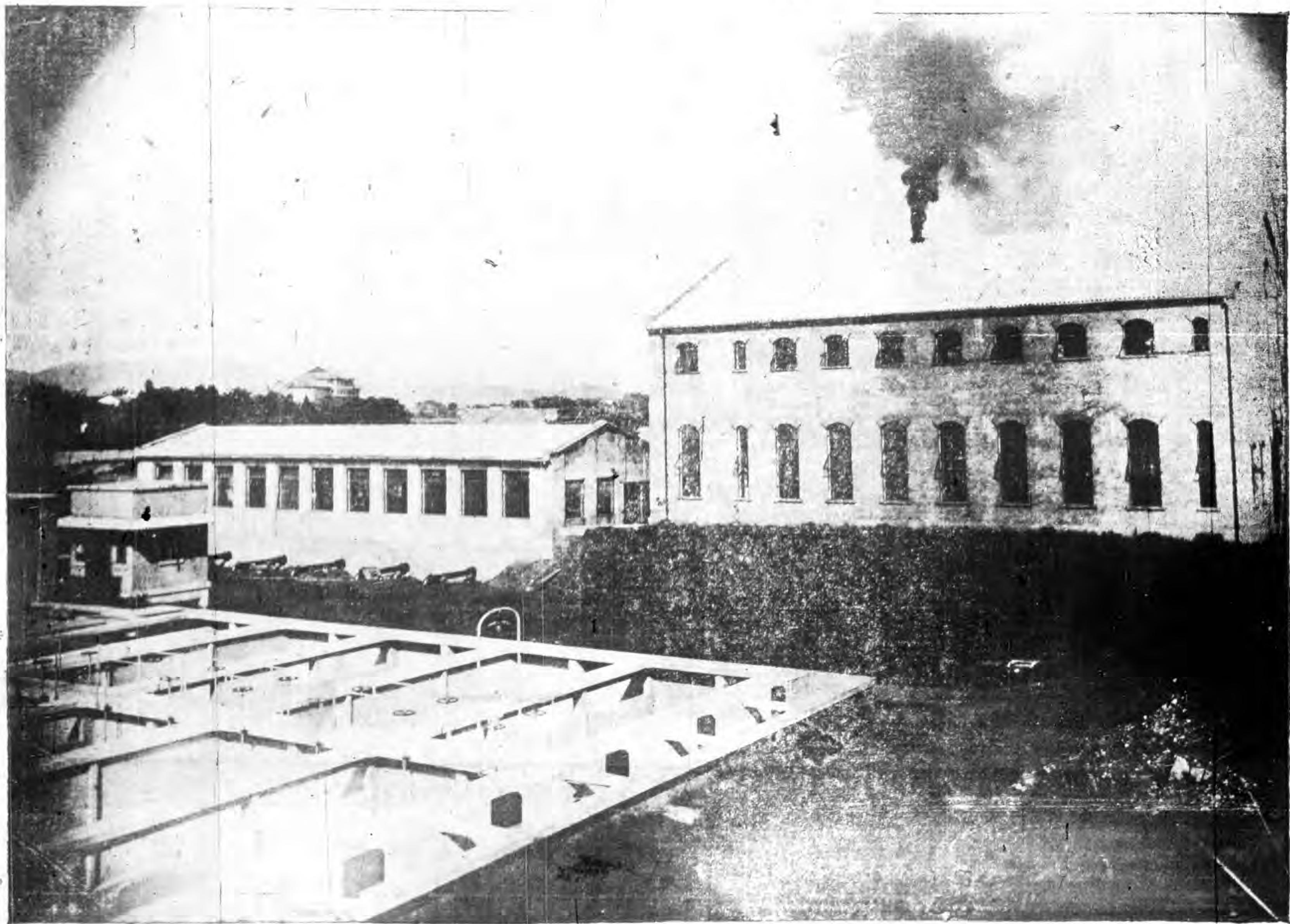
國別	城市	每市民市債負擔數
英國	曼徹斯特	一百八十九元
英國	佛蘭克法梯	一百四十五元
德國	懋立斯	一百廿五元
美國	對色大夫	一百卅元
美國	支加哥	四十三元九角二分
美國	克利夫蘭	六十九元二角九分
美國	的萊	三十元〇三角
美國	華盛頓	三十二元四角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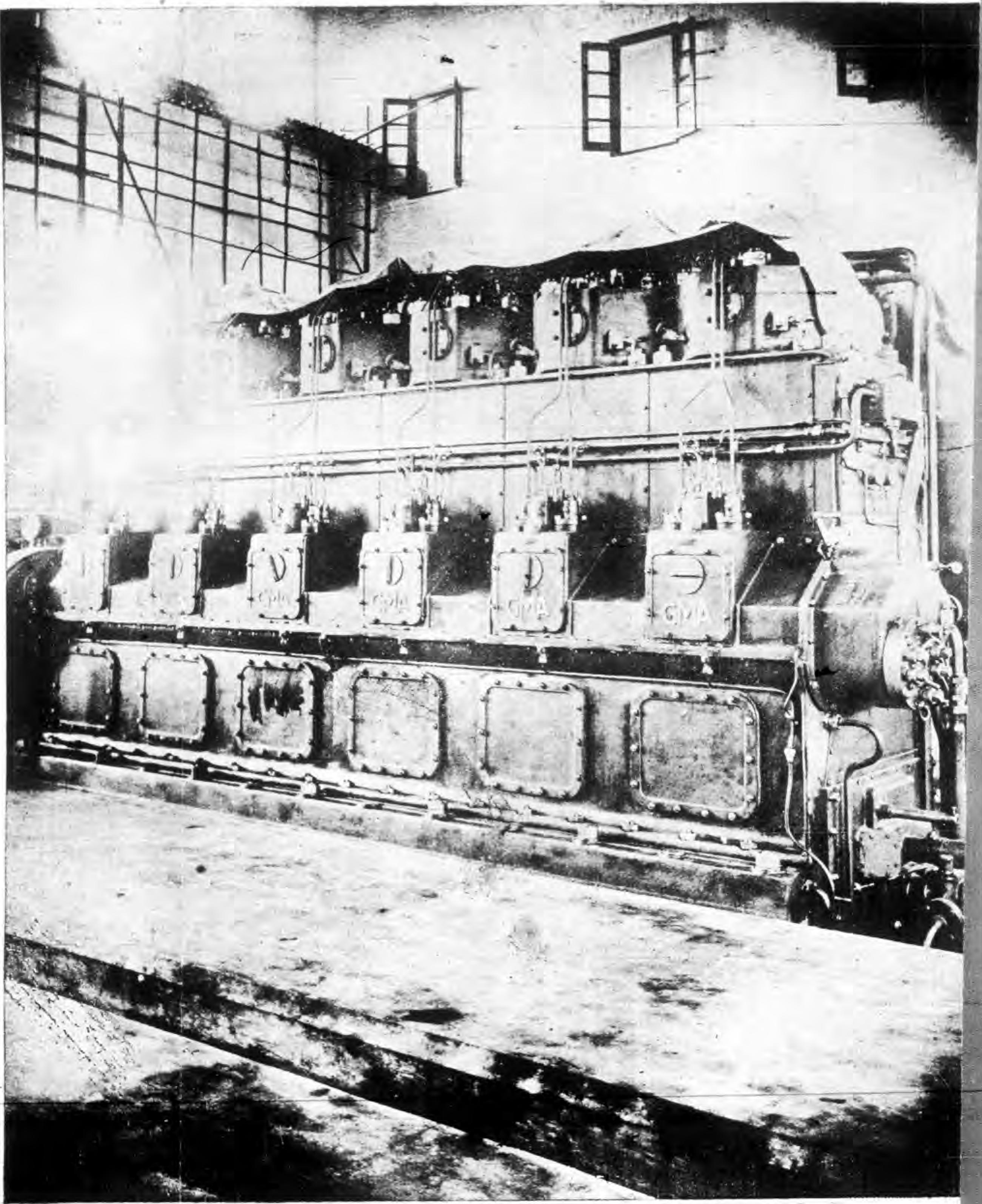
灌水池機房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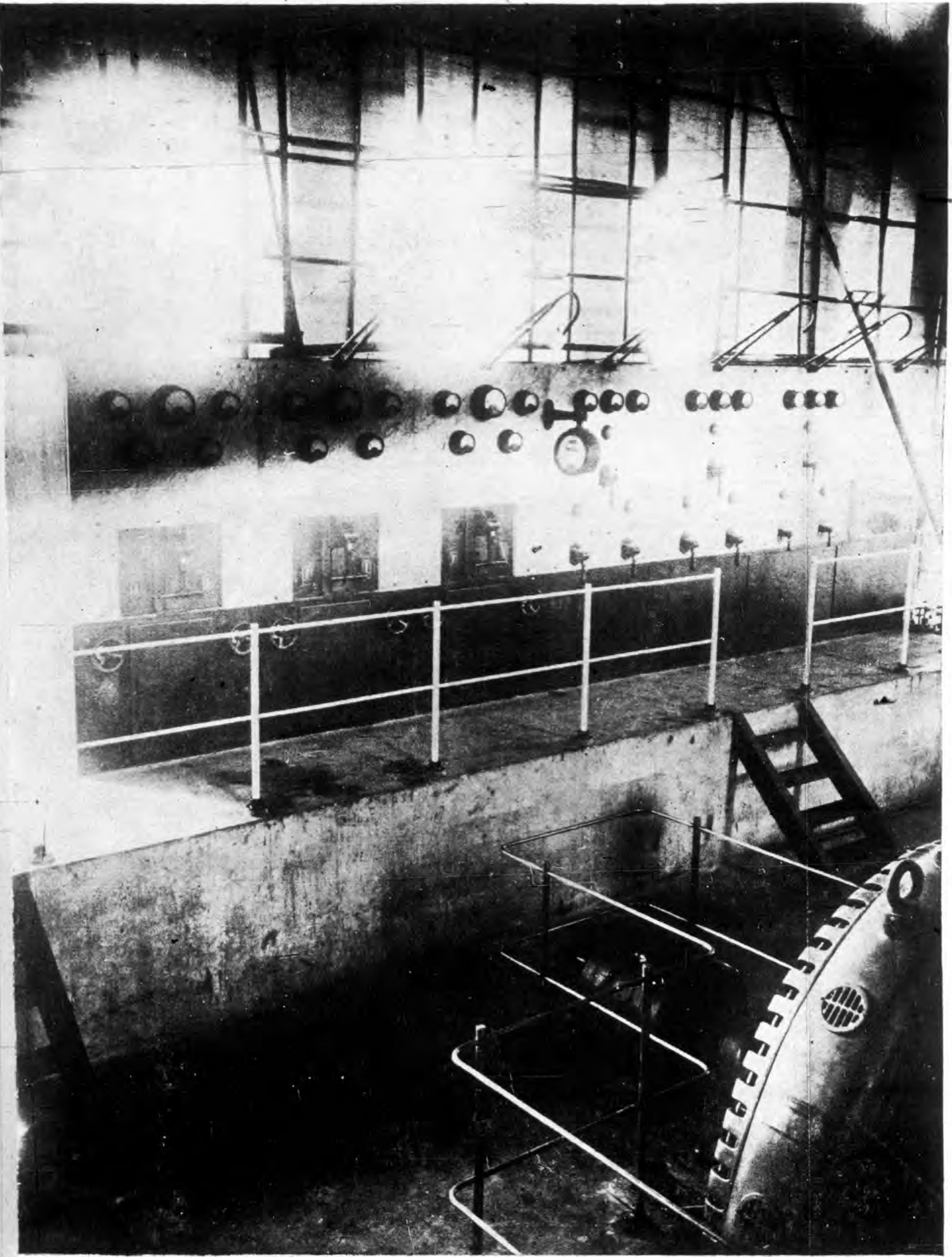
內燃機房 高壓抽水機房及一部份沉澱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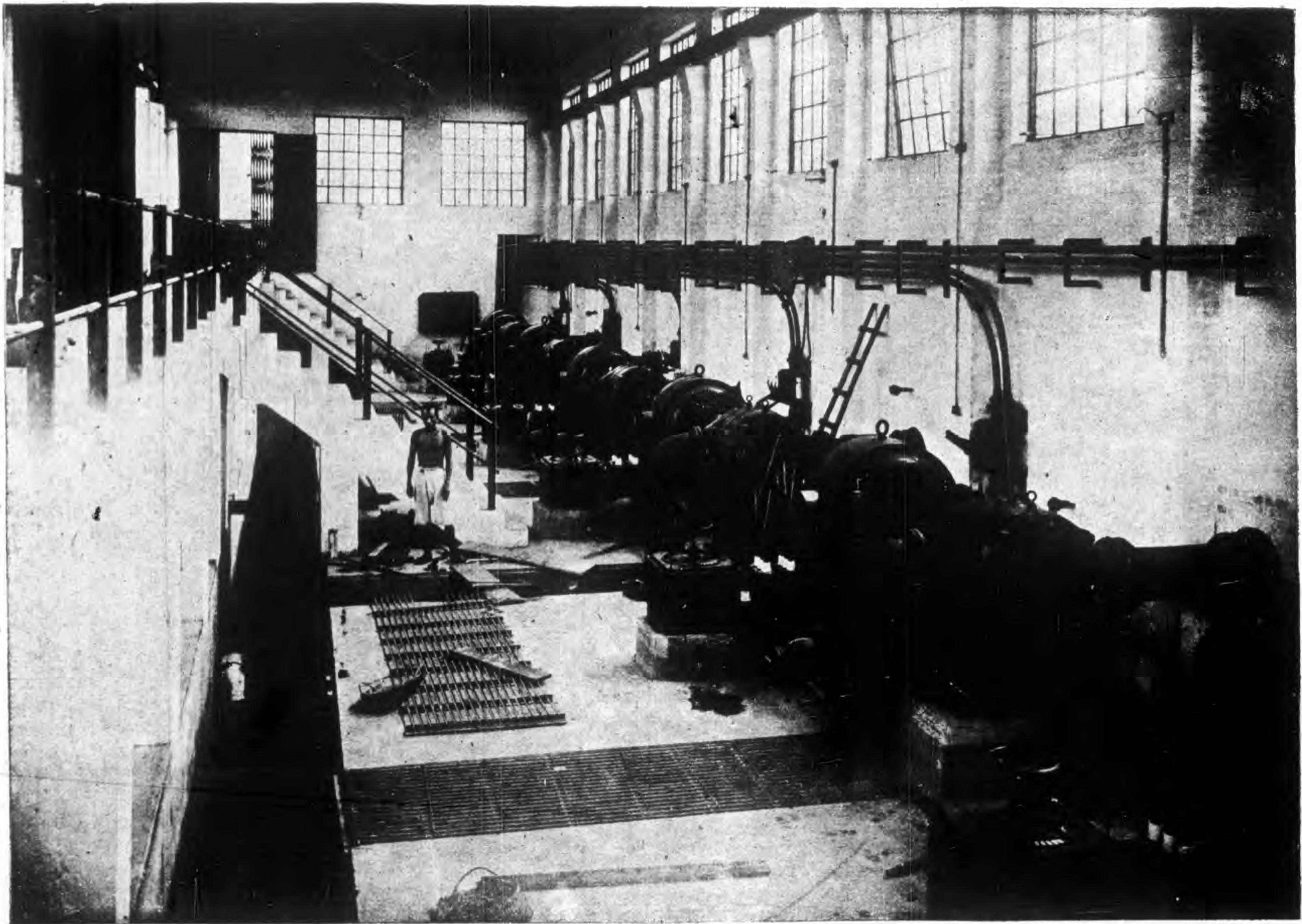


內燃機之電掣台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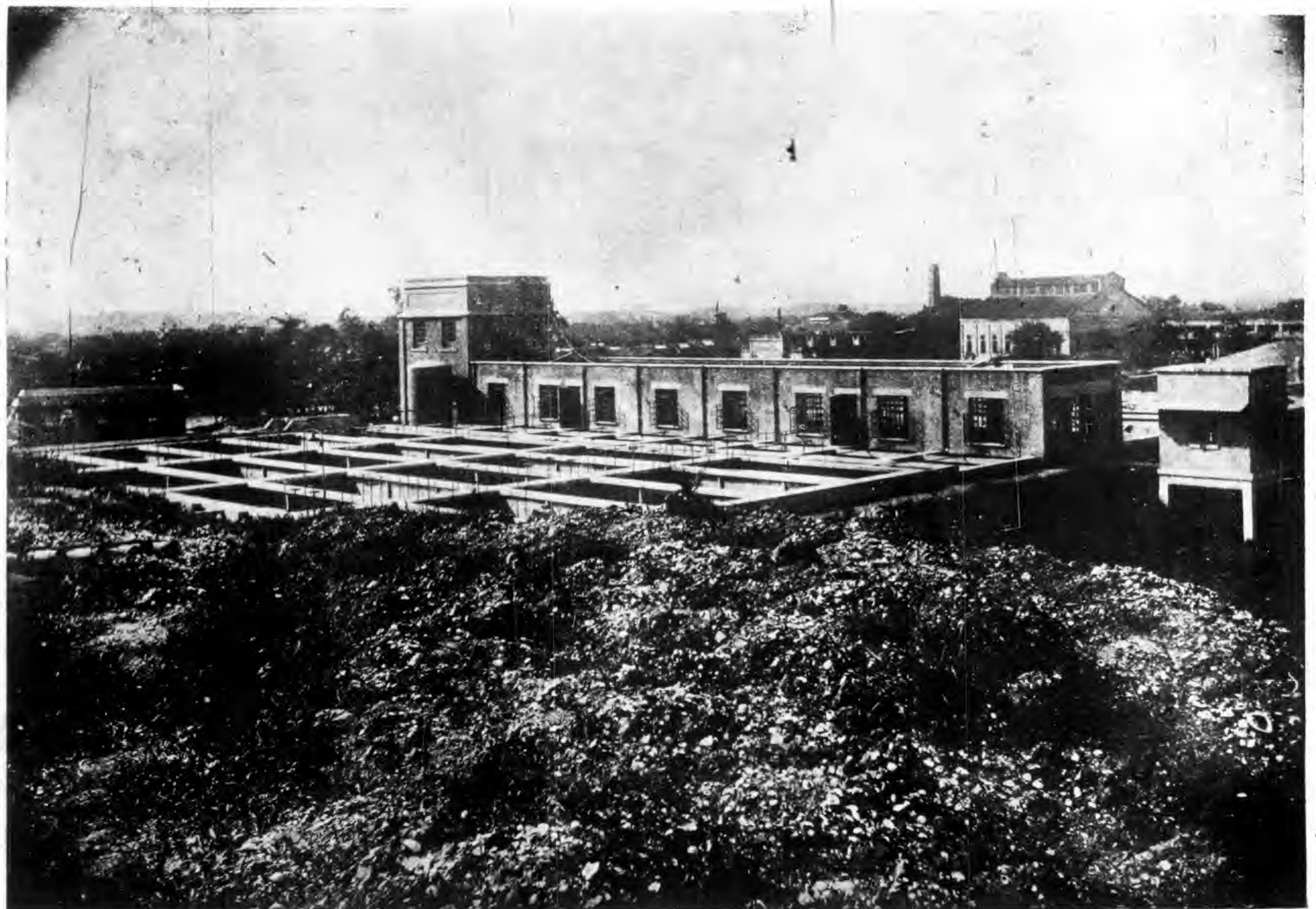
高壓抽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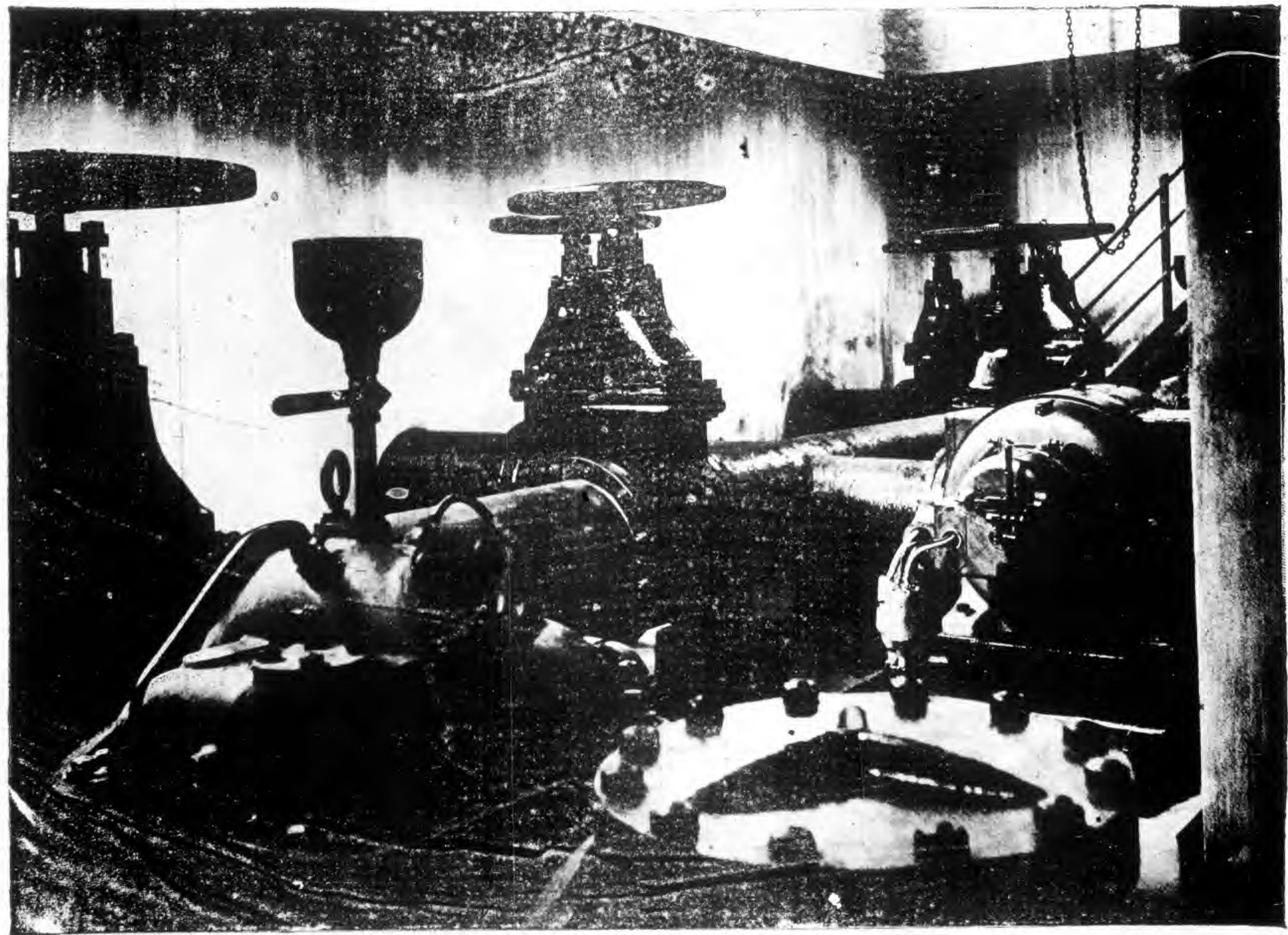
左低壓抽水機房

中
攀池藥房
沙濾及濾池

右殺菌機房



低壓抽水機



市政建設聲中之工務技術會議

原

日市工務局長程天固自升任市長後。因本市各項建設新計劃。俱為本人籌措辦理。是以對於工務局一職。

不願遽易生手。以免在進行中之各項工程。稍有窒碍。故自兼任之後。關於工務進行事宜。異常急進。日前在局召集各重要職員開技術會議。報告討論工務事項。詳細靡遺。於此益見該局在職人員努力工作之一斑也。茲將會議詳情紀錄如左。

出席人員 程天固 袁夢鴻 梁仍楷 楊景真

朱炳麟 林克明 陳錦松 鄭偉光

陳榮枝 梁啓壽 余季智 伍澤元

趙昱 范沃信 伍伯助 曹朝敬

鄭成祐 李兆球 趙燦庭 徐家錫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梁亮藻

現在規劃中不日可完成者。有下列各路。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人兼任工務局長。實因無法擺脫。此後辦事

。雖身體不能常川在局。然精神所注。即片刻亦不願荒疏。

局中各種工作如何。本人必能明瞭。對於本局以後工作。既

不願有不良結果。更希望成績優勝於前。故現在極願大家負

責做去。而各課長。尤應多負點責任。本人比之從前固更努力。同時亦望各人亦更加努力。從今日起。擬將各項工作。

從新分配。繼續先成第二期馬路。務期多闢馬路。利便交通。預算經費。縱有不敷。本人定必設法補助。斷不使馬路工

作有停頓之虞。

二，袁課長夢鴻報告 檢第二期馬路。現已規劃完成。可以次

第開投者有下列各路。

一，三聖社經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至多寶路

二，仁濟大街海味街

三，西湖街經大有倉至維新路觀蓮街教育路

四，大北直街

五，河南太平南約至小港橋

現在急待規劃者有下列各路。

一，珠巷經三角市至六二三路及十三甫正街

二，安寧里西濠街仙羊街櫻甲里寶富巷官塘街百靈街

三，河南岐興中同福大街至聖拱南接小港路

二，河南同慶大街

三，河南打鐵巷

四，河南海天四望

五，洲頭咀東街

六，老龍街珠光東

七，元和通津

八，寶源大街逢源東街

九，白雲山至廣番花路

三，袁課長夢鴻報告 檢閱路工作。現在加緊進行。宜即增加

測量員。方敷支配。

四，梁課長仍楷報告 本市舖戶所欠路費。為數頗多。應即派

員嚴行催收。毋使滯納。

五，朱課長炳麟報告 取締課積存違章建築案。尚有二百餘起

。現擬澈查案情從速清理。

六，林技士克明報告 現在設計市立銀行工程。平民宮現正進

行第九期工作。市立二中學校現雖開工。惟急待磚料供給。

中山紀念圖書館。並非停工。不過現因市面缺乏紅磚。故先造內部工作。

七，陳技士榮枝報告 市府合署。現已積極進行地腳工程。惟

因雨水關係。間有延阻。工作人數。約有二三十人。對於地

腳解決問題。尚非單簡。良以該址地質。鬆實互有不同。不能不加以審慎也。

八，陳技士錦松報告 自下海珠堤。荷蘭公司承築一段。將告完成。聯興公司承築一段。則繼續打鋼樁及填沙工作。關於該堤首尾兩段。現正在設計中。但以該處乃為石底。須要探明河床地質。方易設計。其探驗費用。仍望市府陸續撥給。庶易為力。至於河南堤岸探驗河底。亦可一併進行。其餘內港工程。現打長樁。

九，伍技士澤元報告 現在計劃中山路橋樑。計由中山直達石牌經橋樑四度。均為三合土建築。約一月餘可以計劃完成。

十，梁技士啓壽報告 現正規劃珠江鐵橋工程。

十一，鄭技士億光報告 現規劃仙羊街寶富巷等馬路工程圖則。

乙，議決事項

一，豪賢街馬路工程。由技士趙景擔任從速規劃。

二，珠巷十三甫正街。及河南海天四望洲頭咀各馬路。均由技士曹朝敬分別擔任。從速規劃。

三，白雲山至廣番花公路之馬路。由技士伍伯助擔任。從速規劃。

四，河南同慶大街打鐵巷南關老龍珠光東等馬路。均由技士鄭

偉光分別擔任。從速規劃。

開投章程。

五，中山路橋樑改由李文邦擔任規劃。

六，元和通津寶源大街達源東街等馬路。由技士伍澤元擔任。
從速規劃。

七，是岸寺市立小學校等工程。由技士陳榮枝擔任。從速擬訂

八，催收路費責成黎奎貞黃順南兩人負責。催收渠費責成熊京
負責。仍由梁謀長仍楷。隨時督率各員。嚴厲執行。毋稍玩
怠。以裕收入。

九，取緝課所辦事務。無論大小。均應強到鑑辦。毋使積壓。

本市汽車最近之調查

近年以來。本市各街已先後開闢馬路。市內交通極為利便。故市內汽車日見添增。茲據
公用局交通課最近調查。營業汽車有四百五十餘輛。(連汽貨車在內)自用汽車有一百五
十輛。(運貨汽車在內)公用汽車。(包括省市政府軍警)有二百七十輛。另自用公用汽電
單車有八十輛。長途搭客汽車有一百三十輛。計全市汽車總共一千一百餘輛云。

潦漲中本市商業損失調查

本年夏秋之間。西北江潦水。陡告增漲。排山倒海。捲地而來。而低窪之處。多被淹沒。各屬遭水患而受損失者。不可以數計。本市又爲三江匯萃之區。每遇水漲。亦不免影響。查此次水災。本市各商業因連帶關係。所感受來貨稀少。及營業短縮之痛苦者。分別調查如下：

土煤 該業爲年來新興事業。本年尤覺猛進。自潦水爲災。煤礦之出產。運輸之梗塞。皆受影響。故旬日來該行來源驟稀。洋煤乘勢活動。營業方面。大受損失。

運館 該行之生命。全寄於廣韶段貨車。故此路一有運兵種種事項發生。該行即蒙影響。此次潦漲。以北江爲最烈。重以廣韶路爲潦水冲决路基。損及路軌。雖仍可由中站用船接駁。然貨物方面。已大受障礙。故自廣韶車不能直通韶關後。該行營業。幾至完全停頓。非候該路完全修復。尙談不到活動也。

海味 海味行之損失甚少。不過貨少應市。有時或有斷市一兩味。營業上不無多少窒碍。

土洋雜貨 此業之損失現尚難計算。因其放出之賬項。苟因此次潦水之間接影響。則賬目一層。不免稍担心也。

柴炭 柴炭行以貨物來自北江者爲大宗。此次潦漲。又復山水傾瀉。輸運維艱。來源方面。自較短少。故間接影響。不無些須。惟不甚重要耳。

杉行 該行之來源。以北江爲大宗。佔全類百分之八十以上。頗年市政勃興。該業不無佳景。惟此次潦漲。沖斷杉排。逐

海漂流。不知去向。故此行之有支店或園內於各屬者。因不能直接陸運之故。損失更大。其他則僅感受廣韶梗塞之痛而已。

肺結核及預防法

肺 結核。又名肺癆病。俗語稱爲內傷症。此症最易傳染。而防範極難。世界醫學雖日有進步。而特效藥尚未有發明。故泰西各國號稱講求衛生者。在前數年死亡率尙有百份之四十。但近來人民與政府合力防範。死亡率已大爲減少。我國人民對於衛生素質講求。其死亡更不止此。倘不設法防範。此項病症當必日有增加。言之可駭也。

我國人多以爲此病由於勞動太甚(勞傷)色慾過多色(傷)而起。殊不知此病實由一種桿形細菌走入肺部而發生。此種細菌。係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即清光緒八年)德國衛生院長霍氏所發明。迨後其徒可男脫氏實經多年研究與實驗。知此病實由患有肺癆病人之痰。吐棄地上。乾燥後。其細菌飛揚空中。吾人吸着此種混有肺癆菌之塵埃。即發生此病。不過身體強壯之人。雖有肺癆菌侵入。尚能抵抗。其不致繁殖。而身體衰弱之人。則不能抵抗。因此發生肺病。至於所謂遺傳性肺癆者。並非其父母之肺癆菌由精虫或卵子而傳於其子女也。不過其父母既有肺癆。其子女必衰弱。肺癆菌則易於侵入與繁殖。或其子女與父母接近而傳染較易而已。

肺結核之遺害人羣。既如上述。茲舉其病狀大畧述之。
本病屬於慢性症。初起之時。食量不振。時覺疲倦煩躁健忘多夢。

失眠腰酸腰痛遺洩等。在女子則經痛貧血。月經不調。怕畏風寒之類。受病本人鮮有慮及此係患肺癆者。故多不求醫師診察。迨後偶因操勞過度(俗人謂之勞傷)或感冒傷風(舊醫稱爲外感傳變)。則忽然變爲嗽疾。血盪汗潮熱。胸部疼痛。胃口不良。身體消瘦等。至時。始行醫理已覺難矣。茲將本症各狀。分述如下。

(一) 咳嗽。其始乾咳無痰。多在早起時發生。且咳嗽不多。久之。

則夜間發作。且有白痰。嗽咳繼續不絕。

(二) 痰。初起時往往無痰。即有痰亦不多。大率爲白沫。迨後多濃濁。內含無數癆菌。或血絲。故此痰久置則腐臭。

(三) 咯血。初起時痰中帶有血絲或血點。迨後逐漸多量。或狂吐鮮血。有多年潛伏之肺癆。一旦發作。即由吐血而起。或僅每口痰中附着血點。或不斷的咯出血絲。或咯血崩不止。立刻喪命。亦有肺癆病人雖病重至死而並不吐血者。故吐血一症。亦不能遽斷是肺癆病之重也。有康健之人。往往忽然吐血。此血或由喉頭或由口腔部流出。故此有吐血未必即是患肺癆。無吐血不可以爲不是患肺癆也。

(四) 潮熱。潮熱之發生。在肺癆病各症象中最關緊要。大凡肺癆病人。在一切癆症象尚未發現之時。其體溫必增加。在勞動

後則自覺畧有微熱。不過此等發熱非舊醫用三指診脈所能知覺。必須用檢溫器始能檢出。至於肺病已深。其毒素刺激神經。常有忽然發熱者。此等發熱。大率在午後及傍晚。故稱潮熱。蓋如潮水之接時而至也。

(五)盜汗。盜汗者寢夢間而出之冷汗也。出時本人亦不自覺。故有此名。凡有盜汗者。幾爲肺癆之証象。有時肺癆初期。即有此兆。

(六)消瘦。肺癆病傷身最甚。凡脂肪及肌肉皆爲毒質所肢削。使身體之消瘦甚速。所以肺癆病人大多骨瘦如豺。

肺癆病之病狀。已畧爲舉出如上。茲試將防預法畧述一二。

肺癆既由傳染得來。自然有法可以防預。但防預之效力如何。雖注重於醫學之智識。仍以一般人對於衛生常識之認識力爲斷。近日泰西各國。極力防預。故患此者日見減少。我廣州前十年曾有人發起防癆會。亦有醫師作肺癆研究之組織。惟應者聊聊。是以迄今仍無成績。聞美國每年用於防癆會之經費六千萬金。反視我國能無愧死。吾所謂醫學之智識者。非要全國人皆習醫學也。不過欲得國人明白肺癆之遺害人羣及傳染之路徑。而知所防備耳。

預防肺癆病。比較醫治肺癆病容易百倍。故家庭中有肺癆病人。一方面要請醫師治療。須知肺癆病雖無特效藥。而在早

期斷定。得良醫調治。遵守醫師指導。亦有痊愈之可能。幸勿過於恐怖。一方面對於康健之人。嚴密防範。則不至全家爲其傳染也。

預防肺癆病。有兩種方法。一、防止肺癆菌之傳播。一在鍛鍊身體之抵抗力。如果無肺癆菌入體內。斷不能發生肺癆病。

如果身體有抵抗力。雖有肺癆菌侵入。亦不足爲患。

要防止肺癆菌之傳播。就要講求潔淨。但窮苦人民。爲經濟

所迫。羣居幽暗污穢的地方。空氣與日光均不充足。肺癆傳染實爲最易。還有富貴中人。終日酒色是耽。不知保養。無異大啓癆菌侵入之機。自尋死路。殊爲可惜。

肺癆之傳播。每由涎痰飛沫。我國人之惡習。隨處吐痰。如果所吐之痰。含有肺癆菌。乾燥後。就隨空氣飛揚。傳染他人。更有自己患肺癆病。向人談話及咳嗽。毫不顧忌。致肺癆菌隨飛沫傳播。故欲防止肺癆菌之侵入。切勿與患肺癆病握手。尤不可對面談話。倘家庭中有人患此病時。最好送入醫院。或另設房舍安置。切勿混居一室。所有用具。須設法

消毒。家庭中痰盂。須常加臭水。倘肺癆病人存有公德心。勿亂吐痰。其與人講話時。用手帕掩口。勿亂用公衆或他人用具。康健人能知肺癆菌之傳播。稍事謹慎。則肺癆病必日見其少矣。至於鍛鍊身體。尤爲重要。自少時即須令其運動

身體強壯。不怕風不畏寒。並注意脊柱。勿令彎曲。因脊柱彎曲。胸腔肉陷。肺臟不能盡量舒展。抵抗力薄弱。我國人素來禁止兒童戶外運動。及冷水浴。日光曬等。殊屬錯誤。爲父兄者。應當獎勵兒女運動。如打球泅泳技擊踢毽風箏等。

水浴深呼吸等。使其抵抗力強。則肺癆菌雖欲侵入。亦無能爲力也。但稍有癆病之疑者。則切勿劇烈運動。願我國人留意焉。

倫敦紐約人口之比較

世人均以世界上人口最繁盛之都會。首推倫敦。不意新近根據統計之結果發表。倫敦竟位居第二。紐約因居民超過六百萬。得列第一。更奇者。紐約一城。每年所增加之人口。至少有五萬。而倫敦則近年非但不增多。且有畧呈減退之現象。據英國人談。造成上述情形之原因。實由於倫敦市內所能擴充之建築物。目下已達極限。故有多數人日間在倫敦執業。抵晚即出城而宿於鄉村。附近之地。如色萊。伊賽克施。里德福雪。白涼漢雪。莫不新屋櫛比。以供倫敦人之寄宿。即可爲證。本年四月廿六日所調查之統計。乃就住宿於倫敦之居民而言。因此較紐約爲減色。實際上白天之倫敦。其人口仍可佔世界之第一位。惟夜間則不及紐約之多云。

夏令傳染病預防方法

性傳染病之為害至速且烈。一受傳染。殞命堪虞。東西各邦。靡不重視。以杜傳染。查傳染病菌發生極易。繁殖最速。侵入人體之機會極多。而患病者之排洩物。如糞瀉及吐出之物。含有多量病原菌。每由蒼蠅為媒介。傳達於食物飲料。又因細菌極微。非目力所能見。由是輾轉傳染。其害不知伊於胡底。是以患常起於忽微。不可不察也。

一切病原菌之發生。以夏令為甚。其最烈者。為霍亂。傷寒。亦病三種。此三種細菌。常喜在水中繁殖。市民衛生常識薄弱。不知利害切身。疏於防範。夏時輒喜飲未經煮沸之水。(如雪水涼品等)故傳染病之發生。亦以夏令為多。衛生局為防患未然起見。每年夏季均有防疫運動之舉行。以期灌輸民衆衛生常識。喚起民衆防疫觀感也。至於預防傳染病之方法不一。而舉其大者約有數端。

一飲食物品之註意。因病人排洩物。濫投水中。或在河邊井邊。洗濯者。友啜用具。或廁所接近井邊。則其病原菌極易混入水中。以此不潔之水作飲料。或用作洗滌食具。則極易傳染。

五注射預防疫苗。各注射預防疫苗。業經科學家研究認爲最良。

潔之水。故凡飲料非經煮沸。飲之每易發生上項傳染病。至於一切生冷食物熱爛瓜果。與夫生食之蔬菜。(如芫茜。葱。蒜之類。)時有各種病原菌附着此皆不宜入口。

二蒼蠅之撲滅。蒼蠅最喜逐臭。當其附着病人排洩物時。其體中各部。均可沾染病原菌。一旦飛集於食物飲料。食後即可

傳染。故一切飲食品物。必須用紗廚安置。以遮蓋之。免被

蒼蠅飛集。故蒼蠅之撲滅。亦為預防傳染病之一方法也。

三地方清潔之註意。溝渠淤塞。污水停積。與及拉圾堆積。均為蚊蟲繁殖之機會。必須隨時清理。以免滋生

四病人之隔離。凡患傳染病之人。必須將其送入傳染病院留醫。不可使與他人同居。其親屬絕對不可接近。若必要時。亦須認真消毒。以杜絕其傳染。是以世界各國。關於傳染病之防範。極為嚴密。如某埠發生急性傳染病。即照章宣佈為疫埠。如疫埠人民往其他各處。在入口時。須將該船或車所有搭客。停在禁海外。施以防疫之檢查。不許自由登岸。所以杜絕傳染也。

好之預防方法。一經注射。即能使身體具有相當抵抗病疫能力。

本年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起見。除印發種種宣傳品物及派員演講衛生常識外。並舉行第三屆注射防疫苗運動。由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實施注射預防霍亂疫苗。七月一日起至二十止。實施

注射預防赤痢疫苗。七月廿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施注預防傷寒疫苗。除由市立醫院擔任施注外。為實施普遍計。特函托中大第一

第二醫院。光華。華美。柔濟等醫院。代為施注。以期杜絕傳染病之發生。而保市民之康健。

自動交通整理之裝置

熱鬧街衢之交通整理。從前只用一交通警察站立在十字路之中心。以手指揮來去車輛。其後改用紅綠燈。以燈光紅綠。指揮車輛進退。法雖便利。但仍賴警察專司改換紅綠燈光之責。最近美國有一種自動整理交通方法之預備採用。其法亦用紅綠燈光。平時大路角上常燃綠燈。使車輛隨意通行。而橫角路上則燃紅燈。但若有車輛自橫路駛來。則燈光自動改易。而讓來車過去。又若自橫路上駛來車輛甚多。則發出一種聲號。而使燈光常綠。不致阻止去路。蓋此種交通燈光。是受一種新機械的統轄。在橫路上約距十字路中心二十米突之間。車輛須駛過一段鐵軌。此鐵軌安放在道路上。車行其上。即有一種聲響發出。而作用於顯微音器。更藉電流傳達。而轉變為聲號。由此聲號更使燈光轉變。

為使於步行人通過起見。十字路旁又有一種設備。祇要按一按開關。燈亦即發綠光。而阻止由橫路駕來之車輛。且經過一定時間以後。燈光又能自動的改變云。

廣州市轄中小學校人數統計

廣州為南中文化之中心，年來教育事業有積極之發展，國內學生之負笈來游者甚衆，查市內之中等學校，有由國立大學內附設者，有省立者，有私立者，又有南海番禺兩縣所設立者，據十九年度之調查，中等學校之由市立者計有九間，學生總數二，四九九人，男生約占^{56.6}%，女生約占^{43.4}%，若從十五年至十九年度之歷年比較觀之，則可見其演進之趨勢也，又此九校中，普通中學僅

居其二，其餘為師範，為保姆，為職業，為職工，為商業，為美術，大抵偏重專門學識，而為服務社會之準備，蓋亦由於環境影響而使之然歟？

至於小學，則屬於市立者占大多數，自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五年間，有突進之現象，其間男女性別之比較，男占^{59.1}%，女占^{40.9}%，女子教育之發達，亦可概見矣，

日本文部省之公私立學校體格檢查表

男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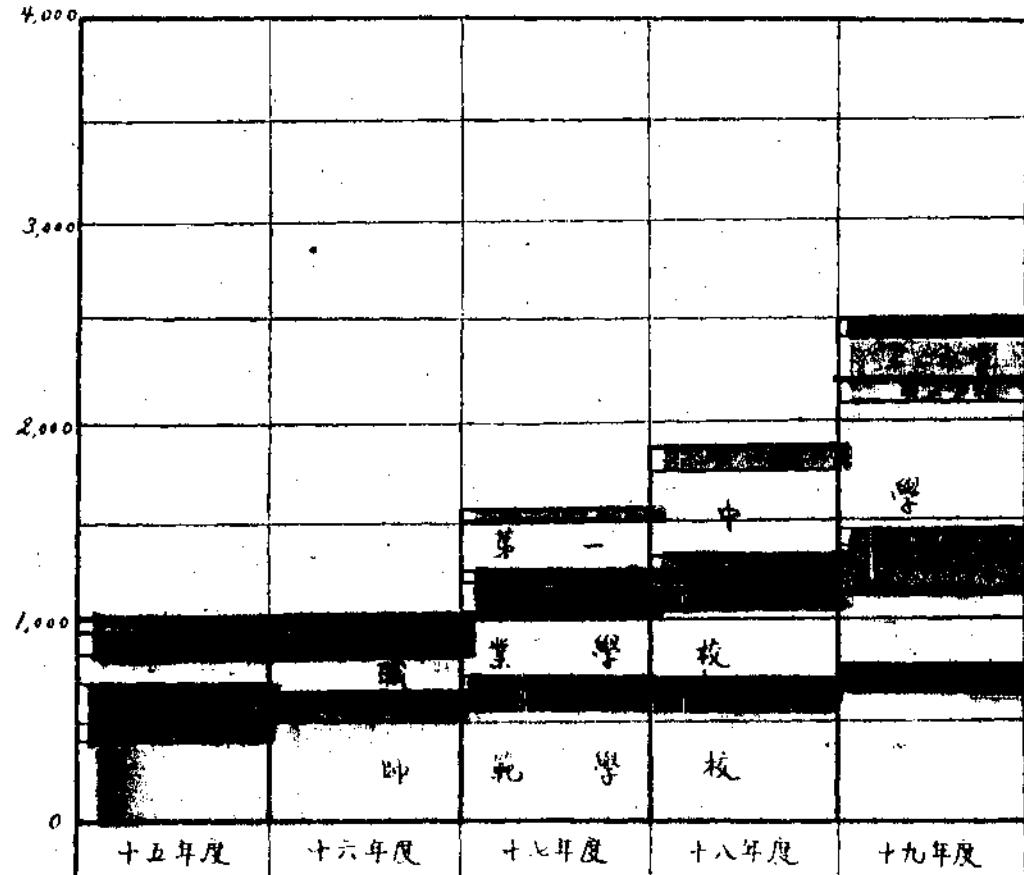
女子部

		全國檢查人數	一一千四百四十二六九	東京市檢查人數	六九二二四〇
		全國檢查人數	五四八五五四	強健者	二八三二〇
		全國檢查人數	五四四二八八	中等者	三七四四一
		全國檢查人數	五一四二七	薄弱者	三四七九
薄弱者	強健者	九三八三八七	東京市檢查人數	六六一九一	
中等者	中等者	〇〇五二四六	強健者	二五一一三	
中等者	中等者	四八〇四六六		三七二一五	
薄弱者	薄弱者	五二六七五		三八六三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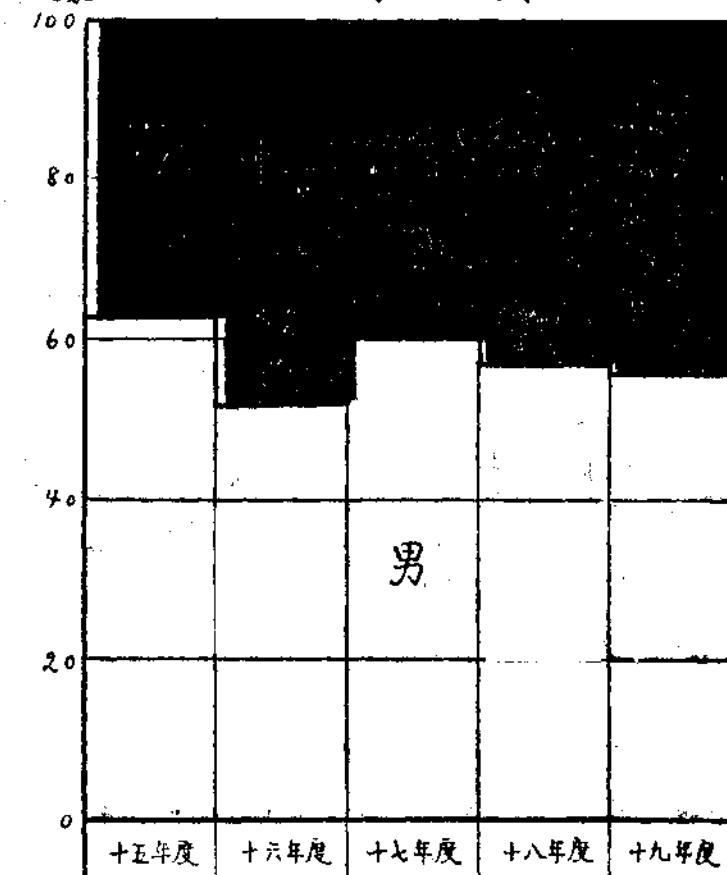
人數

各校比較圖



百分數

性別比較圖



各校比較表

年份	師範	商業	職業	美術	保姆	一中	職工	二中	實中	合計
十五年度	405	376	195	141	41	—	—	—	—	1,008
十六年度	504	152	183	109	68	—	—	—	—	1,016
十七年度	552	173	313	153	76	217	90	—	—	1,591
十八年度	540	176	369	137	88	936	119	—	—	1,887
十九年度	643	119	173	234	90	619	111	207	83	2,499

性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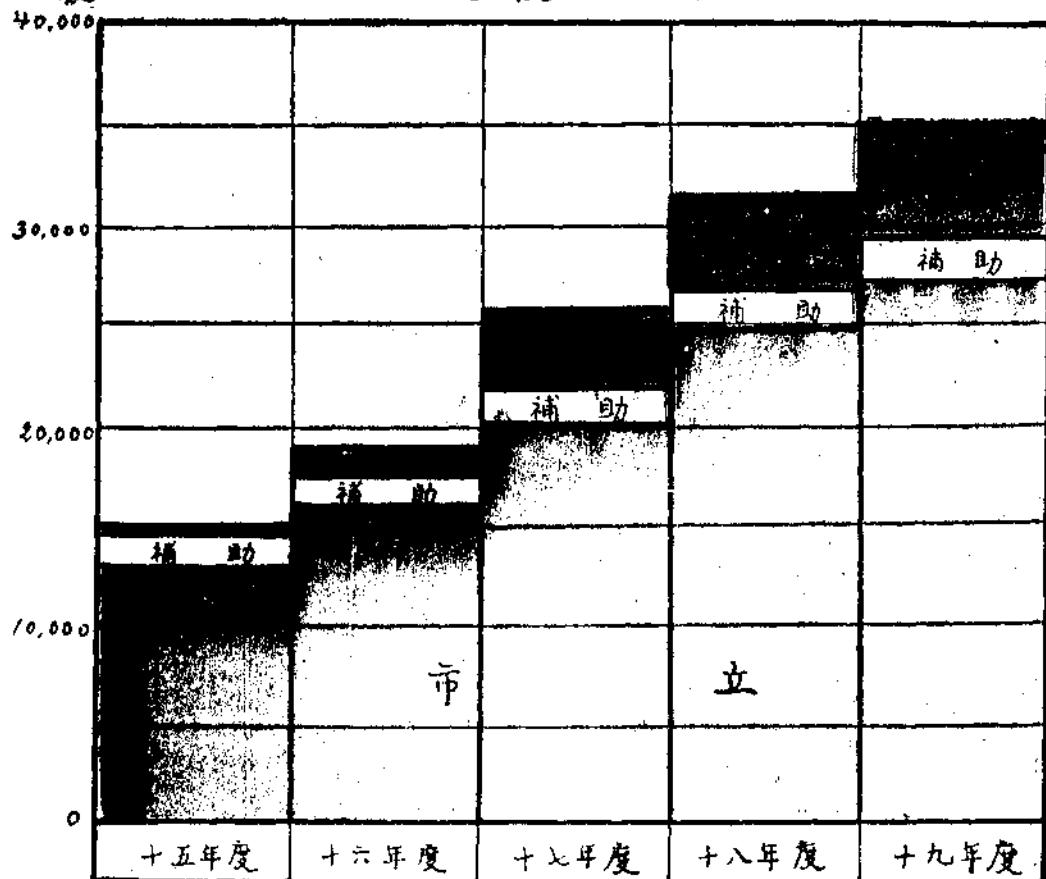
年份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十五年度	635	373	1,008	63.0	37.0	100.0
十六年度	529	471	1,016	52.1	47.9	100.0
十七年度	562	434	1,591	56.3	43.7	100.0
十八年度	577	423	1,887	57.7	42.3	100.0
十九年度	568	432	2,499	56.8	43.2	100.0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轄小學學生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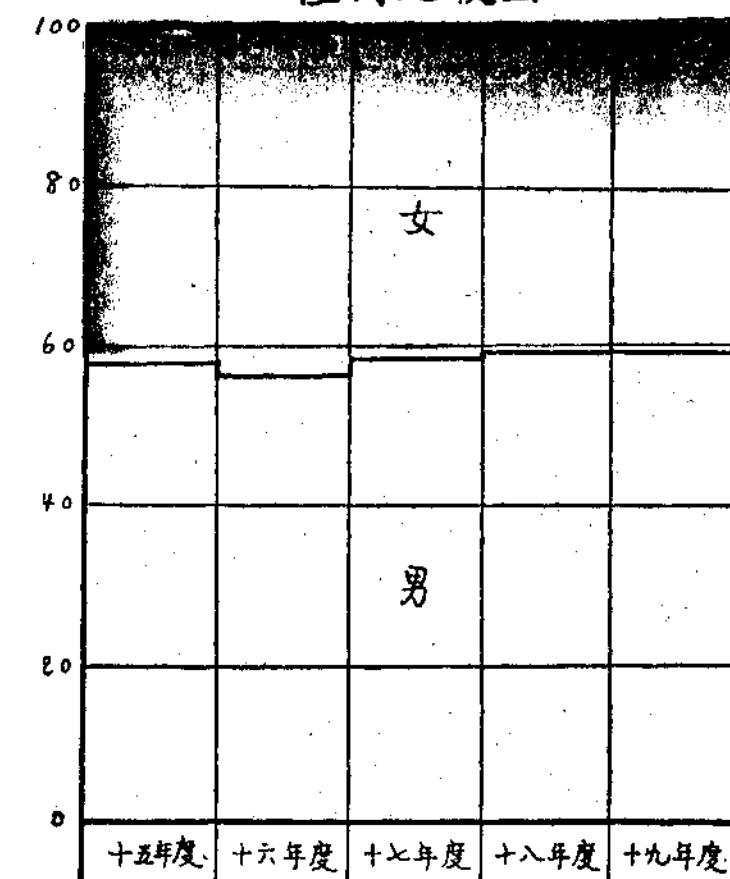
人數

各校比較圖



百分數

性別比較圖



各校比較表

年份	類別	市立	市庫補助	私立	全計
十五年度		12,899	1,707	484	15,090
十六年度		16,102	1,420	1,530	19,052
十七年度		20,299	1,746	3,770	25,815
十八年度		24,769	2,030	4,233	31,032
十九年度		27,359	2,103	5,514	34,976

性別比較表

年份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全計	男	女	全計
十五年度	8,669	6,421	15,090	57.4	42.6	100.0
十六年度	10,815	8,237	19,052	56.8	43.2	100.0
十七年度	15,180	10,635	25,815	58.4	41.6	100.0
十八年度	18,613	12,919	31,532	59.0	41.0	100.0
十九年度	20,666	14,310	34,976	59.1	40.9	100.0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製

本市歷年新築馬路統計圖表

本市馬路之興築，始于清季，維時張之洞督粵，先就珠江北岸建起堤岸馬路，功未竟，即奉命他調，故當時僅築天字碼頭及接官亭附近之百呎而已。其後岑春煊掌粵政，續續建築，期年而成，計全堤一萬餘呎。此實為本市馬路之嚆矢。自是以後，歷年均增築，惟進行甚緩，無特著之成績，截至民國七年，本市馬路，祇有長堤，東堤二馬路，西堤二馬路，及南堤二馬路，計長四〇·1100呎（參閱歷年新築馬路表）。

民國七年，市政公所成立，對於馬路之興築，始有具體計劃。

十八年度築成馬路統計表

路名	段	名	長度	寬度	路面 寬度 面寬度	路面 材料	建 築 日 期		每呎投價	籌款辦法
							十八年五月五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止		
工專路	由彩虹橋(近粵漢鐵路)起至培步河止		4,360	30		炭屑			\$6,415.00	徵費
德宜東路	由吉祥路至倉邊路		1,850	80	50	花砂	十八年七月八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止	\$21,40	徵費
正南路	由司徒路至德宜東路止		706	40	26	花砂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17.25	徵費

及九，十年間，拆城築路，自是本市馬路，逐漸發展，其完成之數量，與年俱增。至十九年度，已完成三五五，九九六呎。近年來之突飛猛進，就中以十八，十九兩年建築者為尤多。（參閱歷年新築馬路長度統計圖及十八年度築成馬路統計表）。

從路質方面言，民國十二年前，路面皆為花砂，至十三年始有三合土路，十四年始有臘青路，今則多用臘青矣。（參閱歷年路質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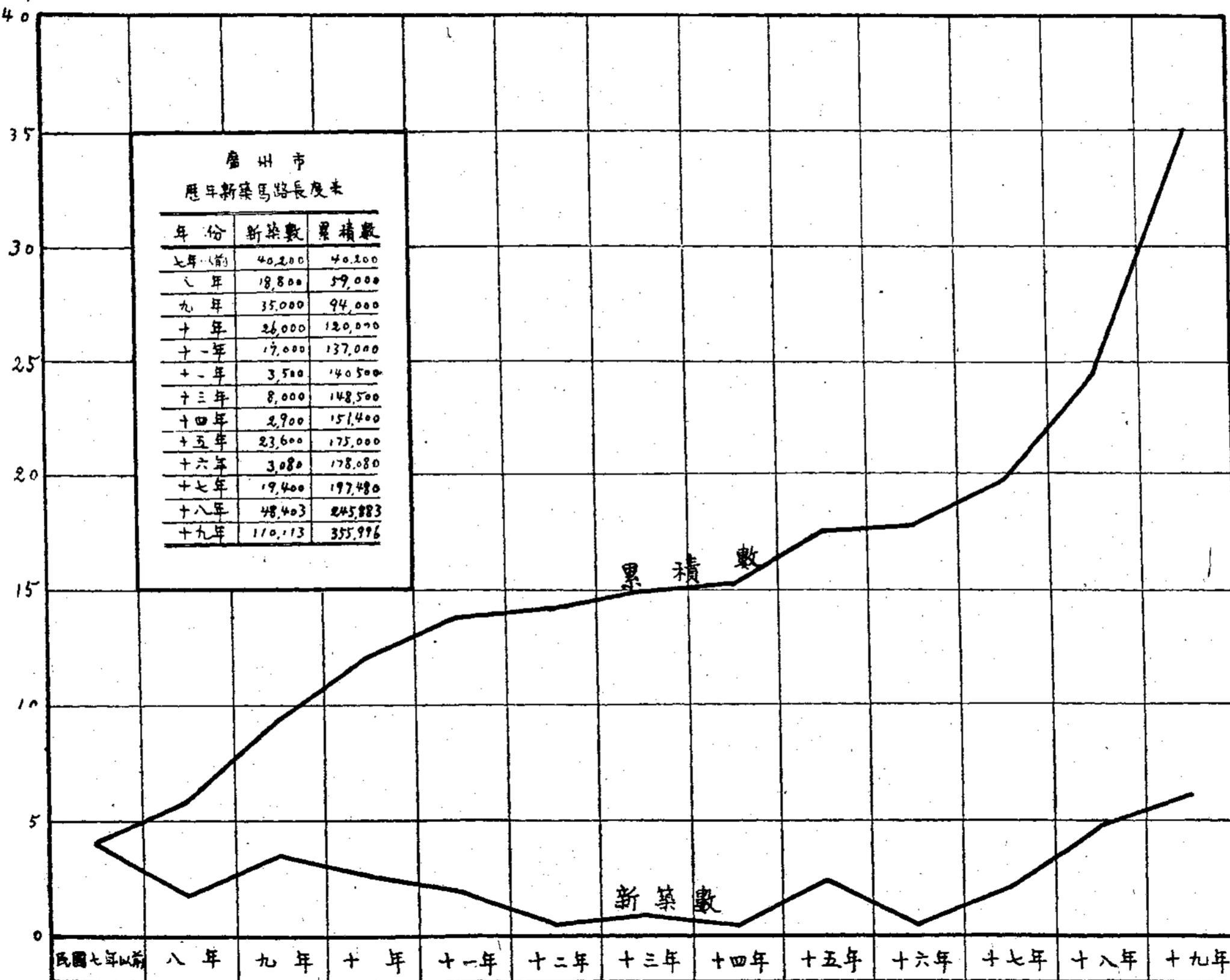
蘇 州 市 聲 1 號

二二一

越華路	由現成越華路起至倉邊街止	1,200	60	36	12	花砂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18,18	徵費
光復路	由太平街起至第六七八甫止	3,200	40	26	7	三合土 臘青	十八年八月七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止	21,00	徵費
模範住宅區馬路	在東山安老院之南廣九鐵路之北東至自來水塔西至仲凱公園止	2,650	40	30	—	花砂	由十八年八月十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止	全件40,000.00	由市府辦理本處派技士協助
法政路	由倉邊街馬路起至法政學校已成馬路止	1,100	80	50	15	花砂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四日止	27,54	徵費
水廠路	由自來水廠東北圍牆起直接西村車站至增步河已成馬路止	1,550	20	—	—	炭屑	十八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九年三月九日止	全件4,593.00	由本局養路費項下撥支
觀瀾大街	由存善街起經觀音橋觀瀾華貴大橋馬路止	2,100	60	36	12	三合土	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一月五日止	23,40	徵費
中華路	由一德路口起至惠愛路止	3,960	80	50	15	花砂 掃臘青	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廿九日止	24,30	徵費
多寶路	由寶華市多寶大街尾至如意坊河岸止	2,450	60	36	12	花砂 掃臘青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九年八月六日止	25,80 另掃臘青每百平方呎4,13元	徵費
高第路	由永漢路高第街口起至維新路高第街口止	2,000	24	—	三合土 臘青	由十九年一月廿五日起至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止	每百平方呎18.00	徵費	
三間巷至汝南周	(甲段)由豐寧路經三間巷第七甫大巷至長壽斯橫止(乙段)由福星里經永興大街永華坊寶華正街寶仁新街汝南周至蓬源市止	1,350	40	26	7	三合土	由十九年四月廿一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止	9,340.00	徵費
		1,550						每坪20.40	

廣州市
歷年新築馬路長度圖

呎數
(以萬呎為單位)



歷年建築馬路之路質統計表

年 份	種 類	花 砂 路	三合土路	臘青路	合 計	遞年合加累計	
		(呎)	(呎)	(呎)	(呎)	呎 計	哩 計
民國七年以前		40,200	—	—	40,200	40,200	7.61
民國八年		18,800	—	—	18,800	59,000	11.17
民國九年		35,000	—	—	35,000	94,000	17.99
民國十年		26,000	—	—	26,000	120,000	22.73
民國十一年		17,000	—	—	17,000	137,000	25.95
民國十二年		3,500	—	—	3,500	140,500	26.61
民國十三年		1,260	6,740	—	8,000	148,500	28.13
民國十四年		—	1,622	1,278	2,900	151,400	28.68
民國十五年		2,2040	1,560	—	23,600	175,000	33.16
民國十六年		600	—	2,430	3,030	178,030	33.75
民國十七年		8,400	—	11,000	19,400	197,430	37.59
民國十八年		4,265	15,179	28,959	48,403	245,883	46.57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9,016	9,000	2,192	20,203	266,091	50.39
總 計		186,081	34,101	45,909	266,091	—	—

廣州市國外匯兌指數說明

國外匯兌指數。是用以表滙市之升降。而於幣值之消長。亦可由是窺察。此種指數之編製。盛行於歐美各國。在歐戰末期。各國金融紊亂。其情市起落靡常。滙兌市況。變幻莫測。故羣起研究。以覘其升降之情形及趨勢。我國研究外滙指數者。有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所編之「卅年天津外滙指數及其循環」。年前馮柳堂先生亦編有「五十六年上海外滙指數」。

本市為南華大埠。交通便利。舟車湊集。每年出入口貨。雖不足與上海天津大連漢口等地較。然亦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以上。故其滙兌市情。亦殊有研究之價值。

夫編製指數。時期愈長。價值愈大。惟本編指數蓋能力所及。亦僅得始自十四年一月。雖欲追溯更遠。然事實上殆有所不能。

關於滙價。則採英法美日四國者。蓋以此四國對本市之貿易。比較為重要也。基期一項。則以十五年之平均滙價。蓋此年銀價較平穩也。至計算之方法。則用簡單算術平均法。就理論言之。外匯指數用加權算術平均法(The Weighted Arithmetic Average)為宜。其法以本國對各國之貿易額之大小。而定其權數(Weight)。惟按諸實際。吾人欲得匯兌交易額之紀錄。殆絕不可能。如以對各國貿易額之大小為權數。稽查亦非易易。為一時權宜計。祇得用簡單算術平均法。抑尤有進者。對外匯市。有以外幣為單位而折合本國幣者。如對日匯是。有以本國幣為單位者。如對英美法是。即所謂 Direct quotation 及 Indirect quotation 是也。本編為明瞭計。均

以外幣為單位。而折合廣東毫銀價格。惟本市對外匯價。大率以港幣為標準。故欲計算銀毫匯價。必須以對外之港幣匯價。按照其時之港幣換銀毫之行市。合伸銀毫。乃可得銀毫之匯價。因此之故。港幣價格之漲落。每足以影響滙市之變動。研究本市之外匯兌之變動。又必須先知港幣行情。乃能明滙市之變動。是屬於本身之變動。抑為港幣影響所致也。

六年餘來。滙兌市價。變動甚大。然其變動之趨勢。則徒見其高而不見其跌。其間雖經數次下降。然為期甚短。過此時期。則其高漲之程度。反比前尤甚。經濟學者恒言物價升降之形勢成波紋。惟其趨勢則必漸高。不期本市國外滙兌指數之狀況。適與物價變動之定率符焉。

民國十四年。歐洲各國之經濟地位。尚未完全恢復。其時銀價每盎斯值三十二個便士左右。故本市外匯指數絕無增高。自十五年以後。稍形上升。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市情無法搜集。故缺而用加權算術平均法(The Weighted Arithmetic Average)為宜。其間為尤甚。二十年三月以後。因胡佛宣言延收美債。畧見低落。然不論。十八年八月起指數隨金價突飛猛漲。而尤以二年一二月間為特久。總之銀價問題若無根本之解決。外匯指數必無下降之理。蓋外匯指數之高下。在銀本位之國家。恒以金價為準繩。故吾人於研究國外滙兌指數之餘。不禁為全世界碩果僅存的銀本位之中國危險。

廣州市國外匯兌指數圖

(算術平均)

民國十五年=100

指數

30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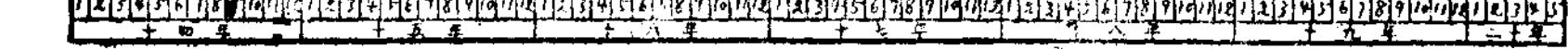
200

150

100

50

0



廣州市政府統計處編製

廣州市國外匯兌指數表

十五年 = 100

國別 時期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日 本	總指數				
	匯價 每磅值廣毫	指教	匯價 每金元毫	匯價 每佛郎毫	匯價 每元值廣毫				
十四年一月	91.86	10.8596	91.53	2.2718	76.60	87.85	103.44		
二月	93.49	11.0524	93.23	2.3141	122.40	79.00	90.61	104.78	
三月	96.08	11.3583	94.17	2.375	153.81	122.77	84.94	97.42	107.25
四月	99.35	11.7456	98.03	2.4333	158.19	126.28	88.61	1.0169	111.06
五月	99.05	11.7094	97.12	2.4106	155.20	1.406	88.70	1.173	110.02
六月	97.70	11.5506	95.79	2.3756	142.27	113.56	84.95	.9743	105.18
七月	95.88	11.3352	93.90	2.3108	137.07	10.41	83.81	.9612	102.67
八月	95.66	11.3016	94.32	2.3410	137.57	109.81	83.64	.9593	102.80
九月	93.66	11.0722	92.95	2.2824	134.46	107.33	81.25	.9118	100.58
十月	91.07	10.7661	90.06	2.2344	125.70	100.34	80.02	.9178	96.71
十一月	93.91	11.1019	93.03	2.3091	115.25	.09209	81.45	.9685	96.66
十二月	92.13	10.8916	92.30	2.2911	106.50	.08476	84.85	.9732	97.97
十五年一月	90.18	10.6615	88.49	2.1965	103.93	.08296	84.62	.9705	91.81
二月	90.82	10.7348	88.87	2.1059	101.40	.07094	87.73	1.0062	92.21
三月	95.69	11.3131	93.32	2.3164	104.53	.08244	92.40	1.0608	94.51
四月	98.53	11.6482	95.92	2.3809	101.84	.08129	98.06	1.1247	98.0
五月	98.19	11.6085	95.96	2.3818	95.09	.07590	97.92	1.131	96.80
六月	97.76	11.5571	95.48	2.3748	88.97	.07102	97.57	1.1190	95.00
七月	98.74	11.6736	98.01	2.4326	77.93	.06221	93.90	1.1751	97.42
八月	100.80	11.9169	99.89	2.4744	92.04	.07347	102.47	1.1752	98.50
九月	100.32	11.8598	103.67	2.5731	90.31	.07209	103.11	1.1826	99.35
十月	110.79	13.6982	113.29	2.8120	101.54	.08105	114.60	1.3144	110.05
十一月	113.59	13.4289	115.26	2.8608	115.03	.09182	114.18	1.3095	114.51
十二月	104.57	12.3656	111.25	2.7613	127.36	.1016	109.16	1.2520	113.09
十六年一月	101.94	12.0516	109.55	2.5058	124.99	.09977	104.86	1.023	110.34
二月	102.75	12.1466	108.50	2.5032	118.27	.09440	106.72	1.2240	109.06
三月	107.85	12.7500	105.94	2.6296	117.99	.10210	112.62	1.2916	111.10
四月	106.34	12.5726	104.34	2.5899	127.27	.10159	110.61	1.2686	112.14
五月	107.29	12.6846	105.23	2.6120	128.20	.10233	108.00	1.2386	112.18
六月	106.76	12.6219	104.73	2.6104	127.43	.10172	106.20	1.2160	111.28
七月	108.15	12.7856	106.02	2.6315	128.51	.10258	108.18	1.2401	112.71
八月	111.86	13.2238	109.53	2.7187	133.57	.10662	112.16	1.2864	116.78
九月	110.00	13.0050	108.74	2.6991	132.67	.10590	110.43	1.2671	113.97
十月	110.88	13.1208	108.64	2.6165	132.34	.10564	109.75	1.2587	115.43
十一月	100.55	12.4632	106.55	2.6446	130.14	.10388	106.46	1.2210	110.32
十二月	106.82	12.6244	104.79	2.6009	127.89	.10208	104.32	1.1964	110.96
十七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10.14	12.0210	108.51	2.6934	132.72	.10594	110.09	1.2626	115.37
六月	109.7	12.9543	106.95	2.6547	128.95	.10293	106.97	1.2768	113.11
七月	108.88	12.8729	106.71	2.6486	129.93	.10365	104.55	1.1991	112.52
八月	110.12	13.0190	108.55	2.6743	131.53	.10499	107.59	1.2340	114.45
九月	110.17	13.0246	108.37	2.6900	131.96	.10533	107.11	1.2285	114.40
十月	110.60	13.0352	108.30	2.6880	131.43	.10495	109.11	1.2514	114.87
十一月	110.15	13.0221	107.90	2.6780	131.01	.10457	107.43	1.2321	114.12
十二月	110.07	13.0125	108.09	2.6828	129.57	.10342	106.33	1.2195	113.51
一月	112.11	13.2537	110.63	2.7460	134.44	.10731	103.5	1.2439	116.41
二月	113.55	13.4250	111.51	2.7678	135.34	.10803	107.92	1.2378	117.03
三月	115.06	13.6022	112.93	2.8040	137.32	.10961	109.19	1.2523	118.63
四月	115.04	13.5999	113.02	2.8052	136.14	.10867	109.63	1.2574	118.46
五月	113.87	13.4618	111.61	2.7794	136.44	.10891	106.65	1.2231	117.14
六月	115.22	13.6213	113.10	2.8073	137.62	.10985	111.45	1.2783	119.35
七月	116.78	13.8058	114.63	2.8454	130.48	.11134	116.08	1.3313	121.74
八月	118.45	14.0041	116.28	2.8864	141.21	.11271	119.02	1.3651	123.74
九月	120.93	15.0068	119.93	2.9780	152.57	.12178	128.74	1.4765	132.06
十月	129.75	15.3300	126.91	3.1501	155.22	.12391	138.56	1.5892	127.61
十一月	131.41	15.5362	128.23	3.1828	156.90	.12526	136.07	1.5600	138.15
十二月	136.21	16.1032	133.44	3.3121	163.36	.13040	151.97	1.7430	146.25
一月	143.44	17.3123	143.15	3.5531	174.43	.13923	147.00	1.6859	152.76
二月	144.06	17.5754	145.86	3.6206	178.36	.14237	155.60	1.7843	157.12
三月	147.44	17.4300	145.25	3.6054	176.20	.14064	154.53	1.7723	155.96
四月	152.68	18.0507	149.60	3.6882	181.83	.14514	159.57	1.8301	160.67
五月	177.01	20.9261	173.48	4.3059	211.11	.16851	185.97	2.1320	186.89
六月	175.87	20.7918	172.25	4.2755	210.02	.16754	184.45	2.1269	185.90
七月	170.87	20.2009	166.82	4.1306	203.88	.16274	178.62	2.0486	180.05
八月	170.17	20.1181	166.50	4.1327	203.28	.16226	178.10	2.0427	179.51
九月	172.92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說明

零售物價指數。是用以觀察日用物品價格升降之量尺。對於研究一地方或一階級人民生活程度之變遷。具有密切之關係。本市工商薈萃。生活程度日高。此種指數之編製。實為必要。

本編指數材料之來源。乃每日派員往西關。南關。河南三處調查而得。計算方法。乃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Simple Geometric Average)蓋一般統計學家均認以此種平均法為研究物價適之最宜也。至基期一項。則以十五年全年之平均為之。利其與各國之物價指數同一基期也。調查之物品。再三考慮。選定五十種。以為代表。計米類六。肉類七。蔬菜類八。其他食品類十。衣着類八。燃料類四。什項類七。就中蔬菜一類因時令關係。除全年用蘿卜。芽菜。芋。咸菜。冬瓜五種外。春冬間兼用生菜。波菜。及蘿蔔三種。夏秋間則替以豆角。矮瓜及莧菜。

數年以來。各類指數。均有徐徐上升之勢。其間特別高漲或特別下降者甚渺。米類指數。雖經一次升高較多。然為時甚暫。本年五月與十五年比較。升不及百分之二。肉類指數。數年間未有低過十五年者。惟其所升之數甚少。至本年五月。始增百分之廿

一有奇。蔬菜類指數。因時令關係。變動較易。其所增之程度。

亦較他類為多。本年五月與十五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其高漲之原因。以吾人測度。或在於本市之日漸繁榮。市內園圃漸移作他用。本市蔬菜出產因之日減。而來諸較遠地方者。運輸

需費。價值自貴。故蔬菜類指數。較其他各類指數升漲較速。其他食品類如糖麵等。其指數漸昇之度。雖不及蔬菜類之速。然亦有足令人注意者。本年五月與十五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三十七。

此乃因金價飛漲影響所致。蓋此類物品。多來自外國者也。衣着類物品。本編所選來自外國者甚少。故不受金價之影響。本年五月比較十五年。僅高百分之二有奇而已。燃料類指數。十六年至十八年畧跌。惟今年五月則反比十五年高百分之七有餘。什項類物品中。本國出產與外國出產者參半。故亦受金價之影響。本年五月比較十五年已高百分之廿八以上矣。至於總指數。其升降當尤為和緩。蓋有各類互相調和。然本年五月與十五年比較亦增加百分之廿五有奇。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十五年二 100

時 期	類 別 種 類	食 品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米 類	肉 類	蔬 菜 類	其 他 食 品 類	平 均				
		6	7	8	10	31				
十 一 年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 二 年	年	95.5	103.1	106.1	116.8	106.5	99.7	92.7	102.5	103.8
十 三 年	年	96.8	106.6	108.0	122.2	109.6	98.6	82.9	126.8	107.6
十 四 年	年	102.2	112.3	117.3	120.3	114.0	97.6	86.1	107.0	107.8
十 五 年	年	101.2	113.4	123.1	119.6	115.3	97.6	86.4	108.2	108.7
十 六 年	年	101.2	112.6	125.0	118.8	115.3	98.3	86.4	108.2	108.8
十 七 年	年	99.8	109.9	144.6	121.0	119.5	97.4	86.0	110.8	111.4
十 八 年	年	98.2	105.7	150.2	118.7	118.4	97.4	86.0	112.2	111.1
十 九 年	年	97.9	105.8	114.8	117.6	110.1	97.1	86.3	112.0	106.1
二十 年	年	96.0	126.7	104.7	119.0	112.0	94.3	78.9	117.5	106.7
二十 一 年	二	96.9	119.4	95.3	122.6	109.0	95.0	78.5	116.4	104.8
二十 二 年	三	102.2	118.7	113.0	123.8	115.4	95.5	82.1	115.5	109.0
二十 三 年	四	106.6	115.0	107.0	127.6	115.0	98.5	84.5	113.6	109.3
二十 四 年	五	108.0	110.9	97.5	127.8	111.7	95.4	88.6	115.9	107.5
二十 五 年	六	109.6	108.8	105.4	130.2	114.5	94.6	101.1	116.0	110.2
二十 六 年	七	114.0	113.2	119.4	130.0	120.2	95.5	106.4	114.2	113.9
二十 七 年	八	116.9	120.4	120.5	125.7	121.4	94.7	109.6	117.8	115.2
二十 八 年	九	108.1	126.5	108.3	122.0	116.5	95.3	106.9	121.5	112.7
二十 九 年	十	115.9	122.9	139.8	122.0	125.3	94.0	96.8	122.2	116.8
二十 年	十一	118.1	119.5	152.2	122.9	128.4	94.9	95.1	121.4	118.3
二十 一 年	十二	121.0	119.8	93.6	125.4	116.0	96.4	95.3	121.4	111.2
二十 二 年	十三	119.2	117.4	109.9	130.9	119.9	99.0	101.2	122.2	115.0
二十 三 年	十四	112.1	111.1	118.9	129.5	111.0	99.9	100.8	122.3	114.6
二十 四 年	十五	111.2	110.2	118.0	121.2	118.3	100.1	100.3	122.3	114.1
二十 五 年	十六	104.7	112.4	129.1	129.4	119.9	100.3	100.6	121.7	115.1
二十 六 年	十七	96.1	113.5	118.2	126.1	115.5	100.5	102.1	123.2	112.9
二十 七 年	十八	98.8	113.0	107.6	126.2	112.6	100.5	102.2	123.2	111.2
二十 八 年	十九	107.1	112.4	106.4	134.6	116.3	100.9	107.4	126.7	114.3
二十 九 年	二十	109.2	119.5	112.6	139.7	121.6	101.6	109.8	128.1	118.0
二十 年	二十一	104.9	119.2	130.4	139.4	125.2	101.7	110.3	128.5	120.3
二十 一 年	二十二	102.0	119.3	157.9	137.8	130.3	102.1	110.7	128.6	123.4
二十 二 年	二十三	101.7	121.5	177.5	137.0	134.4	102.3	107.4	128.6	125.6

新廣州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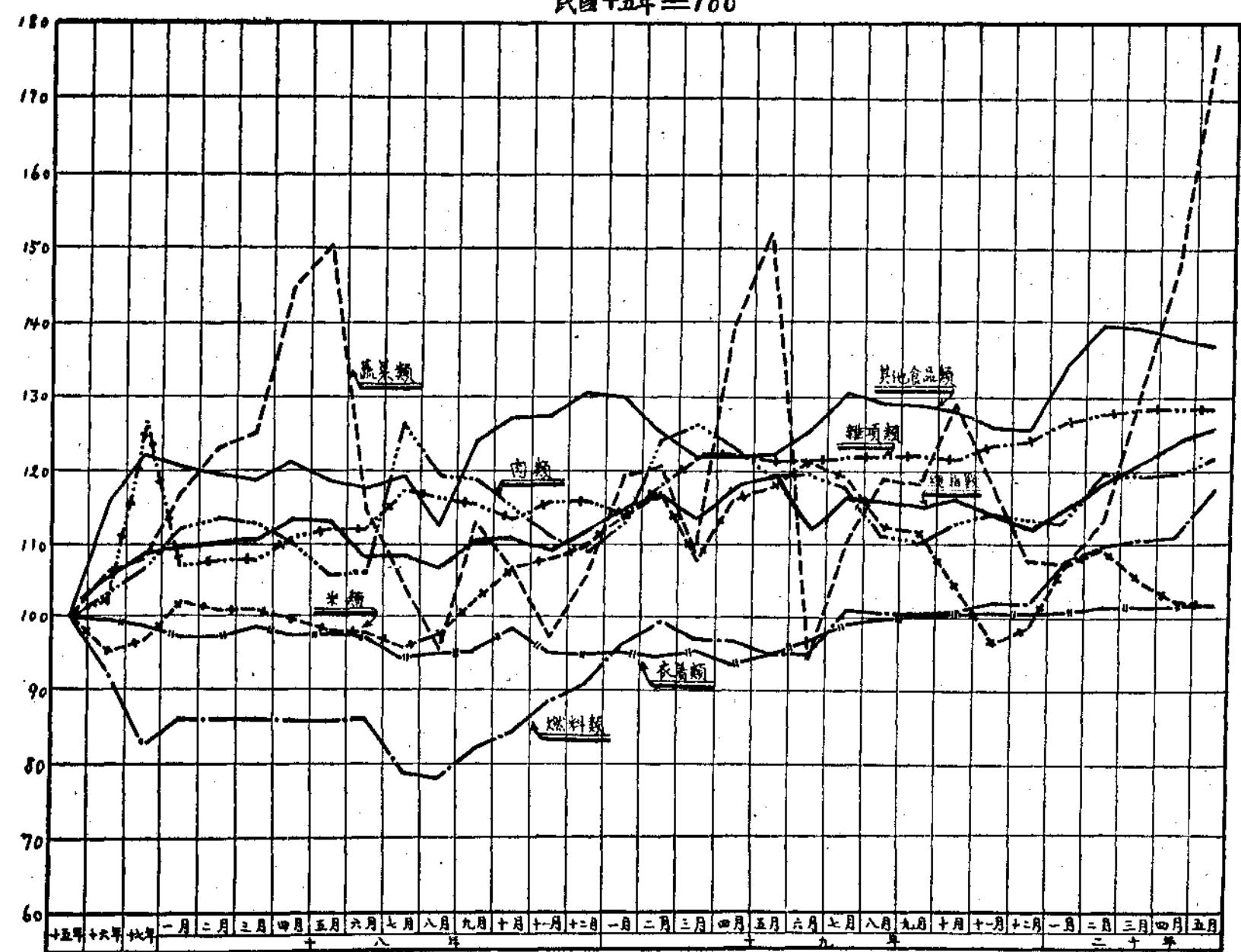
九六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圖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100

指數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編製

各種統計一束

本市二十一年一月份財政統計

廣州市年來市政之設施。頗得中外人士不少之好評。查財政為一切建設之命脈。况當此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在在需財。都市財政。其直接間接取之於市民者。與市民既有密切之關係；則都市財政分配之如何。自為市民所最為注意。茲由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將本市財政之統計。按月在本刊彙布。以符財政公開之旨。想亦市民所樂覽者也。

本月市庫收入。約四十八萬餘。比之上月。(去年十二月)短收八萬有奇。收支比對。約不敷萬元。(參看 A C 兩表)至就其收支分類之觀察。又有可得而說明者：

(A) 收入 是月收入之分類。計有：(參看 A 表)

租項

2%

稅損

67%
9%

各局雜收入

4%

本市二十年一月份財政統計

各種產價	3.5%
市營汽車收入	—
貧民教育費	3.0%
雜項收入	20.6%

按上各項收入。稅捐最多。占全額半數以上。而稅捐之中。又以土地稅為最；(參閱 B 表)(1)次則雜項。惟雜項乃包括轉帳及暫時收入等款者也。

(B) 支出 是月支出總額約四十九萬餘。計有：(參看 B 表)

行政費

4.0%

黨務費

21.1%

教育費

32.9%

公益費

17.8%

建設費 23.0%

市營事業經營費 1.2%

雜項支出 1.0%

考上各項支出。占金額最多者。首推教育費。按各國都市經費用途之趨勢。凡地方自治最發達者。其經費用多之於公共企業。如英國是。地方自治稍稍發達之國。其經費用多之於交通機關及道政。如德法二國是。初建地方自治之國。其經費用多之於教育

○如日本及中國是。此本市教育經費之多（非只本月之偶然事實）。查本市教育經費之支出。二十年度已達二百十六萬餘元。占收入半數以上。實為必然之趨勢。次為建設費。而在建設費中。工務建設一項。占百份之六十八以上者。「參閱D表(4)」正足以見本市年來物質建設之急進。同時亦為二千年來之舊都市。於改建新都市的過程中。所應有之現象也。

紐約之兩高屋

本年五月廿七日路透社紐約電訊，73層之 Chrysler 廣廈，為世界最高之建築，計高 1030呎（約合 314 公尺）於昨日行開幕禮。茲根據 Eng. News Record (1930.1.14 p. 151) 略述其施工情形之特點如下：該屋底層之平面成梯形，其一邊約 60 公尺，自人行道面至「頂塔」之尖計高 312.5 公尺。施工時於第 24、第 59 之兩層樓上設各種起重機，為提取鋼鐵骨架各部分（有重至 24噸者）之用。為便利工作及堆放材料起見，將該兩層四周之平台（即牆垣收進後留出部分，寬 2.7 公尺）搭架（挑臺），放寬 3.6 公尺。頂塔鋼架重 24噸，不易從路邊提起，故於第 65 層架臨時板臺，在臺上將此項鋼架釘接完好，並將上面各層之斜帶等暫時拆去，然後將鋼架垂直提起，安置於應在之地位。全部鋼鐵骨架計重 19000 噸。

又據電通社紐約郵訊，紐約之 Manhattan 島將有 105 層高層建築出現，已投資一千萬金元，購地約 2300 平分公尺，近將拆除舊屋，於 1932 年開始建築，豫定至第 60 層處，照普通建築式樣，自此以上，則造成塔式云。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廣 州 市 庫 收 支 統 計
(A) 收 入 總 表

類 別	本 月		上 月		本 月 比 上 月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租 项	\$ 976.90	.2	\$ 3,861.65	.7	\$ - 2,884.75
稅 捐	330,009.02	6.78	407,036.03	87.2	- 166,127.01
各 局 雜 收 入	23,951.55	4.9	20,935.08	3.7	+ 3,016.47
各 種 產 價	17,020.60	3.5	27,789.73	4.8	- 10,769.13
市 営 汽 車 收 入	4,357.69	.8	- 4,367.69
貧 民 教 養 費	14,823.80	3.0	15,903.40	2.8	- 1,084.60
雜 項 收 入	100,257.50	20.6	88.46	.0	+ 100,169.04
總 計	487,939.37	100.0	539,987.04	100.0	- 82,047.67

(B) 各 項 收 入 分 類

(1) 稅 捐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土 地 稅	\$ 33,941.83	8.3	娛 樂 捐	\$ 8,161.19	2.0
	4,437.14	1.1		680.00	.2
	67.20	.0		14,819.47	3.6
合 計	38,446.19	9.4	捐 合 計	23,660.66	5.8
車 輛 捐	81,996.9	20.1	潔 淨 捐	13,307.20	3.3
	15,199.69	3.7	潔 淨 費
合 計	97,196.65	23.8	牲 口 捐	58,943.01	14.4
游 騛 捐	過 海 電 船 捐	6,418.76	屠 牛 牛 皮 統 稅	44,965.31	11.0
各 種 戲 捐	5,724.58	1.4	捐 合 計	103,928.32	25.4
	6,365.6	1.5	花 瓣 捐	48,684.82	11.9
	3,521.07	.9	廣 告 捐	2,641.20	.6
合 計	15,611.29	3.8	登 記 捐 費	48,600.34	11.9
			電 力 附 加 教 育 費	10,000.00	2.5
			總 計	408,395.41	100.0

(2) 租 項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市 場 租	禹 山 市 場 租	\$ 976.90
	大 沙 頭 地 租	109.80
市 產 租	其 他 公 地 租	60.50
	合 計	170.30
總 計		1,447.20
		100.0

(3) 各 種 產 價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騎 樓 地 價	\$ 9,012.66	26.9
慶 街 地 價	601.63	1.8
其 他 公 地 價	23,381.08	71.3
總 計	33,495.37	100.0

(一)

(4) 各局雜收入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府	星 紙 費	\$ 694.00	2.9	政	鋪底頂手執照費	\$ 532.00	2.2
工務局	建築 照 費	474.00	2.0		沒收押票費	4 759.00	19.9
	建築 達 章 註 費	864.50	3.6		行路工料費	359.52	1.5
	建築 店 註 費	300.00	1.3		各項手續費	435.71	1.8
	小修	197.50	.8		各騎樓地利	206.40	.9
中央市	公園網球場浴室收入價	172.00	.7	台	計	7 004.80	29.3
	產 石 價	101.26	.4			554.30	2.3
	合 計	2,109.26	8.3	衛 生 局	罰款用生醫費	4,978.33	20.8
公用局	各項罰款	1 915.46	8.0		特種藥品化驗費	225.00	.9
	電器店及電器工人執照費	342.10	1.4		泡水館註冊費	40	.0
	自來水工人執照費	13.20	.0		出入庄及運板証費	57.00	.2
	其他雜收入	520.00	2.2		特別收銀	106.00	.4
	合 計	2,790.76	11.6		屠場衛生行政費	4 540.00	19.1
財	各項罰款	643.25	2.7		醫師及專科師執照費	891.00	3.7
	各項測繪費	10.00	.0	台	計	11,352.78	47.4
	各項冊照費	58.92	.3	總	計	23,951.55	100.0

(C) 支出總表

類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增(+)減(-)	月
行黨教公建市營事業經費	\$ 104,845.3	21.1	\$ 171,634.46	22.9	\$ -66,736.93	
政務費	20,000.00	4.0	21,000.00	2.8	-1,000.00	
教育費	163,680.67	32.9	142,538.03	19.0	+21,122.59	
公益費	88,319.80	17.8	87,693.26	11.7	+621.54	
建設費	114,403.68	23.0	297,732.49	39.7	-183,328.81	
營業費	998.00	.2	2,931.35	.4	-1,933.35	
事業費	5,044.55	1.0	25,759.79	3.5	-20,715.24	
總計	497,321.23	100.0	749,291.15	100.0	-251,970.20	

(D) 各項支出分類

(1) 行政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府經費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16.8		土地局經費	\$ 7,500.00	7.2
	市府軍樂隊經費	500.0	.5		土地局臨時費	1,370.00	1.3
	合 計	18,152.00	17.3		合 計	31,313.98	29.9
各局經費	財政局經費	5,000.00	4.8		材料委員會經費	10,928.20	10.4
	公用局經費	2,519.03	2.4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228.00	.2
	社會局經費	2,100.00	2.0		合 計	11,162.20	10.6
	教育局經費	3,000.00	2.8		臨時地稅辦公費	6,868.49	6.5
	教育局臨時費	1,767.90	1.7		貧民救養費辦公費	795.42	.8
	工務局經費	7,900.00	6.7		購辦公物料費	36,608.44	34.9
	工務局臨時費	157.00	.1		購辦公物料費	44,272.35	42.2
	衛生局經費	900.00	.9		總 計	104,894.53	100.0

(二)

(2) 教育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小學校經費	市立各小學校經費	\$91,548.00	40.8	市立中兒童通俗演講會	\$ 1,038.66	.6
	市立水上小學校經費	1,420.22	.9	市立圖書館園所	202.50	.1
	市立貧民女子學校經費	1,739.66	1.1	市立音樂會	560.00	.3
	合計	84,707.88	51.8	市立遊覽會	100.00	.1
	市立師範學校經費	19,705.64	12.0	市立俗語書報板	7,296.00	4.5
	市立商業學校經費	4,505.50	2.7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美術學校經費	4,074.50	2.5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職業實驗中學校經費	7,157.16	4.4	市立音樂會		
	市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2,094.50	1.3	市立遊覽會		
	市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7,009.75	4.3	市立俗語書報板		
中等學校經費	市立職業補助費	6,524.00	4.0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職業學習學校經費	3,616.00	2.2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國語教師範講習所經費	1,800.00	1.1	市立音樂會		
	市立語師範講習所經費	277.00	.2	市立遊覽會		
	市立語師附設音樂研究班經費	278.00	.2	市立俗語書報板		
	合計	57,300.05	35.0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博物院經費	1,530.00	.9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動植物院經費	1,420.00	.9	市立音樂會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	792.00	.5	市立遊覽會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經費	336.00	.2	市立俗語書報板		
社會教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	141.00	.1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合計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市立音樂會		
				市立遊覽會		
				市立俗語書報板		
				市立兒童通俗演講會		
				市立圖書館園所		

(4) 建設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內港新堤工程費	\$ 11,130.00	9.7	市立各校校具檯椅價款	\$ 7,709.18	6.7
填築海珠新堤工程費	28,666.10	25.1	博物院購置植物標本木架費	400.00	.4
機械機器價款	2,630.40	2.3	建設合計	178,36.98	15.6
機械機器關稅款	3,15	.0	公用播音台購置機器零件費	1,238.43	1.1
機械機器工程費	3,911.60	3.4	購置長流電胆價款	1,537.20	1.3
下墳頭崗等建築路費	10,000.00	8.8	購置片電池定款	310.30	.3
重修啟秀樓增加工料費	363.00	.3	建設合計	3,085.93	2.7
動植物園工程費	14,552.64	12.7	石牌林場購置樹苗棚費	6,000.00	5.2
動植物園燈柱工程費	3,000.00	2.6	其他建築林場建築苗莊播種室蔭棚費	816.65	.7
廣平公司石碎價款	840.00	.8	修葺民教養院修理舍工料費	3,000.00	2.6
合計	78,123.89	68.3	修葺民教養院修理舍工料費	1,000.00	.9
市立一中校舍工程費	4,000.00	3.5	建設海港檢疫所修理工料費	829.50	.7
市立一中棚廠工程費	2,716.00	2.4	硫磺薰洗機關費	3,275.39	2.9
市立實驗中學校工程費	3,011.80	2.6	合計	435.34	.4
			總計	15,356.88	13.4
				114,403.68	100.0

(E) 各機關請領經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局	\$ 17,652.00	3.2	工務局	\$ 7,000.00	2.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3,400.00	1.0	修路理頭牌建各	36,447.00	10.7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500.00	.2	清渠理頭牌建各	1,000.00	.3
合計	21,552.00	6.4	馬山附道園	98.00	.0
財政局	5,000.00	1.5	路苗林濠	900.00	.3
臨時地稅辦公費	6,868.49	2.0	路苗附道園	400.00	.1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792.42	.2	各改各	1,887.00	.6
合計	12,643.91	3.7	合計	47,732.00	14.1
公用局	2,519.08	.7	衛生局	900.00	.3
公用局經費	558.61	.2	衛生局	700.00	.2
合計	3,077.69	.9	衛生局	1,600.00	.5
社會局	2,100.00	.6	衛生局	500.00	.2
社會局經費	1,189.02	.3	衛生局	1,500.00	.4
社會局經費	35,318.17	10.5	衛生局	1,100.00	.3
社會局經費	200.00	.1	衛生局	2,300.00	.7
合計	38,807.19	11.5	合計	8,600.00	2.6
教育局	3,000.00	.9	土地局	7,500.00	2.2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228.00	.1	土地局	10,928.20	3.3
各項教育費	163,660.67	48.4	購委會	20,000.00	5.9
合計	166,888.67	40.4	委員會	337,740.66	100.0

(四)

二十一年五月份
本市大宗貨物出入統計
(A) 入口

類別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比較增減	
					上月	去年五月
原料及疋頭	棉頭 疋 頭 紗 布 絨 呢	105,774 7,336 26	82,023 23,521 70	68,744 64,643 90	十二 十一 一 —	23,751 16,185 45 0
食 物	麵 米 白 花 牛 生 牛 豆	粉 穀 糖 油 牛 (担) 生 牛 豆	52,116 98,255 38,407 11,596 783 92,927	43,577 37,184 20,644 7,735 616 119,085	十五 十一 十 十一 十一 一	8,539 61,071 17,763 3,861 167 26,158
燃 料	煤 火 煤	炭 (加倫) 酒 (加倫)	51,377 7,369 473,56	44,070 10,622 553,132	二 一 —	29,011 3,253 32,597
日 用 品	紙	烟(千支) (担)	13,158 19,743	16,336 28,752	一 —	3,178 9,009
雜 貨	牛 五 機 滑 油	皮 (担) 金 器 (關兩) 油 (加倫)	13 18,450 6,494 35,457 25,062 27,573 50,056	十一 一 一 一	713 13,951 26,183 49,071
	臘	(担)	2,851	5,084	—	335
					—	2,233

(B) 出口

類別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比較增減	
					上月	去年五月
絲及疋頭	生 亂 蠶 綢 土	絲 (担) 絲 (担) 織 (担) 布 (担)	2,201 4,63 589 1,892	1,852 4,156 361 1,912	十五 十一 一 十一 一	5,399 3,390 622 725
飲 食 品	荳及荳餅 紅茶 製 造 業	(担) (担) (担)	1,641 1,145 739	3,215 1,809 842	一 一 —	4,252 1,394 525
日 用 品	烟 紙 火 柴 草 地	葉 (担) (担) (囉) (張) (捲)	4,732 3,318 59,317 329,714 1,968	2,309 2,653 97,439 953,051 3,451	十一 十一 一 十一 一	1,486 708 12,493 612,530 9,551
雜 貨	炮 鷄 桂	竹 (担) 毛 (担) 皮 (担)	1,597 1,775 9,261	1,853 2,365 7,044	一 一 十	1,088 132 5,213
					—	256 190 2,217
					—	509 1,643 4,043

二十一年五月份
本市各國輪船出入口艘數及噸數統計

(A) 入 口

國旗別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比		較增減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上月	艘數	去年五月	噸數
中國	38	14,034	45	23,279	66	41,540	— 7	— 9,245	— 48	— 22,706
英國	232	269,613	244	284,389	210	253,431	— 12	— 14,776	— 22	— 16,182
日本	23	30,964	26	21,000	26	33,057	— 3	— 32	— 3	— 2,089
美國	12	1,783	10	1,963	7	1,071	十 2	— 180	十 5	— 712
德國	—	—	—	—	1	906	—	— 0	— 1	— 906
法國	2	1,440	3	2,852	2	2,832	— 4	— 1,392	— 0	— 1,392
葡萄牙	21	8,866	29	12,669	25	11,612	— 7	— 3,803	— 4	— 2,746
挪威	5	4,892	3	8,543	8	15,303	十 2	— 1,349	— 3	— 10,410
荷蘭	8	1,851	3	11	2	3,300	十 5	— 1,840	— 6	— 1,449
丹麥	—	—	—	—	—	—	—	— 0	— 0	— 0
合計	341	333,447	302	359,656	367	363,251	— 21	— 26,239	— 26	— 29,804

(B) 出 口

國旗別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比		較增減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上月	艘數	去年五月	噸數
中國	42	23,654	45	23,880	83	39,944	— 3	— 226	— 41	— 16,330
英國	224	266,945	244	286,178	210	253,113	— 20	— 17,233	— 14	— 13,832
日本	23	31,196	25	34,875	27	35,700	— 2	— 3,679	— 4	— 4,504
美國	9	1,352	10	2,263	7	956	— 1	— 910	十 2	— 397
德國	—	—	—	—	1	906	— 0	— 0	— 1	— 906
法國	2	1,440	2	2,130	1	1,416	— 0	— 696	十 1	— 24
葡萄牙	22	9,364	27	12,238	26	12,013	— 5	— 2,874	— 4	— 2,649
挪威	6	11,170	2	2,688	7	14,901	十 4	— 8,482	— 1	— 3,781
荷蘭	11	3,078	1	2,361	2	3,300	十 10	— 717	十 9	— 222
丹麥	—	—	—	—	—	—	— 0	— 0	— 0	— 0
合計	339	3,8200	356	366,619	361	362,289	— 17	— 38,419	— 2	— 1,89

二十一年五月份
廣州市火警統計

類別原因	煮食	洩電	吸煙	其他	合計	起火場所	項別	已成災	未成災	合計
次數	已成災	2	2	店舖住宅公共處所其他	日6時至不及9時
	未成災	2	2	7	11		9時至不及12時	1	1	2
	合計	2	2	...	9		12時至不及3時	1	1	2
起火場所	2	4	6	店舖住宅公共處所其他	3時至不及6時	4	4	4
	2	2		夜6時至不及9時	2	2	2
	1	1		9時至不及12時	1	1	1
	...	2	...	2	4		12時至不及3時
	合計	2	2	...	9		3時至不及6時	2	2	2
損失舖屋	舖屋別	全燒	半燒	小損失	合計	傷斃人數	性別	男	女	合計
		1	...	5	6		死傷別	死
		...	1	1	2		傷
	店住公其合	3	3		合計
		1	1	10	12		損失約值(元)			3,095

二十一年五月份
廣州市各種汽車失慎統計

車別	失慎次數					傷斃人數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比較增減		傷斃程度	本月	上月	去年五月	本月增減比較	
				上月	去年五月					去年五月	去年五月
長途車	9	3	3	十	6	死	1	1	3	-2
營業汽車	18	17	16	十	1	亡	1	-1
私家汽車	1	1	2	-1	重傷	3	1	5	0
貨車	2	5	3	-3	-1	合計	1	1	4	-3
電單車	...	1	1	十	1	重傷	3	1	3	-3
合計	30	27	25	十	3	微傷	19	7	12	+12	-7
						合計	4	4	4
						男女量	3	3	3	-1	-1
						男女量	26	14	20	+12	+6
						總計	23	9	20	+14	+3
						男女量	4	4	8	-4
						合計	3	3	8	-5
						合計	30	16	36	+14	-6

廣州市自殺統計
二十年五月份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入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殺動機	經濟壓迫 家庭失墮 家庭疾被其 害	10 2 1 1 1 2 1 9	7 2 1 10 2 8 3	17 4 1 11 4 9 12	自殺結果	死 被救 不明	6 19 1	2 27 3	8 46 4
	合計	26	32	58	自殺者年齡分配	合計 19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59 60歲以上 不詳	26 6 10 3 4 ... 1	32 9 8 3 4 1 2	58 15 18 6 8 1 3 7
自殺方法	服毒 自縊 跳樓	10 2 12 ... 2	8 3 19 2	18 5 31 2 2	自殺者職業分類	合計 學 商 工 軍 政 職 無 合	26 3 3 6 2 12 28 26	32 1 3 3 3 12 28 32	58 4 3 9 2 40 58
	合計	26	32	58					

廣州看守所二十年五六月份新收被告人人數類別表

民 事	夾 帶 私 逃	共 黨	殺 人及 過失殺 人	傷 害	誘 拐	詐 欺 背 信	竊 盜	竊 盜	案 別 人 數	份 別
										五 月 份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九二	九二
一八	三九	二二	二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四	二九		
三八	九四	無八	七〇	二	四七	一一	一二	二四	九	二

廣州看守所二十年五六月份新收被告人人數類別表

合 計	其 他	毀 墳	放 火	僞 造 商 標	誣 告	強 姦	強 姦	僞 幣	侵 佔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	五二	無二	無無	一二	無一	無二	一二	一二	無〇
六七	五二	無二	無無	一二	無一	無二	一二	一二	無六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八	五一	無一	無一	無一	無一	無二	一二	一二	四無六

五月份各種醫生註冊

換照統計

中西醫師之執業，為市民生命所關。須向衛生局註冊。以昭慎重。

計二十年五六月份。衛生局辦理各種註冊換照。計：

(一)五月份 是月西醫師註冊八宗。助產士註冊三十七宗。西醫師換照十宗。中藥司藥生註冊五十九宗。中醫生換照六宗。中藥司藥生換照十五宗。藥劑師註冊一宗。

(二)六月份 是月西醫師註冊七宗。看護士註冊三宗。中醫生換照五宗。看護士換照一宗。助產士註冊二十九宗。中藥司藥生註冊九十六宗。助產士換照四宗。中藥生換照四宗。列表如左。

廣州市二十年五六月份中西醫註冊換照表

項 別	五 月			六 月		
	註冊	換照	合計	註冊	換照	合計
西 醫 師	8	10	18	7	7
中 藥 師	6	6	5	5
藥 劑	1	1
看 护 士	3	1	4
助 產 士	37	37	29	4	33
西藥配藥生	59	59
中藥配藥生	15	15	96	4	100
合 計	105	31	136	135	14	149

五六月份貧民教養院收容貧民統計

(一)五六月份收容貧民之人數 是月據該院報告。舊存人數屬少壯股者。男八十四人。屬老人股者。男五三四人。女九七一人。合計一五〇五人。屬殘廢股者。男三九八人。女二八三人。合計六八一人。各股統計男一七三六人。女一二五四人。男女統計二九九〇人。新收人數。屬少壯股者。男八二人。屬老人股者。男五三人。女二九人。合計八二人。屬殘廢股者。男一五人女五人。合計二〇人。各股統計。男一五〇人。女三四人。男女總計一八四人。出院人數。屬少壯股者。男八八人。屬老人者。男二人。女一七人。合計三八人。屬殘廢者。男七人。女六人。合計一三人。各股統計。男一一六人。女二三人。男女總計。一三九人。死亡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二三人。老人股者。男二五人。女一〇人。合計三五人。屬殘廢股者。男四人。女三人。合計七人。各股統計。男五二人。女一三人。男女總計六五人。留院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七七五人。屬老人股者。男五四一人。女九七三人。合計一五一四人。屬殘廢股者。男四〇二人。女二七九人。合計六八一人。各股統計。男一七一八人。女一二五二人。男女總計二九七〇人。

(二)六月份收容貧民之人數 是月據該院報告。舊存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七七五人。屬老人股者。男五四一人。女九七三人。合。一五一四人。屬殘廢股者。男四〇二人。女二七九人。合計六八一人。各股統計。男一七八人。女一二五二人。男女總計二九七零人。新收人數。屬少壯股者。男六三人。屬老人股者。男四四人。女二六人。合七零人。屬殘廢股者。男一二人。女人数。合二一人。各股統計。男一一九人。女三五人。男女總計一五四人。出院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九一人。屬老人股者。男七人。女一三人。合二零人。屬殘廢股者。男六人。各股統計。男一零四人。女一三人。男女總計一一七人。死亡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一零人。屬老人股者。男二零人。女一一人。合三一人。屬殘廢股者。男一三人。女四人。合一七人。各股統計。男四三人。女一五人。男女統計五八人。留院人數。屬少壯股者。男七三七人。屬老人股者。男五五八人。女九七五人。合一五三人。屬殘廢股者。男三九五人。女二八四人。合六七九人。各股統計。男一六九零人。女一二五九人。男女統計二九四九人。各列表如下。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收容貧民統計

二十一年五六月份

		五 月					六 月								
舊 存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2990	舊 存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297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 收	84		534	971	398	283	184	新 收	775		541	973	402	279	15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出 院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116	出 院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117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53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留 院	88		21	17	7	6	65	死 亡	91		7	13	6		總計 294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與比 上較 月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總計 2970	留 院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與比 上較 月	少壯股	老人股	殘廢股	—21	—2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75		541	973	402	279			737		553	975	395	284	

五六月份育嬰院收容嬰孩之統計

(一)五月份收容嬰孩之人數 是月據該院報告。舊存人數。男二

人。女七十四人。合計七十六人。新收人數。男八十一人。

女二百三十三人。合計三百一十四人。出院人數。男二十二

人。女六十五人。合計八十七人。死亡人數。男六十一人。

女一百五十八人。合計二百一十九人。留院人數。女八十四

人。合計八十四人。

(二)六月份收容嬰孩人數 是月據該院報告。舊存人數。女八十

四人。合計八十四人。新收人數。男九十六人。女二百一十

九人。合計三百一十五人。出院人數。男三十人。女七十八

人。合計一百零八人。死亡人數。男六十人。女一百五十九

人。合計二百一十九人。留院人數。男六人。女六十六人。

合計七十二人。列表如左。

廣州市育嬰院收容嬰孩人數表

		二十年五六月份	
		五月	六月
月份	人數	男	2
	舊存數	女	84
新收數	人數	男	96
	收數	女	219
出入院數	人數	男	233
	出數	女	30
死人數	人數	男	22
	亡數	女	78
留人院數	人數	男	65
	院數	女	60
死人數	人數	男	61
	亡數	女	158
留人院數	人數	男	159
	院數	女	6
留人院數	人數	男	84
	院數	女	72

五六月份市立神經病院留醫人數統計

本市市立第一及第二神經病院留醫人數據衛生局報告：

(甲)五月份(1)第一神經病院。是月新收病人數目。計男二十六

名。女十口。醫愈人數。男二十二名。女五口。病故人數。男

七十七口。

四名。女十一口。醫愈人數。男十三名。女十一口。病故人數

(乙)六月份(1)第一神經病院。是月新收病人數目計男二十七名

一百二十名。女一百二十六口。現存留醫人數男一百一十名。

女一百二十六口。(2)第二神經病院。是月新收病人計男二十七名

女一百二十六口。女二十口醫愈人數。男一十四名。女五口。死亡人數男一十

五六月份育嬰院收容嬰孩之統計

三名。女五口。現存留院人數男一百四十六名，女一百四十六口。(a)第二神經病院新收人數由前男三十一名。女十六口。
故人數。男一十四名。女八口。死亡人數。男七名。女四口。

。現存留院人數。男一百零四年。女一百八十二口，列表明

廣州市市立神經病院留醫人數

月 份	五						六						月 份			
	新 收		醫 愈		死 亡		新 收		醫 愈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	26	10	22	5	110	126	110	126	27	20	14	5	136	246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14	11	13	11	6	10	194	177	31	16	14	8	7	3	204	182
合 計	40	21	35	16	116	136	304	303	58	36	28	13	20	8	340	428

紀事林



關於工觀蓮市場落成

務事項

從前本市未闢馬路時。無論淺街僻巷。通衢大道。

一般魚肉蔬菜小販。均萃集於此為營業場所。此種習慣。由來已久。自開闢馬路之後。始有公共市場之設置。以為容納各挑賣瓜菜小販之地步。顧本市地方遼闊。居民繁庶。雖以原有設置之南益禺山兩市場。尚未敷用。以故各肉類商販仍有在街上隨處擺賣。於文明都市中而有此現象。誠為缺憾。不獨於觀瞻上大有防碍。且於衛生及交通之道。亦相背馳。本市當局。為實施改良此項要政起見。乃訓令工務衛生兩局。會同籌擬在本市適中地點。先行建

築六大市場（一）前鑄街（二）倉邊街（三）第

八甫（四）渠欄街（五）觀蓮街（六）河南南岸

大街一律就地建築。以原日街名為該市場

名稱。此項工作。除由主辦機關分別計劃

辦理外。其中關於觀蓮市場。則早已落成

。並且啓市有日。查此市建設之初。當局

原擬收用吉祥路原日武帝廟為建築場地。

後以該地管業人源隆公司何瑞祺等。以業

權關係。即擬具章程呈請市財政局呈轉市

政府。自願集資建築。市府據呈。當經准

如所請。並責其從速完成之。其原呈及批

令如下。

為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收用吉祥路口原

日武帝廟地址及武帝廟北便餘地建築觀

定圖式自行建築如南益洪聖等市場已有

蓮市場一案。當經布告調查契據及派員查

勘旋據源隆置業公司何瑞祺怡泰置業公

司陳權等繳驗該兩地契照並請免予收用

由該商等自行集資建築市場。前來當經呈

奉鈞廳指令開呈悉此案仍應由政府自行

建築未便准由該地商民集資籌建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遵經分別批飭該源隆公

司等遵照各在案現復據源隆怡泰兩公司

狀稱前奉鈞局布告將商前承吉祥路口原

日關帝廟地址收回一部份建築市場飭將

契照繳驗等因當經呈繳影片契據請予自

行建築以維民業各在案現查本市建築市

場不下十餘起多屬由管業人遵照政府規

先例現商自願遵照市府設計圖則自行集資籌建對於市政建設計劃並無抵觸伏乞准照俾得從事興築早日完成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際茲市庫支細籌款實難若准該商等自行建築似於市庫可免再籌鉅款而於市政建設亦無妨礙且南益洪聖等市場亦均准由該管業人自行籌建則該商等所請似尚可行應否照准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指令祇遵……

市府第二二五號指令

呈悉此案姑准先由商人自行建築惟限又

到後兩個月內興工一經逾限即由政府收

回自建決不再延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該承商源隆公司奉准後卽遵令照圖建築。計自興工以來逾時經年。於前七月間始將全部工程完竣。並定期八月八日開市。茲錄該公司之通告。及批租市場攤位章程于下：

爲通告事本市場自奉廣州市政府批准建築後現經全部竣工特定本月八日開市茲爲優待向在本市場所屬範圍內商販起見三天後始將各項剩餘攤位租與別處商販凡欲繼續在本市場所屬街道範圍內經營各項生意者務須從速前來承租攤位尅日遷入場內營業切勿觀望自悞爲要特此通告

附觀蓮市場批租攤位章程

第一條 本市場乃奉廣州市政府批准
自行置業建築設立者

第二條 本市場批租各攤位遵照廣州
市政府須發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市場內營業違章限於左列

各項承租者不得自由變更

第四條 本市場遵照頒發簡章規定所

屬街道範圍以東正南街廣仁
路財政廳前永漢北路忠愛中
路觀達街爲界南至大有倉師

古巷四牌樓迴龍里忠襄巷陶

第五條 本市場各攤位及所有裝修乃

街爲界西至朝天街花塔街爲
界北至長泰里維新路中央公
園北便吉祥路德宣東路正南
街口爲界(附圖)及附發所屬
街道範圍爲準

第五條 凡在第四條規定範圍內第三
條所列肩挑擺攤商販本市場
建築完竣須一律承批攤位遷

入場內營業其前鋪底登記者

得請求於本年內遷入逾限卽
停止營業

第六條 本市場內攤位均遵照呈准廣
州市財政局核准營業分類月

租業經將各攤位批租以租出

額滿爲止

第七條 凡欲承租本市場攤位者須直

接到本市場掛號商妥租額訂
清繳按櫃租項及備定担保店
辦妥入伙証方准遷入營業

全屬本市場公司物業承租者

不得私自轉租及將攤位抵押

賬項或其他一切轉轉

第九條 本市場關於衛生管理事項遵

照衛生局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市場各攤位外餘地不得擺

置什物致碍交通

第十一條 凡承租本市場各攤位者均須

遵本章程及頒發收正本市場

簡章經營正當商業及不得暗

營一切不正當業務或有非法

行爲如有違章時本市場隨時

可將攤位收回不得藉詞延抗

第十二條 本市場及各攤位所有設置承

租者須負責保護如有毀壞須

照價補償不得異言

第十三條 凡掛號承租攤位者須先交接

櫃二個月上期租項一個月由

本市場建築完竣之日起租逾

期不遷入營業者本市場即將

取締權宜區域內建築

按櫃及租沒收取回攤位另行

取締權宜區域內建築

批租以後須交上期月租如逾

限一個月不清交或中途停業

不在一個月前通知本市場即

可將攤位收回另批未清租項

除將按櫃扣抵外不敷時并得

將貨物傢私抵變承租者不得

有異言

第十四條 本市場各攤位房捐警費主客

各半承租者每月交租時由本

市場代繳不得延欠（其餘各

項負擔由承租人自理）

第五條 本市場設有公共自來水及每

攤位規定電燈一枝其費用不

在規定租內現暫定每攤位收

回水燈費二元某餘裝電燈者

另行議定每月燈費違章所有

本市場內不得設置火水油燈

或土洋臘燭以重衛生而重功

取締。其佈告云。

令

都市設計。由來注意於建築物之規劃。蓋

其關於都市之美觀與市民住的安全與衛生

上之要求甚大。不得不然也。都市當局為

設計上之便宜。恒豫計市區未來之發展而

規劃範圍。除對於現為郊外道路之鋪築與

溝渠之砌設。均加以注意及整頓外。並於

其範圍內之建築物。妥為豫計。務於其尚

未建築之前。先為規劃完善。則可免日後

改革既成局面之不經濟的鉅大耗費也。事

實上固在足以證明。如歐洲諸城市。就

其前時失於豫計。日後紛紛擴闊繁盛馬路

一端而言。崇樓峻宇。俱不免罹拆毀之劫

。損失之大。不可勝計。現我國各地城市

。亦頗有此現象。工務局有見及此。故為

將來發展之便利計。前曾訂有章程取締建

築。唯市郊邊隅。每藉口為現警區範圍外

而不受章程之約束。現特再申前令。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局訂定章程取緝建築原為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凡所屬以謀民之安全促市政之進展者無不備載其取緝範圍適用於廣州市區內所定條文早經呈奉市政府會議通過令飭執行并經佈告週知在案查本市區域其東南西北四便界線經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先後呈奉省市長令行暨大元帥令准有案故凡屬廣州市區內一切建築工程事項如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深涌堤礮海坦塔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飭匠繪呈圖則三份并照本局頒發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勘明核定辦法批准給照方得興工否則作私擅建築論凡此辦法無非尊重法令根據定章凡屬市民均應遵守茲查本市人民違章報建者固多而竹林崗東山增步康樂芳村花埭等處市民藉口在警區範圍外而不違章報建者亦屬不

少自此次布告後凡在後開廣州市權宜區域以內無論為警區以內以外一切建築不問工程大小均須遵章來局報建領照興工如敢故違本局定必從嚴處罰決不姑寬其有從前未明市區範圍而工程正在違章建築中者准自布告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工程補報逾限即按章執行合函列表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計開廣州市權宜區域範圍表

- (一) 東便界線 瘦狗嶺之東牛面岡之南起沿路至龍船岡之西沿臘德涌道橫過廣九鐵路至石牌村之西洗村之東沿涌道穿過臘德村沿涌道出海江河經海心沙之東入涌沿涌道經疍家寮之西以轉向西行
- (二) 南便界線 過禾田經赤岡涌及赤岡塔之南沿路至天成岡之東南穿過烏地岡沿路至桂田村之北客村之南鷺江村之北沿路至松岡及沙岡之北黃岡頭及嶺南學校之南沿路至打銀嶺之北大塘埠之南轉涌沿涌道至羅冲圍之東坭
- 松岡之南枸杞岡及舊鳳凰村之北沿路至月岡之北攀桂岡之南黎岡石馬岡之北入涌沿涌道至小港村及南村東約之南沿涌道至瑤頭村之西北角沿路至荷包岡及莊頭村之沙園村及南邊村之東沿路至棣園村之東螺岡之西南石頭之北渡河經大王炮台之北入造船廠北便涌口穿過禾田經白鶴洞之南黃岡之北大岡之南轉向北走
- (三) 西便界線 經坑村邊之東大岡之西沿路至沙涌村邊之西沿涌道至招村邊之南汾水村邊之東及東瀨村邊之西北角沿涌道至西瀨村之東茶瀨村之西及聚龍社村邊之東沿涌道至汎地頭村及南塘村邊之南橫過廣三鐵路沿涌道穿過五眼橋及貝底水村沿涌道經郭村之東沿涌道出河沿河道經牛牯河之西白沙村之東沿河道新涌口轉向東行
- (四) 北便界線 沿河經牛牯沙之北泮塘埠之南轉涌沿涌道至羅冲圍之東坭

城及工藝局西沿浦道至黑樂廠之東增步之西牛角園之東沿浦道至田心村及粵龍村之東橫過粵漢鐵路沿浦道至螺崗之東北瑞台村之西沿路至胭脂部及王聖堂之西粵漢鐵路之東沿路至牛頭崗之南走龍崗之北過流花橋沿路至三眼灶鳳凰崗鯉魚頭及方炮台之北大方塔之南沿路至翔龍岡小西竺及田心村之北西得勝東得勝及下塘村之南沿路至蟹岡北較場陸軍醫院之北沿路至尤魚岡橫枝岡之北塘帽岡鹿鳴岡及大小鳳凰岡之南沿路至百足岡大眼岡及田心村之北雙燕岡及西坑之北角牛面岡之西南角止

跑馬場建築之進行

石牌賽馬場。前經本府擬准廣東馬會陳伯旋承辦。關於該場工程之進行。自爲一般市民所注意。查該馬會昨以台向火車路線距離。跑道地基高厚。及馬場附近公路

跑馬場建築之進行

寬度四問題。多欲變更。特具呈市府。有所陳說。經市府令工務局查明據實具報。該局以賽馬有關市民尚武精神。不便任其所陳四點。雖非盡無理由。但其中尚有未盡明瞭之處。應分別解釋。使放心進行。茲摘錄其解釋各點如下

一、石牌馬場台向。雖稍偏於南。此係有關於該處地勢。不便多改。且以視線而言。觀眾之在場面者。視線爲平直。台上視線者爲下斜。既非仰視於日光照射問題。無大影響。且可藉植樹方法。以資補救。似無改建之必要。

二、馬場雖距廣九路線畧近。惟車行時間有定。且至多不逾五分鐘。賽馬時間。準可計劃避免。可無行驚馬之慮。三、目下該場第一期工程。興築場面。將來漸入第二期時。入門大道。停車場。望台等工程均既完成。則附近地台與跑道水平。必歸劃一。加以多築渠道。之以享閱者。

舊英領署改建公園

。宣洩有賴。自無地基浸陷之虞。四、附近之阿根廷公路現有寬度。似嫌稍窄。自屬實情。惟將來一俟路址擴充。經費有着。當可展築云。

本市舊英領署。處在人烟稠密之區。位置適中。不亞於中央公園。自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改建公園後。迄已數月。工務局以當此炎夏已屆。酷暑蒸鬱。自應積極進行。以適應市民游覽之用。是以趕速興工。次第鋪平。至噴水池等。亦已施工。全園雛形已具。照目下工程速度計之。此園之完成爲期當不在遠。又查該舊署形勢。與新舊公園原址不同。故改園之構築佈置。不無與他處異。關於此園磨礪籌劃之部份。其未經公佈者。尚有以下數端。特錄

一、全園面積頗闊。園中幹路。成中字形。路線長度約八百二十餘尺。總計佔面積凡一十二萬三千餘方呎。其他支路長度。亦幾及一千呎。將來綠葉成陰。當不少花木幽深之景緻也。

二、該園有天然之小山一。水池二。一在北端。一在南角。將復規劃填水池兩座。位於小山上。涼亭南側。噴水經西南山洞蜿蜒而下。經入西南角水池內。此池位置劃入兒童游樂區中。其構築用意。務求適應兒童的玩賞。池東鑿沙坦一度。可以步過池中之小島。工程完成一部。北端水池。早已規劃完妥。日間當可構築。每池面積各佔二千方呎。沿岸線灣環。為各園所少有。

三、園內有水塹一度。其泉自小山流出。分注兩池。曲繞全園。婉轉如帶。因勢利導。盡得天然之勝。

四、園之西南角。劃作游樂區。設計中有

游樂場。絨球場等。關於兒童游樂設施。如鞦韆。浪橋。木馬。滑梯等項。應有盡有。均在指定購置費二千元內籌置。務達完喜。

五、園之正門。擬開向現在拆闢之大北直街馬路以期市民之遊觀。得交通之便利。關於該門規劃及預算等。工務局不日提出市行政會議公決云

完成第二二期馬路

本市為革命策源地。為南中文化之重心。構築用意。務求適應兒童的玩賞。池東鑿沙坦一度。可以步過池中之小島。亦民族精神上理治上進化前途之一大關鍵。

一、市馬路之建設。不僅屬美觀上之形式問題。交通之利達。商場之繁榮。關係尤重。實為發皇市政之先決問題。年來市當局本政府市民通力合作之旨。銳意建設。各大公共建築在人耳目者。成績斐然。其中以發展路政一項。成效至大。而尤以

第一期市內二十二線各馬路之完成。為迅

速而妥善也。考其間二三期各路線進行困難。主因之所在。每以市內各街有旺弱之不同。第一期路線。位線多在市中繁衝地點。殷商鉅戶。負担匪難。舉辦自易。而二三期內各線。舖戶財力不齊。擔任不足者。多仰給市庫路費之補助。年來市庫在此厲行建設。百端並舉之下。常有絕彼往茲。顧此失彼之弊。緣是二三期路線之規劃進行。不得不稍為事實上之拖延。此非當局之本意。亦過去之實情也。查自民拾六年以來。經歷次市行政會議通過。應由市庫撥款補助之馬路及其路費之數目。計有四牌樓小市街馬路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倉邊路八萬八千零六十五元。越華正南路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德宣東路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大新打錫巷馬路八千八百三十元。觀音大巷等街馬路一千零九十九元。局前街至沙河馬路數十元。油欄直街及十三行及九街馬路一萬元。綾衣街至黃沙馬路五千五百元。以上九線。應補助路費。

約共二十二萬餘元。案經林前市長任內費

給補助者。只倉邊路一部份五萬元。越華

正南路一部份七千元。德宣東路一部份三

千元。其餘統計。尚欠撥助者。凡一十六

萬餘元之多。現在各路經已先後完成。其

中每因撥款無着。迫得暫從別路各款挪移。

應支。以致其他各路自身建築。備受影響。

·聞多延滯。程市長以路政建設。為一市

推動之至大原動力。關係市民產業商務之

本身利益極鉅。進行不容稍緩。除日前發

表補訂路費征收辦法。以為目前救濟外。

並悉力整理事務。使以後二三期各

路線之補助費。得充份撥發。免碍進展。

現據工務局專案呈請將林前任內欠撥各路

補助費從速撥給。俾維路政進行原議。程

市長經卽飭庫第一批先行撥發八萬元。交

該局具領應支。餘候市庫稍見充裕時。即

行陸續清撥。觀此。則路款有着。工程不

致停頓。一般市民當能體念當局苦心堅決

。自可并力協助進行。此後二三期內各馬

路。當能依照計劃快覩完成云。

最近建設事業收益預計

工務局計劃建設事項。現在積極進行者。

計有多種。其中能為本市造產而獲得大量

收益者。為建設內港。填築海珠堤地。及

石牌林場造林等。建設內港一項。決定築

堤四千三百尺。及建貨倉四座。預算支援建

設用全市財力。供應全市建設之旨。查本

市河道。向乏管理挖濬工作。日久淤塞。

影响航運。自所不免。加以實施築內港海

珠堤後。河面原日寬度。將必稍有更變。

自應設法濬深。以暢河流。而利航運。當

局早知濬河辦法。非購置挖泥機按日施工。

築堤三千六百二十呎。預計撥支建設費二

百八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將來完成後除馬

路外。可得新地面積約一千七百井。原定

每井二千元。預計收入三百四十萬元。碼

頭價值共一百二十萬元。合計四百六十萬

元。比較約得收益實利一百七十六萬八千

八百元。但現時海珠地價高漲。已超出每

井三千元之上。則收入增加。而實利亦當

增加百七十萬有餘矣。石牌林場裁種大葉

有加利。銀棟。相思森林等造材林。及櫟樹。木棉。石栗等風綴林。計至十五年底。可得五十五萬株。預計支出建設費三十萬元。十五年後可收入五十萬元。比較約得收益實利二十萬元。三項合計應有收益實利四百餘萬以至六百萬之譜。加以內港常年收入貨倉四座可容十萬噸存貨。每月平均二萬噸。以每噸租三元算。每年收入七十二萬元。除三份之一操作維持及管理費。仍可得收益實利年約四十八萬元。又沿港堤岸碼頭。常年收入約十八萬元。有此的款。故工務局紛紛爲本市設計。各項興築。如市府合署。珠江鐵橋。平民宮。市立圖書館。市立學校。以及育嬰院等。其他如市立銀行。市立戲院。尙有其自身收益。可資建設。不愁項款支絀云。

。致令整個財政設計。局務整理之權責。
支離破碎。爲力盡職責起見。擬定改善
辦法。呈請市府核示。原呈如下。呈爲
局章第四條會計科掌管。(一)(二)(三)
(四)(六)各項職務。歸併鈞府第二科辦理
後。影響局務甚大。謹酌擬改善辦法六項
。呈請示遵事。竊查職局原組織會計課內

務。故裁撤第三科。即將第三科推稱第二科」統辦預決算審計各項。該局決算股。着卽裁撤。嗣後關於預決算事務。概歸本府第三科。「卽現在之第二科」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將預決算各案卷。

設有預決算股。承辦職局組織章程
第四條內第一項「關於全市總預決算事項
」。第二項「關於稽核市各機關預算決算
事項」。第三項。「關於市債各種預算決
算事項」。第四項。「關於財政表冊之造
報及保管收支文件憑証事項」。第六項「
關於特別會預算決算事項」等職務。職局
財政設計。局務整理之權責。其根本憑籍
、印正七項。嗣于民國十九年一月間。

所知。職局管理之庫款。每日出納惟憑鈞府第二科「卽從前之第三科」所發之准收通知書支付通知書。而懵然收之。懵然支之。所收所支。與鈞府核定之預算書表。是

財政部關于改善預決算辦法

击賊頭目長程洪轉墨于廣
章裁撤局轄預決算股一案

否符合。無從稽核也。其經奉鈞府核准之決算書表。職局亦無可查考。因之某機關某年度決算。經常臨時收入。是否與預算收入總額相符。經常臨時支出。比較歲出總額有無盈餘。或超過。盈餘之額已否返納歸庫。超過之額如何籌策抵補。亦無從稽核也。似此辦法。職局職掌。除征收課所掌理之六項外。無異鈞府第二科之出納股而已。查職局掌管全市財政會計與各機關支解手續。實有密切關係。准收准支通知書。必由職局填發。乃能令支解手續與會計手續絲絲入扣。自准收准支通知書。改由鈞府第二科填發後。遂令各機關支解手續與職局會計簿記完全不相聯屬。因之市行收款付款會計科課登賬轉賬。亦完全不相聯屬。每故有款已解妥。或領訖後。相隔多日。會計課始能根據入賬者。因入賬日期不能對照之故。積年累月。遂發生無限糾葛。王前局長任內交代所以不易清理之故。此實為重要原因。又如自來水管

改善預決算辦法

理委員會。屢為解款手續。而派遣專員來局查對。其故亦由于此。此等手續。對於職局會計組織。固有破裂之嫌。對於局章所賦予「管理財政」四字之精神。尤為根本消失。伏繹鈞府第三十號令文。所以增設原第三科之原因。無非為「統辦預決算審計各事項」起見。所謂審計者。即審查全市各機關之預算。核計全市各機關之決算。而定其准駁之謂也。此種職權。當然屬之鈞府。不應屬之職局。惟各機關經奉鈞府核准之預算決算書表。自應令發職局。以憑核填准收通知書支付通知書。實為收支款項及記賬之根據。乃與局章組織將全市財政系屬職局之意義不相違背。且應由職局根據奉發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書表。彙編全市總豫算總決算書表。一卽局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掌。隨其統籌兼顧酌盈劑虛之意見書。呈候鈞府審核。如此乃可計課之豫決算股承辦職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六)等項任務。財政部。省府之財政廳。其權責組織。及去年移交鈞府原第三科卽第二科接管各案

卷。請飭科長會同職局會計課課長。分別檢查。除仍抽存性質屬於呈核豫決算範圍者外。一律發還職局保管。(六)。將來鈞府核定。市轄機關屬於財改範圍案件。同時錄案令行職局知照。以上所擬改善辦法六項。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廣州市市長。程財政局局長程鴻軒。

增設評價驗收兩股

購料集中。原屬一種良善制度。蓋其用意。一在防微杜漸。斯絕其因採辦而生之種種弊端。一在對於全體各部之物料購置與消耗。事權得其統一。從而求其用度切實。購買經濟之良效。市府從前本有購料委員會之設置。即係採取此種原則。惟辦法未能盡善。以致行之窒碍諸多。形成另設機關。有同駢拇。而輒轉遇折。緩急不應。茲經六月十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將該會裁撤。今後市轄各機關一切購料辦法。復經七月六日開第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於府內第三科增設評價驗收兩股

俾便維持購料事權之統一。茲錄原提議案。及購置物料評驗規則。暨評價驗收兩股辦事細則如下。

1 市政府提議擬增設評價驗收兩股暨規則案意見書

爲提議事。查購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所有購料事宜。展轉周折。不無滯滯。當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提議裁撤。議決通過。分別令行遵照在案。唯該會裁撤後。本市府所屬各機關一切購料。自應集中統一。以便審查。而昭覈實。茲擬在本府第三科增設評價驗收兩股。辦理購料及查驗事宜。所擬規則暨辦事細則。

大致尚屬妥善。可否照辦之處。用特提請。

公決施行

2 廣州市政府及所轄各機關購置物料評驗規則

第一條 凡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

由該機關自行購用。及驗收之。
。如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得

由該機關自行購用。及驗收之。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該物料每月之消耗量在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

。須先期填就評價表(表由本府製發)連同各商號估計物價單及標本(如該物無標本者則用書面說明其形式及質量等)。由經手人帶來評價股評定價格後。始得購用。

第三條 凡通常同一種類物料。每月消耗其價值在一百元以外五百元以內者。須由該機關點收物料。主管員攜同所收物料樣本(如無樣本或因該物笨重難於攜帶者則用書面說明)。攜同驗收股查驗核對後

明)。攜同驗收股查驗核對後

。卽由本府第三科科長暨驗

隨時呈請市長修改之

收股主任。會同發給經驗証以憑支付貨值。) 經驗証共

第八條 本規則由市長批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府製另發）連同商號所佔物價單及標本。（如該物無標本者則用書面說明其形式及

分三聯一聯發給商人憑記向
購物者領取物價後交回該購

三 廣州市政府第三科評價驗收兩股辦事細則

價表內由本府第三科長督評來評價股評定價格。并在評

科一聯存驗收股備查(經驗)(
証式樣訂之)

第一條 評價股掌管事項如左。

價股主任核妥會章後。始得
購用。

第四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在一千元以

購物料價格事項。

各機關購置物料在一千元以

外務省日語核辦分其事務之

二 關於調查各項製糖材料之
格及品質事項。

本府核辦。

第五條 凡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

三、關於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驗收股)

價值超過五百元以外者。須預先通知驗收股。該件交收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
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如價

驗收股掌管事項如左。

到場驗收。

關自行購用之。

二，關於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六條 評價驗收兩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府及第三科辦事通則

第三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
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在

凡通常同一種類之物料。每
月消耗量其價值不滿一百元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内者。

者。毋庸經本股驗收之。

增設評價驗收兩股

消耗量其價值在一百元以外者。五百元以內者。得由該機關點收物料主管員攜同所購物料樣本。(如無樣本或因該樣本過於笨重難以攜帶者則用書面說明)親帶到本股查驗核對後。即由本府第三科科長暨驗收股主任會同發給購料經驗証。以憑支付貨值。

第八條

。 (經驗証共分三聯一聯發給商人憑証向購物者領取物價後交回該購物機關收存一聯存在本府第三科科長室一聯存驗收股備查) (經驗証式樣另定之)

凡購置同一種類物料。其價值超過五百元以外者。須豫先通知驗收股該件交收日期

第十條

及時刻。以便屆時派員到場
評驗兩股辦事程序。除依照
本府第三科辦事通則外。悉
依本細則辦理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
隨時呈請市長修改之。
本細則由市長批准公布之日
施行。

廣州市市政府此處專寫市轄機關擬購物料呈核評價表

附表一

增設評價驗收兩股

設立屠宰牛皮統稅征收處

財政局長程鴻軒。自接事後。積極整理各項稅捐。以爲理財之
張本。查本市屠牛統稅。前經核准歸官辦後。經由局令委梁類
生爲徵收專員。節經呈請市府加委。現該局特將該征收處章程。
詳加訂定。繕備呈繳程市長察核。請迅賜指令祇遵。市府據呈後
已核准備案矣。茲將該局征收處章程併錄如下。

廣州市財政局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章程

第一條 定名爲廣州市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直轄於財政局

第二條 徵收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專員

二，總務科

三、文體員

四，辦事員

五，會計兼庶務員

六，稽查長及稽查員

市政府第三科科長

第三條 專員一員由財政局長委任仍呈請市府加委總務文牘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

第四條 徵收處各員之職掌如左

一、專員管理全處事務

二、總務員輔助專員指揮處內

各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三、文牘員管理撰擬稿件收發

文書保存聯票卷宗及監印

校對各事宜

四、辦事員以一員辦理預決算

及各種表冊事宜餘二員管

理徵收票款填發聯票各事

項

第五條 會計兼庶務管理稽核稅收解款

領款及一切雜務及購置設備各

事項

第六條 稽查長及稽查員管理稽查走漏

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普及施注防疫苗

時屆夏令。霍亂傷寒赤痢等急症。最易流行。稍一不慎。傳染堪虞。市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起見。對於上述各種時症。尤為注意。特作未雨綢繆。以期先行杜絕此等急性傳染病之發生。遂舉辦全市防疫注射。擬在注射前及注射期間並作廣大而普遍之

市立銀行發行五元十元兌換券。向為市民樂用。故款項交收。極形利便。現為便於市民明瞭該行基金充足增進信用起見。

擬組設公開基金檢查所。據該行傳說。組設該所。原早有此意。現已具呈市府轉呈省府核奪。一俟批准後。定能實現。至該所內容。乃將基金儲存國家穩固銀行。每月隔二星期。公開佈告發出情形。并准市民到所參觀云。

宣傳。使市民周知。茲錄衛生局佈及注射辦法為下。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前以夏令各種急症

傳染病最易流行。蔓延可慮。為保障市民健康。預防傳染發生起見。當經授案

舉行第三屆注射預防疫苗運動。並為適應需要程序。并將定期六月一日起。從先實施注射霍亂疫苗各在案。現查此項

疫苗注射時期將屆。頤應繼續施行後期

注射計劃。以符原案。茲定由七月一日

起至二十日止。為施注預防赤痢苗時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

注預防傷寒(即腸熱)疫苗時期。所有注

射地點時間。仍應照舊辦理。以昭劃一

。除分別另函各醫院繼續辦理外。合行

佈告本市民衆一體知照。務於佈告期內

。逕往各醫院請求注射。以杜傳染。藉

維社會安全。有厚望焉。此佈。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分別呈報飭遵

計開

第八條 本章程奉市府核准施行

務須煮至極熟。對於蔬菜生葱

芫茜等物。尤須注意。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

。除將該物沒收傾棄外。仍處

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

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

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者。經衛生局檢驗員或警察人

員查見。均得隨時禁止。如有

不服取緝者。仍依本條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為施行日

期。暫以三個月為限。如腸熱

。霍亂。赤痢等傳染病消滅時

。得隨時公布取銷之。

修正護士註冊取緝章程

本市衛生局昨提議修正看護士註冊取緝

章程一案。業經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

照修正案辦理在案。茲將其條例登錄於下。

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緝章程

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行

之。以後不再舉行。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廣

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

。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在

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

可之看護學校畢業。領有

畢業文憑者。

(乙) 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

但在本市經政府認定為合

格之公私立醫院執業三年

以上。在本局有案。經審

查屬實者。限公布日起。

兩個月內來局註冊。或在

本市執行護士職業三年以

上。由註冊醫師二人保証

。經本屆考試及格者。此

項考試由衛生局依照市政

之。以後不再舉行。

第三條 凡看護士經醫師之指導。祇准

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

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

治病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核准後。須納註

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并繳四寸吋紙半身相片二張。

即給予証書執業。若証書有損

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

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納領照

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

業。應將証繳回本局註銷。不

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

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

停業外。并處分以二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証書或証書已經遺失

不呈請補發擅行執業者

二，對於本章程第條之陳述

證明爲虛偽者

三，將証書私授他人者

合格。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至傷

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

科罪。并取銷其証書。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看護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護士試驗由衛生局派員爲

考試委員。

第二條 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二

人出具證明。得應看護士試驗。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爲(筆試)「護病學」

「傳染病理法」「藥物學淺說」、「

細菌學淺說」(口試)「細帶學」

「急救法」「剖腹護理」一述蒙護

理法」「檢驗實習」各種。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評定

。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

策源地之玷。從前本市亦曾舉辦工讀學校
。吸收一部份貧苦學童。惟以責任不專。
復阨於經濟。因之成績不著。現市長兼工

務局長程天固以樹人百年。爲救亡之本。
畸形發展。仍失全民教育之實效。須知今

日之貧童。即爲將來之勞工。本市不幸有

此數萬大小失學之人。黨教不施。事理不

明。他日何難于萬惡共黨以誘惑之機會。
故非厲行教育。及時救濟不可。特決心規

劃專建市立勞工職業學校。盡量吸收此項

貧童。使之半工半讀。冀收防患未然之效。
。經擬定辦法。提出市行政會議。茲錄其

意見書原文如下：

工務局提議籌建石牌市立勞工職業學

校意見書爲提議事。查國家教育。期在

普及。故所有「義務教育」。「強迫教育」

。種種政策之釐定。均莫不以普及教育

爲原則。本市學童人數。統計不下八九

萬人。除市立各學校招收學生。約占四

萬人。及私立學塾學生。約占萬餘人外

。尚有失學兒童。數在三萬以上。此項失學兒童之大多數。均屬最貧苦之勞工。不特入學費用不能負擔。即日常生活費。苟非操作自給。亦勢無所出。以言教濟。自非單純增設普及學校。或增加市校班額所能奏效。蓋市校之擴充。事實上祇能吸收私立學塾之轉學生。而於自食其力之勞工兒童。尚少補益。爲普及教育計。此項失業學童之生活及技能之培植。均有統籌兼顧之必要。此半工半讀之勞工職業學校。所以急待舉辦也。致勞工職業學校之設。中外都市。所在多有。其目的在收容勞工兒童。於攻讀之餘。使之力作。以求學藝俱進。藉作將來謀生之資。而在校操作所得。亦可自給。無勞學校代其擔負。如此。則生活與求學問題。均有妥善之解決。其待遇之優。成功之速。豈市店學徒所可同日語乎。且勞工兒童教育推廣之後。童工生活。固可望其澈底改造。而青年

勞工之智識程度。更可因此而提高。學校之陶冶既深。則理解之能力必富。心理建設。與生活改善既告成功。則共產一切過激主義。將無所施其煽惑之故技矣。由此推論。勞工職業學校之倡辦。實不惟普及教育。救濟失學兒童之善法。抑亦扶植勞工。根本消滅共黨活動勢力之要圖。其於黨國前途。與地方福利。關係豈鮮少哉。又查貧民教養院對於所收青年之訓練。亦有少壯股負責辦理。一切設施。頗與勞工職業學校之主旨相同。獨惜該股規模過小。收效未宏。茲特擬於該院附近。建築一規模宏偉之市立勞工職業學校一所。預計初期招收學生。以二千名爲額。俟辦有成效。再圖擴充。現在該校校址已定在石牌。面積約三百華畝。全校建築費用。預算十五萬元。統歸市庫籌撥。完成之期。約須六個月。所有關於興辦勞工職業學校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人王務局長程天固

查此提案。業經七月十八日市府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照案執行矣。

建設模範小學

兼工務局長程天固。以小學爲教育之胚基。關係綦重。本市小學校舍。前以限於經濟。以往建築。類多因陋就簡。殊不足以副革命策源地及南中國文化中心之聲望。爲維繫瞻視上。及實用上起見。經於前次市行政會議提出。選地先建模範小學標準校舍兩座。以爲發展本市校育。改善物質建設之實施初步。案經議決通過施行。原議地點。一在宜民市。一在惠愛西路市立兒童游樂園。關於宜民市一校。收用五十一小學校原址。擴大改建。至於兒童游樂園之遷出。及改校消息。日作據工務局准接教育局來函。署稱。依據市行政會議。議決兒童游樂園。應即取銷。另在中央公園第五十一及四十五兩小學校之處。增設

兒童游樂場一案。業飭市立兒童游樂園準備移交。專候中央公園球場管理員前往接收。請轉飭球場管理員辦理云云。關於接收一節。工務局亦經函復。查該游樂園原址。頗為寬大。不必另行增加收用民地。

建築費核准六萬元。想改校一切進行。當俟該園妥遷後。即可着手規劃矣。並聞自經工務局提出此案後。關於兒童游樂園問題。頗惹起市當局注意。除即席一致決議取館。有市立兒童游樂園。另在中央公園五十一及四十五兩小學三處。增加兒童游樂場外。并准本市其他地方寬敞之各小學校。得援例隨時呈准增設。一般市教育界對此無不欣然云。

中山圖書館施工近訊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建築以來。行將兩載。對於各項工程。業已次第興築。查該館所訂立之合同。係由民十八年十一月起。以二十個月為期。但該館址地腳築妥後。

旋因形勢不佳。復再行拆去修改。是故以致工程畧為遲滯。現據該館工程師謝君稱。該館最近施工。畧說于下。查該館二樓業已着手興工。樓之東北隅仍高十英尺。

西南隅約五尺。地下之牆身已批蕩三分之一。八角亭高三十餘尺。現已落成十餘尺。館之外圍牆。原定高度九尺。中嵌綠瓦筒。上蓋綠瓦。正中則有鐵閘。現該館為趕速落成起見。特加三十餘名工人。加工建築。大約該館落成。在於明年二三月間。便可全部工竣云。

市圖書館建築近訊

廣州市立圖書館。自建築以來。對於各項工程。已次第進行。現該館之二層樓。經已築妥。其高度七尺。四圍牆壁前用大磚。後因大磚不甚雅觀。故改用拍格格磚。查此項磚經已陸續達到。但自近月以來。因天雨時降。故工程上亦受影響。至館之四週。則建月台。中有八角亭一座。用梯階而上。四便則建四角亭四座。亭之附近

餘地。將來闢作園圃。栽種樹木花草。想該館工程完成。如無別事所阻。大約在今年十二月便可竣工云。

關於社

提倡國貨運動

(1) 國貨陳列館

會事項

我國產業落後。復受不平等條約之摧殘。與國人之輕忽國貨。是以嫩枝細芽之國產品。榮茂維艱。坐使日用所需。多為舶來品佔奪。影响所及。百業因之凋零。民生於焉憔悴。為患之大。可勝概哉。年來國人外痛於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內慨本國工商業之頽喪。知非厲行提倡國貨。不足以挽救危亡。有志之士。因勢利導。不惜奔走呼號。作提倡國貨運動之舉。國貨展覽之聲浪。遂充盈國中。而各省市國貨運動之舉行。亦一時風起雲湧。本市社會局賂此潮流之日盛一日。知社會人士趨重國貨。已有相當認識。正宜因勢利導。故月前曾有設置國貨陳列館之議。

籌備數月。現經佈置就緒。特分函本市各大商號等。徵集出品陳列。并擬陳列規章。○以資遵守。該函云。

逕啓者。查本巿籌設國貨陳列館。現經佈置就緒。亟應徵集出品。以資陳列。除分函外。相應將徵集出品規則。并檢同出品願書。函送。

貴號查照。如有出品願送館陳列者。希即依照規則。慎具出品願書。及說明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由所屬分會。或商行公所彙寄。或逕送本館。以便檢查分別陳列。幸勿遲延為荷。此致。

附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

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

第四條 凡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認為無出品價值者

提倡國貨運動

二、化學工業類
三、飲食工業類
四、電機工業類
五、手工製造類
六、藝術用品類
七、教育用品類
八、醫藥用品類
九、工業原料類
十、其他商品類

四、將外貨改換商標。冒充國貨者。

第五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為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二斤至三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為限。

第三條 本館徵集出品。必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

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已在國內各地推銷甚廣者

三、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六條 出品人應本館徵集者。無論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

詳細填就。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由所屬公會或分所彙寄。或逕送本館驗收。

第七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查驗合格。即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業公會或公所。分別

轉給。如直接送本館者。則交原人帶回。

第八條 凡應徵物品。除在運送時受有損傷。或原來殘缺。分別註於收據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

皆由本館負擔。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非賣品之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條 出品人如願以新出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行送本館照章核收。方得將舊品取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隨時修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2) 國貨徵銷場

本市當局為切實勸銷國貨起見。應設立國貨徵銷場。以收提倡國貨之實效。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籌設國貨徵銷場。飭社會

局遵照計劃辦理。當經函請工務局及婦女提倡國貨會。派定代表。并邀市內實業家來局。共籌進行。前後開籌備會議凡三次

。議決收用從前之東園舊址一千井為場址。於場內建築商店一百間。并建陳列館戲院影畫院遊藝場及酒館茶室花園水池等。

計場地價約需臺銀二十五萬元。建築及設備費約需臺銀五十四萬餘元。此款擬請市府籌撥一半。向市民籌集一半。已將場址

測量繪具建築圖案。并擬組織國貨市場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籌集及購地建築各事宜。已訂定委員會組織簡章。一并呈報市府察核。一俟奉准。即可實行辦理矣。

禁止卜筮星相營業

一、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

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

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及為導人迷信之媒介。前經濟請公安局設各地。尤以城內城隍廟內附設尤多。伍氏對此。認為發展社會良好風化大有窒碍。轉令限日執行。嗣因種種關係。致不能實現。伍氏以現當破除迷信當中。自應依

照原案執行。禁絕此種不良事業。以免流毒社會。故特于日昨交由第三課辦理。咨函公安局再次轉令各分局切實執行。聞擬定辦法。限於文令頒發後三個月內各卜筮星相家一律改業。决不展期。約俟日間當可見諸明令。實行取締。以維風化云。

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

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

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等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剖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

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籌辦賑濟之種種

本年自入春以後。霪雨連綿。識者早已料及今夏必有水災之見。乃夏至方過。各

籌辦賑濟之種種

江潦水果然同時增漲。水勢非常湍急。各鄉基圍。及憑河村落。多遭淹沒。屋廬田舍。蕩然無存。西北兩江一帶。露宿荒岡之難民。猶如蟻聚蜂屯。不可以數計。災民嗷嗷待食。急如星火。號哭之聲。不忍卒聽。災情之重大。為近十六年來所僅見。本市社會局除一面分令各善團設法施賑外。并召集籌款會議及函各藥商捐助藥品。以拯災黎。

(一) 分令善團散賑

為令飭事。現准粵漢鐵路管理局函開。

現據工務處轉據英德段長電報。英城支路一帶。已被水浸。又三四九七號樁位崩山傾倒。不能通車。又琶江上路基崩四百餘尺。琶江下路基崩二百餘尺。又

琶江六一零號樁位間路基崩千餘尺。又各善堂奉到社會局通令後。亦已紛紛籌備賑濟事宜。以期早日拯救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現社會局擬派員分赴各善團監督指導一切。務求推行盡利云。

(二) 召集籌款會議

二九四五號樁位土名板村路基又崩基二千餘尺。該處電桿均被水冲去。琶江村落均成澤國。琶江站下土名草百一附近水勢益大。源潭附近。橋樑墟落。均

被水浸。水勢每小時仍漲三寸之高。謹將此次北江水災情形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琶江一帶。災情慘重。糧食斷絕。災民嗷嗷待哺。用特函達貴局查照。請即設法救濟。并請分致各善堂趕辦急賑。以惠災黎。至網公誼。等由。准此。查英城支路一帶水淹。災情慘酷。災民糧食斷絕。至為堪憐。自應設法賑濟。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駐日派員前往災地施賑。以拯災黎。仍將施賑情形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良。紀錄何叔奇。行禮如議。即開始討論。

(一) 議決由各影畫戲院及各游藝場。聯合

舉行影戲。及各種游藝籌款。賑濟水災。

(二) 議決籌辦詳細計劃暨辦法及地點。交由該院場會同商妥。呈請社會局核辦。

(三) 議決所有出售之入場券。須呈由社會局蓋印。方為有效。(四) 議決關於此次之入場券。請社會局向各同業公會代為勸銷

云。

(二) 函藥商捐助藥品

逕啓者。查此次西北兩江涼水為災。廬舍

田園。盡成澤國。當此暑氣薰蒸。逃難民

衆。最易染病。若不急謀救濟。輒轉垂斃

。慘狀實不堪言。本局長惻然動念。自應

設法救濟。除飭各善堂院社籌賑外。為此

函請貴會查照。希轉飭所屬藥店捐助藥品

送局。以便分發各善團。携往散賑。俾療難

民疾苦。事關善舉。諒表同情也。

嚴禁蓄婢

社會局以蓄婢陋習。有乖人道。業經擬定

禁止蓄婢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執行。該

局長伍伯良以此辦法經擬定後。非切實執

行不可。特於昨十八日指定職員數人分途

密查。如此後再有蓄婢。或虐待情事發生

。須將主人嚴予會警拘究。再咨函省會公

安局長陳慶雲。請分飭各分局。苟遇社會

局職員執行禁止蓄婢職務時。予以相當協助云。

附廣州市禁止蓄婢辦法

(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市行政

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不得再行買

賣婢女。如確將該女收送為養女

者雙方均不得予受身價以杜假

借名義暗行買賣

賣婢女如確將該女收送為養女

者雙方均不得予受身價以杜假

借名義暗行買賣

第二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蓄有婢女

者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

甲 登記 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一

個月內須敘明後列事項并附

繖婢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一。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

二。婢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賣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

四。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

五。賣婢原因

六。成立契約日期及婢女過

戶日期

七。婢 身價銀數

乙 待遇

一。供給衣食住等須與自己

子女同等不得歧視

二。年未滿十二歲者須送入

學校就學

三。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日

常工作外仍須送校就學

四。不得無理施以體罰及任

會議組織概況調查表一種。隨文分發本
市各工會。調查一切。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會即便遵照。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將
上項調查表。翔實填妥。逕送來局統計
股彙辦為要此令

十四，最近失業工友男女人數及失業原
因
十五，備致

附近之洗涌居民。及廣州實業聯合會知照
勿再阻撓。致碍電政進行云。茲特將該
辦法五項錄出如左。

關於公　　解決電力分廠在 河南建築辦法

本市電力公司。數載以還

將河南分廠遷移。

一，名稱及地址

二，籌備改組概況及成立日期

三，已加入工會男女人數

四，未加入工會男女人數

五，改組時選舉職員投票總人數

六，現任職員人數及任期

七，會員入會費

八，有無教育設施及公共設備

九，經費來源及收支狀況

十，近年來工友生活狀況

十一，工會對於維護工友計劃何如

十二，工會歷史及過去工作概況

十三，年來勞資雙方有無糾紛其糾紛原
因結果及經過情形如何

十四，最近失業工友男女人數及失業原
因

十五，備致

損。各項辦法。經呈市府交技正審查具覆
。已得市府照准施行。並已分令該分廠。

附近之洗涌居民。及廣州實業聯合會知照
勿再阻撓。致碍電政進行云。茲特將該
辦法五項錄出如左。

- 一、限令電力公司於將來總廠遷移時同時
將河南分廠遷移。
- 二、電力公司雖在該處安裝迪士火油渣機
增置機件等。惟是機廠地址狹隘。發出電
力。仍未足全市用戶之需。最近擬於河南
福麟大街。(原日南洋烟草公司貨倉地址)
建築河南電力分廠。而該處居民及廣州實
業。聯合會等。對設廠該處之舉。頗致不
滿。曾以有礙人民健康及安寧為詞。呈請
當局另覓地址。此事因之懸擱數月。尙未
進行。現電力整理委員會。以不得相當地
址替代。且已進行之一部份。種種物料之
支出。為數不少。為權宜計。特擬用配置
避免煤灰飛物器械。及購輕便機器。免機
聲喧擾市民。務求設備週到。使該處市民無
- 三、將來河南堤岸填築完妥。電力公司工
廠面前。至新堤馬路邊新地。所佔地址
面積。須由電力公司遵照市政府所定
地價繳款承領。并須多植樹木。不得
建築。
- 四、將來河南堤岸填築完妥。電力公司工
廠面前。至新堤馬路邊新地。所佔地址
面積。須由電力公司遵照市政府所定
地價繳款承領。并須多植樹木。不得
建築。
- 五、電力公司工廠。應設法使電震動減少
。以維市民安寧秩序。

裝設美化電燈

公用局長李仲振。以東山松崗現已闢為模範住宅區。所有各種建設。業由工務局規劃完竣。惟該路電燈。尚未裝設。因此特

決定在該處裝設美化電燈共六十五枝。其內容係以鐵質為電桿。沿路電線藏于路底。以點綴市貌。此案業經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李局為迅速完成此項建設起見擬先行裝設十五枝美化燈。昨經飭匠開工裝設云。

鋪築白色行人路線

市公用局前為保障市民生命起見。特在各十字馬路劃有白線兩條。在白線之外。有慢車二字為行車之路。在白線之內。為行人之路。車行經過時。由交通警察唱令慢車。以期減少危險之事發生。查各十字馬路所劃之白線。現均模糊不現。公用局為期永久計。擬採用三合土鋪築。將行人之路線一律粉白。此項辦法。業經呈請市府核准。現聞該局定日內請市內各建築商號派遣妥人到局會商。估議價值云。

籌建收容不良少年習藝所

自動電話擴充計劃

本市自改製自動電話以來。市民稱便。先後安裝三千八百餘號。自粵省揭櫫討蔣後。國府遷設廣州。國府以下各機關。亦紛紛先後成立。要用電話更多。所存遂不敷供求。市電話管委會為促進電訊交通起見。特計劃擴充電話三千號。並增設東山分所。依照前時改裝自動電話章程。與美商中國電話公司訂立合同辦理。查經呈奉市府核准。

其擴充辦法。以三百號撥與河南分所。五百號撥作增設東山分所之用。該分所業經擇定東山百子路品三堂曠地。建築所址已興工多日。其餘二千二百號則撥為擴充總所之用。現已積極進行。大約本年底便可實現云。

取締濫受保火險

公安局近以制限逾額重受火燭保險。實為防範串同濫保縱火漁利起見。關於投保人方面。歷經照章執行取締有案。至於受保公司或公會。雖因有切身利害關係。不願濫保。惟每有經紀人貪圖佣金。濫為介紹。甚或串同濫保折賠種種流弊。應併案同予取締。庶足以共策安全。且取締濫保。所以杜縱火漁利。亦即所以保障受保公司及公會之利益。昨特分令各警察分局。總會。即使遵照。轉飭知各火險公司及各聯保公會。一體遵照云。

關於公 爭建收容不良少 安事項 年習藝所

省會公安局長陳慶雲。

以懲教場歷年收容不良少年。祇在場寄押

新訂警士留醫辦法

公安局警務會議日前議決，在警察醫院未成立以前，得分送中大第一第二醫院，及光華、仁濟、東山兩廣浸信會、河南紅十字會等醫院醫治，所需藥費由局負擔。

案經該局通飭執行有案。近該局查得自准留醫別院以來，療治費動輒達百數十元之鉅，誠恐漫無限制，必至虛糜公款。且近日天氣炎熱，警士留醫者頗衆，費用甚多。故該局已新訂辦法，飭各分局長員以後各警士除因公傷病，得尅日送往各醫院

治療，或包醫外，其普通疾病一律先送市立醫院倘療治無效，始得酌送他院。又治療費用非經呈奉核准者，每月每名不得超過三十元，以示限制云。

公安分局長最近之調查

公安局局長自歐陽駒去職後，所屬各分局長多有更調，茲將最近各分局長姓名調查如下：永漢分局長杜煥泰，靖海分局長鍾頌予，太平分局長林卓衡，長壽分局長黃令駒，寶華分局長廖錫恩，陳塘分局長葉明德，東山分局長陳笏堂，前鑑分局長劉靖，荷溪分局長盧可衡，逢源分局長黃開榮，黃沙分局長孫承治，蒙聖分局長葉鍾，海幢分局長簡鑾，洪德分局長茹有泉，西山分局長鄒振民，南岸分局長林光翰，花地分局長李繩武，芳村分局長陳章玄，海珠分局長魏任民，鵝溪分局長李慶榮，南石分局長梁榮孫。

交通警察崗位之最近調查

本市自增闢馬路後，交通情勢驟然增

盛，各種車輛奔馳，行人來往，日趨複雜，偶一越軌差池，每每發生危險，故交

通警察之增設，實為至要，查本市

自民國十二年四月間，公安局設置

交通崗位於十字路口及丁字路口。

數位	崗名	分區
10	永漢	
7	宣德	
5	平福	惠東
5	壽山	長東
4	長壽	寶華
4	鑑賢	前賢
3	賢思	陳塘
3	塘東	大東
3	東大	堤東
2	東源	逢源
2	北北	小北
1	沙靖	黃靖
3	靖海	孝光
1	光合	計合
61		

計共二十二個，及後馬路增闢。

關於土 市稅契撥歸土地

局辦理

本 市 土 地 局 長 黎 葵 簡

關於土 市稅契撥歸土地

地事項 局辦理

本市土地局長黎藻鑑。

近以本市稅契一項。其性質原與該局登記征稅各事。關係至為密切。現時土地登記征稅。久已實施。若不亟籌統一辦法。不特影響省市兩庫之征收。且足妨礙土地整理之計劃。日昨特呈請市府轉函財廳。將本市區域內稅契事宜。撥歸該局代辦。市府據呈後。以該局所請。尙係援照先例辦理。既可增加省庫之收入。復免市民往返手續之繁。似屬兩有裨益。經準予所請。并咨函財廳核辦在案。財廳準函後。查該土地局所擬。係為利便市民。以俗稅收起見。自可照辦。並酌擬辦法五條。咨覆市政府辦理。市府准咨後。已令行土地局知照。土地局現定六月一日起。代辦本市稅契事宜。茲將該局代辦稅契及財廳擬定辦法五項備錄於後。

訓令開。為令遷事。現准廣東財政廳第三二八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市政府函開。據土地局呈除原文有案。不復冗敘外後開。請將廣州市稅契撥歸土地局代辦。按期列冊解廳核收。契紙亦由局領用等由。查土地局所擬係為利便市民。以俗稅收起見。自可照辦。茲酌擬辦法。分條開列。相應咨復貴市政府。請煩查照。希轉行土地局先將需用各種契照收據若干。開列清單送廳。趕速編印發領。一面定期派員來廳點收卷宗接辦。以便佈告週知。分令南番兩縣遵照。并呈報省政府備案。至紹公誼。計開辦法。(一)南番兩縣以新制已劃入廣州市區域內者。一律將稅契照交土地局代辦。。(二)收入契稅一律全數解廳不得扣公費。以俗稅收。(三)每星期將稅款解廳一次。并將收款列冊。連同各契存根報廳查核。(四)查南番兩縣向係在稅契項

下。附加中資捐附捐撥爲地方歉警學等費。查廳征收稅契。亦向係將此項中附捐代收隨時解庫。月中填發支付通知書。發縣赴庫具領知照。惟查此項代辦之典賣稅契。其業權均屬市區範圍。則人民自無再負擔各縣警隊費義務。則土地局可無庸代辦。以省手續。而減輕人民負擔。(五)人民印契應收費刊登財政公報。現在地局印契及登記。均有公報。自無庸再刊登財政公報。此項告白。應予轉免。以輕人民負擔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茲本局定於六月一日起。開始代辦本市區域內稅契事宜。除呈報暨分函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徵政臨時地稅

合行佈告。仰所屬市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佈告如下。爲佈告事。照得臨時地稅。向

即行拘傳究追云。

例每年分兩期征收。十八年度以前照稅表所列稅額。折半計算。由十九年起十足計算。歷經辦理有案。茲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征收二十年度第一期臨時地稅。仍照歷年征稅辦法。財政局派員按戶分發地稅征收表。即照表列稅額十足征收。各戶務須照額繳納。其有欠繳十九年度以前期地稅。尤須一並分別清繳。如有滯納。定即照章處罰。合將滯納地稅罰則三條。附列佈告。仰市民一體遵照此佈。計開滯納地稅罰則如下。(一)自經此次佈告後。加有滯納十七年度地稅者。照章加倍處罰。

滯納十八九年度地稅者。加二處罰。(二)地稅例由租客代業主完納。在租項內扣抵。現經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所有滯納罰金。改將租客負擔。不得扣除租項。但未還入居住以前之滯納地稅罰款。仍由業主負担。(一)地稅與房捐警費并重。如租客再有滯納地稅及不繳罰款屢催不恤者。

一行「廣州市土地」。第二行「第某區第某

段」。第三行「第某號」。形式極爲精緻。

每戶收牌費二毫。並開戶次牌釘妥之店戶。須由業主將契據持往該會。將此號數列地號牌。庶使有條不紊。而利土地行政。現經發出印板通告。挨戶派送。使各業戶週知。其通告云。

又本市戶口編配委員會。決將全市店戶編列號數。編釘戶次牌一事。經已着手進行。茲查此項戶次牌。業經完全製起。并已由戶口編配委員會派員帶同工匠。先在各繁盛街道之住戶編釘。此版乃黃銅製成。

較普通門牌畧小。牌上橫列小字三行。第

編訂地稅牌戶次牌





附錄

(一) 議案

市行政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六月十三日

宜經委謝永年爲本府財政設計專員專

口止行使十六位長途汽車意見案

列席人員

辦此事

(議決)照案通過

程天固 黎藻鑑 程鴻軒 李仲振

三，市長報告河南人力手車擬由市府自營

何域昌 伍伯良 黃謙益 馮偉

交財政土地公用三局長會同籌辦

頭稅辦法遵照另擬一事應如何辦理事案

楊家鼐 徐家錫 袁夢鴻 徐甘棠

乙，議決事項

(議決)照原定征收辦法呈復省府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復估收用寺貝底後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珠江鐵橋維新路口北

紀錄 徐甘棠

地段另闢公園補償產價意見案

岸斜坡加增預算意見案

甲，報告事項

(議決)交土地財政局調查價格再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一，土地局報告本月一日起代收稅契情形
每日收入約二千元

二，公用局提議中山大學前起至華貴路口
止路線改由小東門起經文明路文德路

五，市政府提議討蔣宣傳會函請補助經費
案

二，市長報告現擬整理本市府辦理財政事

惠愛路豐寧路蘆排路龍津路至華貴路

(議決)照案通過

六，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增加稅契股追加預

算案

甲，報告事項 無

(議決)照原案減購置費一百元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伍秘書報告迭次與日領及大阪商船公

司協商大阪公司批租坦地經過情形

七，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擬將東沙馬路上下

一，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

增頭岡改稱東沙馬路執信住宅區案

年度行政費支出數額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定名東沙住宅區

(議決)照市政府表列數額逐項修正通過

八，工務局提議三聖社至多寶路馬路案

二，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建設經費預算應

(議決)修正原案通過

否推定專員負責編制案

九，工務局提議西湖街教育路觀蓮街馬路

(議決)推定程市長黃謙益李泰初陸幼剛

(議決)通過

案

李仲振謝永年負責編制市政府建

三，社會局提議擬定廣州市平民宮章程預

(議決)修正原案通過

十，市政府提議裁撤購料委員會案

(議決)交參事審查

第二次會議六月廿五日

初召集

列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議決)交財政局辦理

伍伯良

陸幼剛

黎藻鑑

何熾昌

伍伯良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程天固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黎謙益

黎謙益

程鴻軒

李仲振

徐家錫

黎謙益

李仲振

徐家錫

楊子立

徐家錫

楊子立

伍伯勝

伍伯勝

謝永年

徐甘棠

(甲)報告事項

(議決)修正通過

主席 程天固

第四次會議 六月廿九日

一，市長報告關於籌辦市自治各事項擬於

三個月內完成

列席人員

算案

程天固 陸幼剛 程鴻軒 黎藻鑑

李仲振 何熾昌 李泰初 黃謙益

馮偉 謝永年 黃漢偉 徐甘棠

徐甘棠

(議決)衛生局預算照案通過教育局預算

振莫兆池李泰初謝永年五人會同
制定自動電話委員會預算由黎藻

馮偉 謝永年 黃漢偉 徐甘棠

徐甘棠

二、市政府提議自動電話委員會及自來水
鑑黃光李泰初三人製定一併提出

主席 程天固

委員會預算案

紀錄 徐甘棠

討論事項

修正各機關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1 市政府提議市政府市立銀行貧民教養院

工務局二十年度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五次會議七月一日

列席人員

程天固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黎藻鑑 伍伯良 黃謙益 李泰初

馮偉 盧起炤(教育局代表)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程天固 何熾昌 李泰初

黎藻鑑 伍伯良 程鴻軒

馮偉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紀錄 徐甘棠

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教育局衛生局二十年度預

市行政會議錄

(議決)自來水委員會預算由黎藻鑑李仲

振莫兆池李泰初謝永年五人會同
制定自動電話委員會預算由黎藻

鑑黃光李泰初三人製定一併提出

徐甘棠

(議決)衛生局預算照案通過教育局預算

振莫兆池李泰初謝永年五人會同
制定自動電話委員會預算由黎藻

馮偉 謝永年 黃漢偉 徐甘棠

徐甘棠

二、市政府提議自動電話委員會及自來水
鑑黃光李泰初三人製定一併提出

主席 程天固

委員會預算案

紀錄 徐甘棠

討論事項

修正各機關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1 市政府提議大阪商船公司暫租河南鳳

岡地方海灘建築碼頭草約案

黎藻鑑 伍伯良 黃謙益 李泰初

馮偉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程天固 何熾昌 李泰初

黎藻鑑 伍伯良 程鴻軒

馮偉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程天固 何熾昌 李泰初

黎藻鑑 伍伯良 程鴻軒

馮偉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紀錄 徐甘棠

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教育局衛生局二十年度預

(議決)通過

四，市政府提議擬增設評價號收兩股營規

則案

(議決)通過

第七次會議七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伍伯良
馮偉
李泰初

謝永年
袁夢鴻
黃漢偉
徐家錫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徐甘棠

本日會議事項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黎藻鑑報告土地局收入增加畧數

二，李仲振報告自來水少給之原因

三，何熾昌報告署減清糞夫工金原因及現

時辦理情況

(乙)討論事項

一，社會局提議審查修正中藥司藥生註冊

章程案

九，工務局提議改闢河南海天四望馬路案

(議決)通過

十，工務局提議新建模範小學校舍兩間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府提議審查廣州市平民宮章程暨

(議決)通過

預算案

(議決)先支設備費四千元辦理預算內所

列之碌架床一百七十張浴器電話

(議決)通過

電燈水喉食桌及櫈等

列席者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伍伯良

程鴻軒
李仲振
伍伯勝
徐家錫

李泰初
黃謙益
馮偉
楊家鼐

謝永年
黃漢偉
陸幼剛(吳宗泰代)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徐甘棠

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興辦市立勞工職業學校案

六，工務局提議將羅岡地名爲

(議決)通過

七，東郊住宅區案

一，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二十

年六月份以前預決算案

(議決)一前購料委員會所有未曾呈報之

各月份預決算書限三個月內一

律清繳

(議決)照十九年度預算數額修正通過

追加經費以五萬一千元為限

2 各機關尚未造報之預決算如屬
於二十年度者至遲限至本年八

五，市政府提議市政日報二十年度歲入歲
出預算案

十，衛生局提議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
程案

月底以前造報如屬於十九年度
者至遲限至本年九月底以前造

(議決)照審查預算委員會修正預算書通
過

(議決)照衛生局修正案辦法

送如屬於十八年度者至遲限至
本年十月底以前造報能提前日

六，工務局提議舊英領事署公園建築園門
擬收用大北直街鋪屋十四間案

(議決)該區地價核分四等特等每井八十
元甲等每井六十元乙等每井五十
元丙等每井四十元

期造報者聽逾限照本條3項規
定辦理

七，工務局提議舉行第二次菊花比賽大會
案

十二，市政府提議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
會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案

3 諸後各機關每月預算決算須於
下月底以前呈報如不依期造報
者即停支下月份經費

八，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增班追加預
算案

(議決)通過開辦費用准支一千三百五十
元

(議決)通過開辦費用准支一千三百五十
元

二，市政府提議工務局二十年度辦公費預
算案

九，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增班追加預
算案

(議決)開辦費改為宣傳印刷費該兩項預
算數目照案通過

(議決)通過

第十次會議八月八日

列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伍伯良 徐甘棠

三，市政府提議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二十
九，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增校增班追加
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徐家錫 謝永年 張拔超 楊家鼎

黃漢偉 黃謙益 袁夢鴻 馮偉

(議決)修正通過

(議決)1先增設河南東山小北小學各一

陸幼剛 李仲振 黎藻鑑 何熾昌

四，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
年度辦公費預算案

2 本年度市立各小學增設六十班

紀錄 張拔超

本日會議事項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報告屠牛牛皮統稅收入較前開

投底價七月份增收四千餘元

二，市長報告建設廳前借用石牌林場一部

份現已送還

(乙) 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中醫生取緝章程及修

正中醫生試驗規則案

(議決)交黎局長張秘書審查

二，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維新南路拆卸騎樓案

(議決)通過

四，工務局提議展築安老院前路案

(議決)核減工料費為二千元收用民地補

償費為一千九百二十元共三千九

百二十元通過

五，市政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

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案

(議決)每三年覆驗一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徐家錫
黃議益 徐甘棠 張拔超 謝永年
李泰初 馮偉 袁夢鴻 楊家熊
黃漢偉 陸幼剛 何熾昌 伍伯良

六，工務局提議改建中山路由東山至石牌
五座橋樑案

(議決)通過

七，審查預算委員會提議審查船舶牌照征

收處經常費預算及市政府公用局土地

局衛生局財政局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公用局馬路電燈材料費改列入建

設費算豫臨時費改為二千三百五

十元財政局臨時費減實為一萬二

千六百四十一元五毫餘照審定准

支額通過

八，財政局提議興築東沙住宅區花砂路案

(議決)通過

九，財政局臨時提議更正東沙住宅區地價

(議決)改分三等甲等每井五十元乙等每

井四十五元丙等每井四十元

第十次會議八月十五日

列席人員

費預算(十二)社會局臨時費預算(十一)

臨時費改列入該局建設費預算內

六，教育局臨時提議修葺市立各校舍案

貧民教養院臨時費預算(十二)平民宿

(十)社會局臨時費照預算通過(一)

(議決)由工務局派員會同教育局查勘應

舍臨時費預算(十三)船舶牌照征收處

十一)貧民教養院臨時費照審定

行修理各校舍呈候核辦

臨時費預算(十四)牛皮統稅征收處臨

准支額通過(十二)平民宿舍臨時

七，派伍局長出洋考查市政案

時費預算(十五)工務局臨時費預算

費撤銷(十三)船舶牌照征收處臨

(議決)通過

(十六)市政日報臨時費預算(十七)自

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省港長途電話開辦

時費照預算通過(十四)屠牛牛皮

出席人員

費預算案

(議決)(一)清理糞溺經常費照審查通過

通過(十五)工務局臨時費照預算

程天固 程鴻軒 梁藻鑑 李仲振

(二)市立醫院增加育嬰經常費照

通過(十六)市政日報社臨時費照

徐甘棠 張拔超 謝永年 李泰初

審定准支額按月核實遞減限三個

預算通過(十七)省港長途電話開

黃謙益 何熾昌 楊家鼎 袁夢鴻

月結束(三)建築改良沙廈工程費

辦費減為三千五百五十元

陸幼剛(吳宗泰代)

改列入該局建設費預算內(四)教

育局本年臨時費減為年支五千元

三，財政局為征收地稅恢復提成支配薪津

及釐正滯納責任案

紀錄 張拔超

(議決)通過

(甲)報告事項

(五)教育局派員考察教育費照預

算通過(六)教育局直轄學校臨時

協助委員會經臨預算案

費照審定准支額通過(七)貧民子

四，市政府提議修正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

員會情形

女學校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八)市

(議決)通過

立博物院管理會臨時費減為年支

(乙)討論事項

六千元(九)市立動植物園籌備處

五，謝專員提議整理稅制廢商委辦進行方

一，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甲乙丁戊郊外四

線路案

二，財政局提議改善本市長途汽車招承方

式案

(議決)交公用局財政局黃參事審查

案

三，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取締汽車案

案

(議決)執行取締由省會公安局辦理其辦

案

四，公用局應派員與公安局妥商

(議決)通過

五，(畧)

六，市政府臨時提議凡審查案限於下次會

議時提出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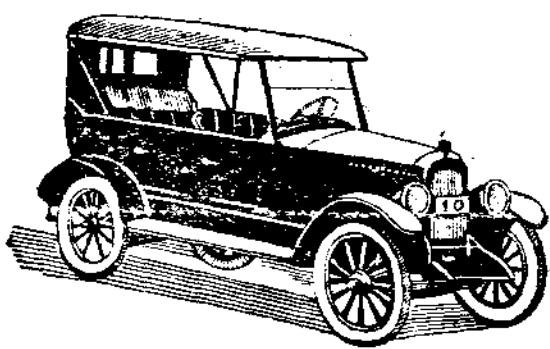
九，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夜間清糞時間案

(議決)由李局長黃參事妥議整頓辦法

案

(議決)由衛生局趕速妥訂辦法切實執行

七，市政府臨時提議整頓馬路電鐘案



(二) 法規

國民政府頒佈市地方自治條例

— 國務會議通過由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

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里。五百戶爲坊十坊爲區。但市郊得于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

○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

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

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廿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

•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市

公民在該市區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地方自治職員一律爲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或市參議會。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爲不當時。得提經市參議會之決議。

由市政府撤銷之。

第八條 區公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參議會議決。交由市政府撤銷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一)由市公民分區選舉。每區

二人或三人

通市之單行法規。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

(二)由市職業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條 市參議會為市立法機關。並監督市行政促進市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會議以三日為限

(一)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二)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公所

第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十五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區代表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區豫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辦理市政府委託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不抵觸中央法令為限，普

(六)審議市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由區民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履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之。區務會議以區公所委員。及所屬坊公所委員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廿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民選舉之。

之。

第廿八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二) 議決坊預算決算。

第廿二條 區委員選舉法及區公所辦事規

則另定之。

- (一) 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 (二) 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辦理市財政收支及公款公
- (四) 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二節 區代表會

第廿三條 區代表會由區民分坊選舉每坊

一人至三人為區代表組織之。

任期一年。

第廿四條 區代表職權如左。

- (五)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 (六)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七) 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 (八)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九) 審議所屬坊公所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
- (十)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廿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

布之。

第卅條 坊公所為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

並得酌設所丁。

第卅一條 坊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坊長

制。設坊長一人。副坊長二人。

第廿五條 區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廿六條 區代表會組織法。及區代表會

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第一節 坊公所

第二節 坊民大會

第廿七條 坊設坊公所。置委員三人至五

人。處理坊自治事務。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卅二條 坊委員選舉法及坊公所辦事規

則另定之。

第卅八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但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五戶

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

之。

第卅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另以法律定之。

(一) 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第四一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法。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二) 辦理坊公所委託事項。

會規則另定之。

(三)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四十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

第四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

第四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

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完

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區坊里

自治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市

參議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其

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各市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應即詳敍理由

呈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

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坊里依固有之

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

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

之。

第五條 公民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

簽名畫押於誓詞。宣誓典禮於

坊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

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

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

。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

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

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

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

之和平。此誓。

第十九條 區代表會會議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備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二十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第廿五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卅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缺席時以副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廿六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

第廿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則編造區公民總冊。并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廿七條 坊公民行使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卅三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之坊民大會以坊公所籌備委員為主席。

第卅四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

第卅五條 坊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廿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并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廿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并將籌

第廿八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廿九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民中。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坊公所籌

第卅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份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并將籌

第卅一條 坊民大會有坊公民三分一以上

第卅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所成

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

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

款項交坊公所接管。并將籌備

第四四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二條之職權。

投票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

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

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

之。

會備案。

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卅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

第四五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副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坊公

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六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為主席。缺

所籌備委員會於里公民中選委

第四十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

第四七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

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

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八條 里長或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

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

笑四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

第五十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里公民名冊

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市地

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二、製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

件。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第五三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日。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

備經過情形呈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五四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

備委員會備案。

第五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五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

第五八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六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五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五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第五八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

第五九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五份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之市

。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

。由該里公民五份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九條提出之坊長副坊

。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份一以上之簽名。或

該市所屬區公所三份一以

上之共同負責。

三。由原選舉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該團體之公民五份一以上之簽名。

四。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

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

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過半

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五。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

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

民三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

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六。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七。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八。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九。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一。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二。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三。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四。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五。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六。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七。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八。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十九。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一。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二。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三。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四。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五。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六。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七。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八。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二十九。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一。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二。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三。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四。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五。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六。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七。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八。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三十九。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一。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二。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三。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四。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五。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六。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四十七。由原選舉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三分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

<

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

會。認爲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三

相符。卽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

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六五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坊民大會開

。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公民
總投票。市政府接受此項請求

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
行坊公民總投票。

。認爲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相

第六八條 第六十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

符。須即請市上級機關遴派監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察員。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認爲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

舉行公民總投票。

卽呈請坊公所。遴派監察員。

第六六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

舉行總投票。

第六七條

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

舉行總投票。

區代表會認爲與第五十八條之

第六九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

規定相符。卽呈請市政府遴派

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

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得提出複決案。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代表開

二款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會時。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

法定人數。適用第五十七條第

行區公民總投票。

二款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

第七一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

案。應提交坊民大會。坊民大

須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

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

反對者加×號。

第六八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

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

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簽名或畫押。

第六九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

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

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

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簽名或畫押。

第七一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

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

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

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簽名或畫押。

第七二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

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

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

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簽名或畫押。

第七三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

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

。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

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

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簽名或畫押。

之投票紙者。

第八十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害罷免準用之。

第七六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

。

。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

第八一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

第八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舉之。

第七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之監察

人員。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市地方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制定之。

第七八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

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

第二條 市參議會設常務參議員三人至

員五人選之。

員五人。由參議員互選之。

前項人員之遴派。如依第六十

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

投票時。由市政府遴派之。依

第三條 市參議會設左列各組。

常務參議員得將提案分交各組

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

一法制組。

時。由區公所遴派之。依第六

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

審查或整理之。

第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

二社會組。

三教育組。

四建設組。

五財政組。

六警衛組。

七地政組。

前項規定經市參議會之議決得

。並須呈報市上級機關備案。

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

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書記長承常務參議員之命。督

同書記員辦理文書。庶務。會

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常務參議員召集之。

第八條 市參議會會議。由常務參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市參議會會議。須有參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市參議會議事。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市參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坊

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

除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市地方自

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

第四條

區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坊公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條 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有關係本身之議案。應退出議席。

第十三條 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中途退職時。其繼任以補足原任任期爲限。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依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選舉一月前。由市上級機關核定公佈之。

第六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

之同業公會爲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

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

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七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

所辦理。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各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稱。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及市地方自治條

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由市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

之同業公會爲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

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

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九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四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五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之工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

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投票權。

第九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選舉

參議員時。均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

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條 市參議員候選人。以所屬

區或選舉團體之公民為限。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以票數次多者為該

區或該職業團體候補參議員。該區或該職業團體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候補

參議員依次遞補之。前項候補參議員名額。與該區或該職業

團體之參議員名額同。

第十五條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坊成立後行之。但坊選舉發生爭議。

致坊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行選舉區委員。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職業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者為準。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職業團體

同時選出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十一條所列職業團體之順

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七條

坊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並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里長。改用里長制後

為候補區委員。改用區長制後

為候補區長。以票數最多者為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為

副里長當選人。並以票數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

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

(二) 警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二十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

不能常任職務者。

第廿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

內者。

第廿一條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

或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先期十

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

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揭載左

列事項。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票投方法。

(四) 當選人之額數。

第廿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

作廢。

(一) 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外。夾寫他字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

者。

第廿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投票簿及

(一) 替補者。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 携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

止者。

第廿四條 區坊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

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

三人至五人。里之選舉設選舉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票投方法。

(四) 當選人之額數。

第廿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

作廢。

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屬於

里者由坊公所或坊公所籌備委

員會選派之。選舉監察員。不

得以本區本坊本團體之公民充

得。任。

第廿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投票簿及

(一)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二) 維持開票秩序。

(三) 分發投票紙。

(四)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

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保選舉票。

(五)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廿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

宜。

第卅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例事項之紀

五日內決定之。

第廿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

錄。

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一) 投票總數。

(二) 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二) 廢票數額。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票數。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

第卅二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

開票為止。

之。

第三十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

第卅三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

第卅六條 區坊里選舉所用投票函投票紙

察員決定之。無效者並須當衆

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由市政府制發。

宣示。

第卅四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二級以上之

第卅七條 投票部式投票紙式投票函式証

·附式一

第卅八條 審式如附件。(附件如下)

書式如附件。

	姓 名	性 別	宣誓登記日
	市第 區	坊	里選 人名簿
	住 址	年 月 日	置
			投票時簽字

附式二

蓋用印信

選舉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區某

坊某

里

被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姓名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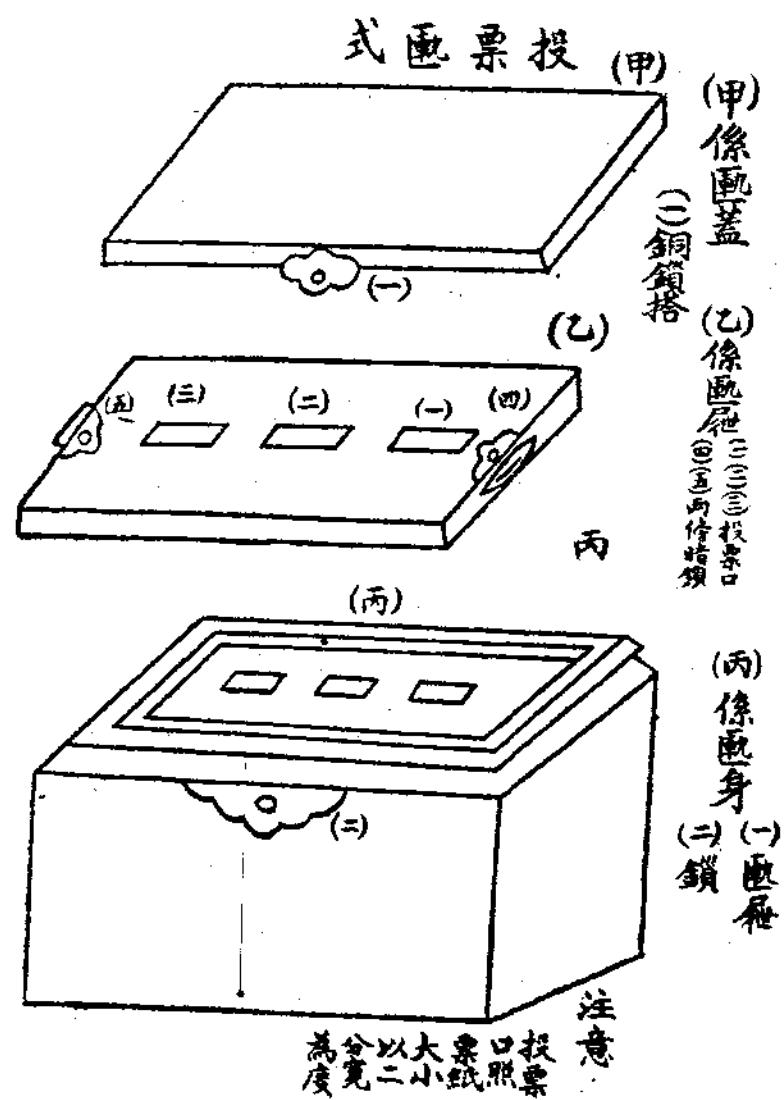
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坊以下之選舉票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印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三

字之上

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

附式三



附式四

存

茲有

市第

區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市

除填給當選証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號

發給機關

發給証書事茲有

市第

區於

年一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市

合行給與當選証書為憑

右給

月

日

發給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編後語

嚴杰



本刊由昔之市政公報改版而來，值茲誕生之始，有當為讀者告：

(一) 本刊宗旨，已揭櫻篇首之發刊詞，約言之，即所謂「刊布市政，宣示市民，以求市政之公開；兼以市政學理之探討，俾為經營設計之資助。」故凡登載之言論事實，一本此旨。

(二) 關於言論方面，具有特別性而關係綦要者，輯之曰：「專載」；具有普通性而由於逐譯或著述者，集之曰：「譯著」。關於事實方面，其為市民應具之常識者，彙之曰：「市民須知」；其有市政新聞之價值者，彙之曰，「紀事林」。(遇有分門、或不止此，而大體具是。)此外關於議案及法規等，則附錄之以備參攷，羣分類別，綱舉目張，此本刊內容之劃分，與夫材料搜集之標準也。

(三) 本期二十年度之廣州市政實施大綱一文，內容包羅富有。凡市政之紀載，其事實已見之該文者，則闕之其他各欄，以免重複。唯其中與市民關係切要之事項，則間有事或兩見，然必詳略各殊，蓋將以促市民之注意者，故不厭求詳也。

此外，時間追促，倉卒付梓，或因手民忙誤，排印縱錯；或因校對草率，亥豕多訛，創刊之初，自所不免。倘讀者能進而教之，則又幸矣！